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Sept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2003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5 日)

注 谨此分发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暂定案文，以供参考。最后案文将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1 号》(E/2003/99)印发。



目录

决议

决议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码
2003/2	联合国与世界旅游组织间协定 (E/2003/L. 19) 和 (E/2003/SR. 29)	16	2003 年 7 月 10 日	12
2003/3	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的第 56/201 号决议的执行进度 (E/2003/L. 20) 和 (E/2003/SR. 30)	3(a)	2003 年 7 月 11 日	18
2003/4	世界团结基金 (E/2003/L. 18) (E/2003/SR. 31)	3(a)	2003 年 7 月 11 日	23
2003/5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 (E/2003/L. 28) 和 (E/2003/SR. 35)	5	2003 年 7 月 15 日	25
2003/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 (E/2003/L. 27) 和 (E/2003/SR. 36)	4	2003 年 7 月 16 日	30
2003/7	接纳东帝汶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正式成员：对委员会职权范围的修订 (E/2003/15/Add. 1)	10	2003 年 7 月 18 日	31
2003/8	考虑在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内成立一个联合国阿拉伯文中心 (E/2003/15/Add. 1)	10	2003 年 7 月 18 日	31
2003/9	在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内成立一个妇女问题委员会 (E/2003/15/Add. 1)	10	2003 年 7 月 18 日	32
2003/10	在 2004 年筹备和纪念国际家庭年十周年 (E/2003/26)	14(b)	2003 年 7 月 21 日	34
2003/11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E/2003/26)	14(b)	2003 年 7 月 21 日	35
2003/12	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 (E/2003/26)	14(b)	2003 年 7 月 21 日	36
2003/13	国家和国际合作促进社会发展：执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目标 (E/2003/26)	14(b)	2003 年 7 月 21 日	38
2003/14	2002 年审查和评估《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方式 (E/2003/26)	14(b)	2003 年 7 月 21 日	42
2003/15	关于国家和国际合作促进社会发展的商定结论 (E/2003/26)	14(b)	2003 年 7 月 21 日	43
2003/16	布隆迪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E/2003/L. 34/Rev. 1) 和 (E/2003/SR. 43)	7(h)	2003 年 7 月 21 日	46
2003/17	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E/2003/L. 15/Rev. 1) 和 (E/2003/SR. 44)	6(b)	2003 年 7 月 22 日	47

决议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码
2003/18	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缺损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联合方案（艾滋病方案）(E/2003/L. 25/Rev. 1) 和 (E/2003/SR. 44)	7(g)	2003 年 7 月 22 日	48
2003/19	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 (E/2003/L. 30/Rev. 1) 和 (E/2003/SR. 44)	13(b)	2003 年 7 月 22 日	51
2003/20	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及保护这种贩运行行为的被害人 (E/2003/30)	14(c)	2003 年 7 月 22 日	52
2003/21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协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促进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 (E/2003/30)	14(c)	2003 年 7 月 22 日	56
2003/22	在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活动的框架内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促进关于恐怖主义的普遍公约和议定书的实施 (E/2003/30)	14(c)	2003 年 7 月 22 日	58
2003/23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情况 (E/2003/30)	14(c)	2003 年 7 月 22 日	61
2003/24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包括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管理 (E/2003/30)	14(c)	2003 年 7 月 22 日	64
2003/2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E/2003/30)	14(c)	2003 年 7 月 22 日	66
2003/26	预防城市犯罪 (E/2003/30)	14(c)	2003 年 7 月 22 日	68
2003/27	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的非法贩运 (E/2003/30)	14(c)	2003 年 7 月 22 日	69
2003/28	开展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灭绑架以及向被害人提供援助 (E/2003/30)	14(c)	2003 年 7 月 22 日	71
2003/29	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的犯罪行为 (E/2003/30)	14(c)	2003 年 7 月 22 日	72
2003/30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E/2003/30)	14(c)	2003 年 7 月 22 日	73
2003/3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运作 (E/2003/30)	14(c)	2003 年 7 月 22 日	79
2003/32	前体管制、反洗钱和预防药物滥用方面的培训 (E/2003/28)	14(d)	2003 年 7 月 22 日	81
2003/33	减少非法药物需求 (E/2003/28)	14(d)	2003 年 7 月 22 日	81

决议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码
2003/34	向受非法药物转运影响的国家提供国际援助 (E/2003/28)	14(d)	2003 年 7 月 22 日	82
2003/35	加强对毒品贩运的预防和查禁 (E/2003/28)	14(d)	2003 年 7 月 22 日	84
2003/36	在国家和国际药物管制计划的范围内建立打击洗钱的国家网络 (E/2003/28)	14(d)	2003 年 7 月 22 日	84
2003/37	通过贸易和社会-环境保护加强替代发展 (E/2003/28)	14(d)	2003 年 7 月 22 日	86
2003/38	向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与会者提供差旅费 (E/2003/28)	14(d)	2003 年 7 月 22 日	87
2003/39	加强对化学品前体管制制度和防止其转移用途和贩运 (E/2003/28)	14(d)	2003 年 7 月 22 日	88
2003/40	供医疗和科研之需的阿片剂的需求和供应 (E/2003/28)	14(d)	2003 年 7 月 22 日	90
2003/41	努力制止将非医疗使用药物合法化的趋势 (E/2003/28)	14(d)	2003 年 7 月 22 日	91
2003/42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E/2003/27)	14(a)	2003 年 7 月 22 日	93
2003/43	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的状况 (E/2003/27)	14(a)	2003 年 7 月 22 日	94
2003/44	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妇女参与和接触媒体以及信息通信技术及其作为工具用来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力以及它们在这方面的影响的商定结论 (E/2003/27)	14(a)	2003 年 7 月 22 日	99
2003/45	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E/2003/23 (Part I)) 和 (E/2003/SR. 45)	14(g)	2003 年 7 月 23 日	102
2003/46	长期支助海地方案 (E/2003/L. 35)	7(e)	2003 年 7 月 23 日	103
2003/47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 (E/2003/L. 10) 和 (E/2003/L. 39)	6(a)	2003 年 7 月 24 日	103
2003/48	有必要协调和改进联合国信息系统以便各国最佳利用和进入这一系统 (E/2003/L. 11/Rev. 1)	7(d)	2003 年 7 月 24 日	105
2003/49	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E/2003/L. 24/Rev. 1) 和 (E/2003/SR. 47)	7(f)	2003 年 7 月 24 日	106
2003/50	冲突后非洲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E/2003/L. 22)	7(h)	2003 年 7 月 24 日	108

决议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码
2003/51	各专门机构及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E/2003/L. 33) 和 (E/2003/SR. 47)	9	2003 年 7 月 24 日	109
2003/52	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欧非永久通道 (E/2003/L. 16)	10	2003 年 7 月 24 日	112
2003/53	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E/2003/L. 23/Rev. 1) 和 (E/2003/SR. 48)	7(h)	2003 年 7 月 24 日	113
2003/54	信息和通讯技术促进发展 (E/2003/L. 46)	7(i)	2003 年 7 月 24 日	114
2003/55	审查《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筹备 (E/2003/29)	13(a)	2003 年 7 月 24 日	115
2003/56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E/2003/31, E/2003/L. 42) 和 (E/2003/SR. 48)	13(b)	2003 年 7 月 24 日	117
2003/57	振兴和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E/2003/L. 44) 和 (E/2003/SR. 48)	14(a)	2003 年 7 月 24 日	120
2003/58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人权委员会 运作机制方面的运作 (E/2003/L. 37) 和 (E/2003/ SR. 48)	14(g)	2003 年 7 月 24 日	127
2003/59	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 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 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E/2003/L. 26) 和 (E/2003/SR. 48)	11	2003 年 7 月 24 日	128
2003/60	公共行政和发展 (E/2003/L. 45) 和 (E/2003/SR. 49)	13(g)	2003 年 7 月 25 日	130
2003/6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方案、安排和方法 (E/2003/29) 和 (E/2003/L. 32)	13(a)	2003 年 7 月 25 日	131
2003/62	协调执行《人居议程》(E/2003/L. 12) 和 (E/2003/SR. 49)	13(d)	2003 年 7 月 25 日	140
2003/63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信托基金 (E/2003/42) 和 (E/2003/SR. 49)	13(i)	2003 年 7 月 25 日	142
2003/64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 委员会的工作 (E/2003/46) 和 (E/2003/SR. 49)	13(1)	2003 年 7 月 25 日	143

决定

决定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码
2003/223	通过 2003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 (E/2003/L. 5 和 E/2003/SR. 13, 15 和 24)	1	2003 年 6 月 30 日	147
2003/224	联合国人口基金人事方面正式授权的下放 (E/2003/L. 13 和 E/2003/SR. 30)	3(b)	2003 年 7 月 11 日	147
2003/22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与业务活动有关的文件 (E/2003/SR. 31)	3	2003 年 7 月 11 日	147
2003/22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与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问题有关的文件 (E/2003/SR. 35)	5	2003 年 7 月 15 日	148
2003/22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与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有关的文件 (E/2003/SR. 36)	4	2003 年 7 月 16 日	149
2003/228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地点 (E/2003/15/Add. 1)	10	2003 年 7 月 18 日	149
2003/229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E/2003/25)	13(f)	2003 年 7 月 21 日	150
2003/230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E/2003/26)	14(b)	2003 年 7 月 21 日	151
2003/231	认可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 (E/2003/26)	14(b)	2003 年 7 月 21 日	152
2003/232	基因隐私和不歧视 (E/2003/L. 36)	14(i)	2003 年 7 月 22 日	152
2003/23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及其第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E/2003/30)	14(c)	2003 年 7 月 22 日	152
2003/234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的任命 (E/2003/30)	14(c)	2003 年 7 月 22 日	155
2003/235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和麻委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E/2003/28)	14(d)	2003 年 7 月 22 日	156
2003/236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E/2003/28)	14(d)	2003 年 7 月 22 日	158
2003/237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和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E/2003/27)	14(a)	2003 年 7 月 22 日	158
2003/238	在以色列的黎巴嫩被拘留者的人权情况 (E/2003/23 (Part I))	14(g)	2003 年 7 月 23 日	159

决定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码
2003/239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 况 (E/2003/23 (Part I) 和 E/2003/SR. 45)	14(g)	2003 年 7 月 23 日	159
2003/240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E/2003/23 (Part I))	14(g)	2003 年 7 月 23 日	159
2003/241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E/2003/23 (Part I))	14(g)	2003 年 7 月 23 日	159
2003/242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E/2003/23 (Part I) 和 E/2003/SR. 46))	14(g)	2003 年 7 月 23 日	160
2003/243	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 (E/2003/23 (Part I) 和 E/2003/SR. 46))	14(g)	2003 年 7 月 23 日	160
2003/244	食物权 (E/2003/23 (Part I) 和 E/2003/SR. 46))	14(g)	2003 年 7 月 23 日	161
2003/245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 (E/2003/23 (Part I))	14(g)	2003 年 7 月 23 日	161
2003/246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落实和后续行动 (E/2003/23 (Part I) 和 E/2003/SR. 46))	14(g)	2003 年 7 月 23 日	161
2003/247	任意拘留问题 (E/2003/23 (Part I))	14(g)	2003 年 7 月 23 日	162
2003/248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E/2003/23 (Part I))	14(g)	2003 年 7 月 23 日	162
2003/249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E/2003/23 (Part I))	14(g)	2003 年 7 月 23 日	162
2003/250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E/2003/23 (Part I))	14(g)	2003 年 7 月 23 日	162
2003/251	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E/2003/23 (Part I))	14(g)	2003 年 7 月 23 日	163
2003/252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E/2003/23 (Part I))	14(g)	2003 年 7 月 23 日	163
2003/253	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 (E/2003/23 (Part I))	14(g)	2003 年 7 月 23 日	163

决定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码
2003/254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E/2003/23(Part I) 和 E/2003/SR. 46))	14(g)	2003 年 7 月 23 日	163
2003/255	人权捍卫者 (E/2003/23(Part I))	14(g)	2003 年 7 月 23 日	164
2003/256	既打击恐怖主义，又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E/2003/23(Part I))	14(g)	2003 年 7 月 23 日	164
2003/257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E/2003/23(Part I))	14(g)	2003 年 7 月 23 日	164
2003/258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E/2003/23(Part I))	14(g)	2003 年 7 月 23 日	164
2003/259	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情况 (E/2003/23(Part I))	14(g)	2003 年 7 月 23 日	165
2003/260	在利比里亚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E/2003/23(Part I))	14(g)	2003 年 7 月 23 日	165
2003/261	发展权 (E/2003/23(Part I) 和 E/2003/SR. 46))	14(g)	2003 年 7 月 23 日	165
2003/262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E/2003/23(Part I) 和 E/2003/SR. 45))	14(g)	2003 年 7 月 23 日	165
2003/26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 号决议建立的程序作出的有关利比里亚的决定 (E/2003/23(Part I))	14(g)	2003 年 7 月 23 日	165
2003/264	社会论坛 (E/2003/23(Part I) 和 E/2003/SR. 46))	14(g)	2003 年 7 月 23 日	166
2003/265	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歧视 (E/2003/23(Part I))	14(g)	2003 年 7 月 23 日	166
2003/266	归还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者的住房和财产 (E/2003/23(Part I))	14(g)	2003 年 7 月 23 日	166
2003/267	土著人民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E/2003/23(Part I) 和 E/2003/SR. 46))	14(g)	2003 年 7 月 23 日	166
2003/268	防止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流通和滥用所造成的侵犯人权 (E/2003/23(Part I))	14(g)	2003 年 7 月 23 日	167
2003/269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E/2003/23(Part I) 和 E/2003/SR. 46))	14(g)	2003 年 7 月 23 日	167
2003/270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日期 (E/2003/23(Part I))	14(g)	2003 年 7 月 23 日	167
2003/271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E/2003/23(Part I) 和 E/2003/SR. 46))	14(g)	2003 年 7 月 23 日	168

决定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码
2003/272	2004 年和 2005 年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会议日历 (E/2003/L. 7 and Corr. 1 和 E/2003/SR. 47)	7(c)	2003 年 7 月 24 日	168
2003/27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问题有关的文件 (E/2003/SR. 47)	9	2003 年 7 月 24 日	168
2003/27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与区域合作有关的文件 (E/2003/SR. 47)	10	2003 年 7 月 24 日	168
2003/275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E/2003/32)	12	2003 年 7 月 24 日	169
2003/276	暂时取消咨商地位 (E/2003/32, E/2003/L. 38 和 E/2003/SR. 47)	12	2003 年 7 月 24 日	174
2003/277	执行电子会议系统 (“无纸张委员会”) (E/2003/32 和 E/2003/SR. 47)	12	2003 年 7 月 24 日	174
2003/278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3 年续会 (E/2003/32)	12	2003 年 7 月 24 日	174
2003/279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3 年常会报告 (E/2003/32)	12	2003 年 7 月 24 日	175
2003/280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东帝汶 (E/2003/L. 29 和 E/2003/SR. 47)	13(a)	2003 年 7 月 24 日	175
2003/281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佛得角和马尔代夫 (E/2003/L. 43 和 E/2003/SR. 47)	13(a)	2003 年 7 月 24 日	175
2003/282	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E/2003/L. 40/Rev. 1)	13(a)	2003 年 7 月 24 日	175
2003/283	审查《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筹备 (E/2003/L. 41)	13(a)	2003 年 7 月 24 日	175
2003/284	统计 (E/2002/24 和 E/2003/SR. 47)	13(c)	2003 年 7 月 24 日	176
2003/285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E/2003/L. 4)	14(e)	2003 年 7 月 24 日	176
2003/286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E. 2003/L. 14 和 E/2003/SR. 47)	14(e)	2003 年 7 月 24 日	176
2003/287	理事会 2004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和协调部分的主题 (E/2003/SR. 48)	1	2003 年 7 月 24 日	177

决定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码
2003/28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与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有关的文件(E/2003/SR. 48)	7	2003 年 7 月 24 日	177
2003/289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E/2003/29)	13(a)	2003 年 7 月 24 日	178
2003/290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农村发展高级别部分的意见(E/2003/31)	13(b)	2003 年 7 月 24 日	178
2003/291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今后届会的会期(E/2003/31)	13(b)	2003 年 7 月 24 日	179
2003/292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以及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E/2003/31 和 E/2003/SR. 48)	11	2003 年 7 月 24 日	179
2003/293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编撰的关于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报告(E/2003/SR. 48)	13(b)	2003 年 7 月 24 日	179
2003/294	第八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的建议(E/2003/4 和 E/2003/SR. 48)	13(k)	2003 年 7 月 24 日	180
2003/295	认可参加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群体状况(E/2003/29 和 E/2003/SR. 49)	13(a)	2003 年 7 月 25 日	180
2003/296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团(E/2003/29 和 E/2003/SR. 49)	13(a)	2003 年 7 月 25 日	180
2003/297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四届会议日期和地点(E/2003/42)	13(i)	2003 年 7 月 25 日	181
2003/298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三届会议报告和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E/2003/42)	13(i)	2003 年 7 月 25 日	181
2003/299	闭会期间特设专家组(E/2003/42 和 E/2003/SR. 49)	13(i)	2003 年 7 月 25 日	182
2003/300	收集土著民族数据的讲习班(E/2003/43)	14(h)	2003 年 7 月 25 日	190
2003/30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E/2003/43 和 E/2003/SR. 49)	14(h)	2003 年 7 月 25 日	191

决定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码
2003/302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成员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关的会议(E/2003/43 和 E/2003/SR. 49)	14(h)	2003 年 7 月 25 日	191
2003/303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主席团(E/2003/43)	14(h)	2003 年 7 月 25 日	191
2003/304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三届会议的地点和日期(E/2003/43)	14(h)	2003 年 7 月 25 日	191
2003/305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E/2003/43)	14(h)	2003 年 7 月 25 日	191
2003/306	关于举办第二个世界土著民族国际十年的提案(E/2003/43 和 E/2003/SR. 49)	14(h)	2003 年 7 月 25 日	192
2003/307	在联合国系统内审查土著问题(E/2003/L. 47)	14(h)	2003 年 7 月 25 日	192
2003/308	执行联合国 50/227 和 52/12B 号决议	8	2003 年 7 月 25 日	193
2003/30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与经济和环境问题有关的文件(E/2003/SR. 49)	13(b), (d), (e), (j), (k) and(l)	2003 年 7 月 25 日	193
2003/31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与社会和人权问题有关的文件(E/2003/SR. 49)	14(b), (c), (e), (f), (g) and(h)	2003 年 7 月 25 日	194

决议

2003/2

联合国与世界旅游组织间协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69 年 12 月 5 日第 2529 (XXIV) 号决议、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56 和 32/157 号决议和 1981 年 11 月 19 日第 36/41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1977 年 8 月 3 日第 254 (LXIII) 号决定和 2002 年 7 月 24 日第 2002/24 号决议，

审议了理事会所属与政府间机构磋商委员会和世界旅游组织磋商委员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七条和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就该组织成为专门机构事宜磋商达成的协定草案案文，¹

意识到世界旅游组织执行理事会已于 2003 年 6 月 4 日表示满意地注意到该协定草案的案文，

建议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核可本决议附件所载该协定。

2003 年 7 月 10 日

第 29 次全体会议

附件

联合国与世界旅游组织之间的协定

回顾联合国大会 1969 年 12 月 5 日第 2529 (XXIV) 号决议和 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56 号决议，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和《世界旅游组织章程》，

还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七条和《世界旅游组织章程》第 3 条第 3 款和第 31 条的规定，

联合国与世界旅游组织协定如下：

第 1 条

承认

1. 联合国承认世界旅游组织为负责按照其章程采取适当行动以实现其章程所载目标的联合国专门机构。

¹ E/2003/60，附件。此后向理事会主席团提交了阿拉伯文、法文和西班牙文修订本。上述修订已纳入本决议附件案文。

2. 联合国承认世界旅游组织章程明确规定，该组织为一政府间组织，在世界旅游业中发挥决定性和中心作用。

3. 联合国深信旅游业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的共同目标可作出重大贡献，注意到世界旅游组织章程规定，该组织应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在旅游领域的利益。

第 2 条

协调与合作

1. 世界旅游组织在其与联合国、联合国机关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关系上，承认《联合国宪章》规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负有协调作用，并在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负有全面责任。

2. 世界旅游组织在依照其章程发挥在旅游领域的中心协调作用，以期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推动在最不发达国家促进减少贫穷和创造就业的机会方面，承认必须同联合国、联合国机关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进行有效协调与合作。

3. 世界旅游组织因此同意与联合国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按规定实行政策和活动的协调。

4. 世界旅游组织还同意参加联合国为促进这种合作与协调而设立或可能设立的任何机构的工作并与其合作，特别是成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成员，并为实现这一目标提供可能需要的信息。

5. 世界旅游组织应将其职权范围内其他机构也关切的事项以及该组织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就这些事项缔结的任何正式协定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 3 条

互派代表

1. 联合国的代表应被邀请出席世界旅游组织大会和执行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并参加这些机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联合国提出的书面发言应由世界旅游组织秘书处按照有关议事规则分发给上述机构成员。

2. 世界旅游组织的代表应被邀请出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委员会、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和其他机关的会议以及联合国的各种会议，并依照有关议事规则，就议程中与世界旅游组织活动范围有关的项目和其他共同感兴趣的事项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世界旅游组织提出的书面发言应按照有关议事规则，由联合国秘书处分发给上述机构的成员。

3. 在联合国大会审议本条第 2 款所界定的事项时，世界旅游组织的代表应被邀请出席大会会议以供咨询。

第 4 条

提议议程项目

1. 经必要初步协商，世界旅游组织应酌情安排将联合国提议的项目列入其大会、执行理事会或其附属机构的议程。
2. 经必要初步协商，联合国应安排将世界旅游组织提议的项目列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程，或酌情并按照有关议事规则，列入联合国其他机关或机构的议程。

第 5 条

联合国的建议

1. 考虑到联合国有义务促进《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条所载目标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宪章》第六十二条进行或发起关于国际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卫生及其他有关事项的研究及报告，并向各有关专门机构提出关于此种事项建议的职能和权力，又考虑到联合国根据《宪章》第五十八条和第六十三条有责任提出建议以协调各专门机构的政策和活动，世界旅游组织同意安排尽快把联合国可能向该组织提出的任何正式建议提交给该组织的适当机关。
2. 世界旅游组织同意应联合国要求就这些建议与其进行会商，并在适当时候向联合国报告世界旅游组织或其成员为执行这些建议所采取的行动，或进行审议所取得的其他结果。

第 6 条

协助联合国

世界旅游组织应依照《联合国宪章》及《世界旅游组织章程》与联合国合作，尽可能提供联合国所要求的特别资料或研究报告以及其所要求的协助。

第 7 条

定期报告

世界旅游组织应就其活动向联合国提交定期报告。

第 8 条

交换资料 and 文件

除须遵从为保护机密材料所必要的安排外，联合国和世界旅游组织应充分和迅速地交换适当的资料 and 文件。

第 9 条

新闻

考虑到世界旅游组织章程第 3 条第 1 款所规定的目的，为了协调世界旅游组织在该领域的活动与联合国的新闻业务，联合国与世界旅游组织应缔结一项关于这些事项的补充安排。

第 10 条

与国际法院的关系

1. 世界旅游组织同意提供国际法院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四条所要求的任何资料。
2. 联合国大会授权世界旅游组织就世界旅游组织主管范围内出现的法律问题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但涉及联合国同世界旅游组织或其他专门机构之间的相互关系的问题除外。
3. 上述请求可以由世界旅游组织大会或执行理事会根据世界旅游组织大会的授权向国际法院提出。
4. 世界旅游组织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时，应将这一请求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 11 条

非自治领土及其他领土

世界旅游组织同意在其主管领域内与联合国合作，在影响到非自治领土及其他领土人民福利和发展的事项方面，履行《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和第十三章所载的原则和义务，以及与殖民地国家和人民有关的其他国际公认原则和义务，并考虑到联合国大会有关决议。

第 12 条

技术协助

联合国和世界旅游组织承诺合作在旅游和旅游发展领域提供技术协助。双方特别承诺避免活动和服务方面不应有的重复，并同意采取必要措施，在技术协助的现有协调机制框架内进行有效协调，考虑到联合国和世界旅游组织根据其组成文书分别具有的作用和责任，以及参加技术协助活动的其他组织的作用和责任。为此目的，世界旅游组织承认驻地协调员根据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对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全面负责。作为没有外地代表的较小专门机构之一，世界旅游组织可以利用驻地协调员确保组织获得代表和宣传其作用。

第 13 条

统计服务

1. 联合国和世界旅游组织同意在各自的收集、分析、公布和散发统计资料工作方面力求进行最大限度的合作，消除彼此间一切不应有的重复，并最有效率地使用人员。双方同意共同努力，尽可能有效地利用统计资料，确保密切协调各自在统计领域采取的行动，并尽量减少可能提供资料的各国政府和其他组织的负担。

2. 世界旅游组织承认联合国是收集、分析、公布、统一和改良供国际组织使用的一般旅游统计资料的中央机构。

3. 联合国承认世界旅游组织是收集、分析、公布、统一和改良旅游统计资料，并推动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综合利用这些统计资料的适当组织。

第 14 条

行政合作

1. 联合国和世界旅游组织承认就共同关心的行政事项进行合作的适当性。

2. 联合国和世界旅游组织因此承诺不时就这些事项一起协商，并与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机构协商，特别是关于最有效率地协调利用设施、工作人员和服务的方式，以及避免设立和办理竞争性或重复的设施或服务的适当方法，力求在这些事项上统一行事。

3. 应利用本条所述的协商，订立最公平的筹资办法，以便世界旅游组织应要求向联合国提供特别服务或协助，或联合国应要求向世界旅游组织提供特别服务或协助，但须遵守为此目的缔结的补充安排。

4. 本条所述的协商，也应探讨在具体领域继续使用或建立共同设施或服务的可能性，包括由一个组织向另一个或几个组织提供这类设施或服务的可能性，并为这类设施或服务订立最公平的筹资办法，但须遵守为此目的缔结的补充安排。

第 15 条

区域办事处和分支办事处

世界旅游组织可能设立的任何区域办事处或分支办事处，应与联合国已设立或可能设立的区域办事处或分支办事处，特别是各区域委员会的办事处和驻地协调员办事处密切合作。

第 16 条

人事安排

1. 为了统一国际雇用标准，联合国和世界旅游组织同意在可行范围内，订立共同人事标准、方法和安排，以避免雇用条件上的不合理差别，避免在人员征聘上进行竞争，同时促进对双方皆宜和有利的人员互调。为此目的，世界旅游组织同意接受《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章程》，依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参加该基金，并就涉及指称不遵守该条例的申诉事项，接受联合国行政法庭的管辖。

2. 联合国和世界旅游组织同意尽可能地充分合作，以实现这些目标，尤其是同意：

(a) 不时就与官员和工作人员雇用条件有关的共同关心事项一起协商，力求在这些事项上统一行事；

(b) 进行合作以便在适宜时暂时或长期互调工作人员，并在保留年资和养恤金权利的问题上作出适当规定；

(c) 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合作设立和实施适当机制，以解决涉及人员雇用和有关事项的争端。

3. 联合国或世界旅游组织就本条所述事项向另一方提供本方的任何设施或服务时，应酌情根据本协定第 20 条为此缔结补充安排规定有关条件。

第 17 条

预算和财务事项

1. 世界旅游组织承认宜与联合国建立密切的预算和财务关系，使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行政业务能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约的方式进行，并力求在这些业务上取得最大限度的协调与一致。

2. 世界旅游组织同意接受《联合检查组章程》。

3. 世界旅游组织同意在可行和适当的范围内，遵循联合国所建议的标准做法与格式。

4. 联合国和世界旅游组织所达成的任何财务和预算安排须根据各自的组成文书加以核准。

5. 在编制世界旅游组织的预算时，世界旅游组织秘书长应与联合国秘书长协商，以期在可行的范围内以统一格式编制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预算，使各个预算有一个可资比较的基础，但不排除每个组织使用不同货币制定预算。

6. 世界旅游组织同意至迟在向其成员提交拟议预算时，将拟议预算提交联合国，供联合国大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三项进行审查和提出建议。

7. 大会或其所设的任何委员会审议世界旅游组织的预算或有关世界旅游组织的一般行政或财务问题时，世界旅游组织的代表有权参加全部审议，但无表决权。

第 18 条

联合国通行证

世界旅游组织官员有权依照联合国秘书长和世界旅游组织秘书长可能缔结的特别安排，使用联合国通行证。

第 19 条

本协定的执行

联合国秘书长和世界旅游组织秘书长可以酌情为执行本协定订立适宜的补充安排。

第 20 条
修正和订正

本协定经联合国和世界旅游组织协议可予修正或订正，任何此种修正或订正应在联合国大会和世界旅游组织大会核准后生效。

第 21 条
生效

本协定经联合国大会和世界旅游组织大会核准后生效。

2003/3
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的第 56/201 号决议的执行进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1 年 12 月 21 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的第 56/201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5 日第 2002/29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基本特性，除其他外，应具有普遍性、自愿性和赠与性、中立性、多边性，并能够灵活地回应发展需求，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是为了惠益受援国、应受援国要求并按照其本国发展政策和优先次序进行的，

重申并强调会员国的集体承诺和政治意愿，即在落实《千年宣言》² 以及各次主要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所提出的目标、指标和承诺方面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的作用和能力，

强调各国政府对本国的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并确认各国对发展方案自主权的重要性，

重申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有组织均须按其各自任务规定，根据受援国确定的优先事项和《千年宣言》以及各次主要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所提出的目标、指标和承诺，在外地一级重点作出努力，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56/201 号决议实施进展情况的报告、³ 关于联合国各组织从外地一级评价活动中汲取经验教训的情况评估报告⁴ 以及关于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的资金筹措情况的报告；⁵

²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³ E/2003/61。

⁴ E/2003/64。

⁵ E/2003/89。

2. **还注意到**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以联合国发展集团主席的身份定期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调会议介绍联合国发展集团所开展的、与综合协调执行各次主要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有关的活动；

3. **进一步注意到** 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所取得的进展并呼吁继续进行这种改革；

4. **注意到** 联合国系统大多数组织目前都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根据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根据《千年宣言》中提出的目标调整政策、战略、方案和活动，包括通过已制订的多年期战略框架、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等机制进行这种调整，以及联系这些机制对包括已制订的国家减贫战略文件在内的国家减贫战略的贡献进行调整；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资金的筹措

5. **重申** 经常/核心资源除其他外由于性质独特而必然是联合国业务活动的基石，对于保持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多边性、中立性和普遍性至关重要；

6. **遗憾地注意到**，虽然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管理和运作已有长足进展，但在整个变革进程中，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核心资源却没有大幅增加；

7. **确认** 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为发展中国家实现发展目标而提供援助的作用和能力要求继续提高其效能、效率、一致性和影响力，同时要在持续、更为可预测和有保证的基础上大幅度增加和扩大资源基础；

8. **请** 联合国所有基金和计(规)划署以及专门机构进一步探索加强资源基础的可能性，酌情包括通过多年期资金筹措框架作为将方案目标、结果和资源结合在一起的资源管理工具；

9. **呼吁** 所有捐助国和有能力的国家大幅度增加对联合国发展系统核心/经常预算特别是基金和计(规)划署的捐款，只要有可能就应在多年期基础上提供捐款，并强调需要进一步探索其他资金来源，这些来源作为传统来源的补充而不是替代；

10. **请** 秘书长在资金筹措问题上进一步进行分析工作，并联系三年期政策审查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

能力建设

11. **重申** 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有组织需要在国家一级注重能力建设，将其定为各自任务规定中的首要目标之一，并促请这些组织：(a) 支持受援国政府和其他利害相关方为争取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制订国家一级的能力建设战略；(b) 在全系统一级加强机构间信息共享，交流与能力建设有关的良好做法和经验、取得的成果、评判标准和指标、监测和评估标准，并将其纳入共同国家评估

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c) 请所有组织在提交各自领导机构的年度报告中纳入关于能力建设情况的报告；

12. **重申**联合国发展系统应在可能和实际可行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国家执行工作一级所具备的国家一级的专门知识和技术，使之成为执行业务活动的常规；

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13.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及其国家一级的结构继续努力提高共同国家评估的质量，特别是分析方面的质量，并加强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在业务方面的影响，包括通过酌情邀请专门机构和其他伙伴在有关国家政府的领导下积极参与制订和使用这些工具；

14. **欢迎**联合国发展集团执行委员会成员努力设法通过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及其成果汇总表使方案支助与国家发展目标和重点建立明确的联系，请联合国其他基金和计(规)划署以及专门机构使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成果汇总表，并请将汇总表作为国别方案附件提交各执行机构；

15. **请**联合国其他基金、计(规)划署和专门机构继续确保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与国家发展努力和重点形成协调和融合，为此要做到在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进程的所有阶段都有有关政府的积极、充分参与和领导，并更广泛地吸收所有的利害关系方参与；

16.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和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的配合得到增进，并请联合国系统和布雷顿森林机构探索如何进一步增进合作、配合和协调，包括通过充分参照受援国的轻重缓急进一步协调统一战略框架、办法、模式和伙伴安排，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在国家主管部门的领导下，确保联合国各基金、计(规)划署和机构以及布雷顿森林机构指定的战略框架与国家减贫战略包括已制订的减贫战略文件进一步取得一致；

17. **并注意到**联合国发展集团努力促进各基金和计(规)划署区域办事处在制订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方面为有关国家人员提供援助的作用；

18. **鼓励**各区域委员会根据请求为这些框架的制订作出贡献；

评价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19. **强调**必须为加强成效和影响而对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进行监测和评价，并呼吁秘书长在今后报告中更加注重介绍吸取的教训、取得的结果和成果；

20. **强调**需要确保国家主管部门利害关系方充分参与设计、方案编制、执行和评价进程，以及起草职权范围、制订方法和指标及选择参加在外地一级进行的所有评价工作的小组；

21. **建议**联合国各基金、计(规)划署和专门机构作出系统性的努力，加强确定、记录和归纳从评价活动中所吸取教训的能力，以保留和吸收其成果，确保尤其在国家一级通过利用因特网在公共域区登载评价报告进行传播，在设计和执行方案和项目中应用评价结论和吸取的教训，还建议这些基金、计(规)划署和专门机构协助各国努力创建汇集国家一级与各国国情相关的评价结论和教训的文献中心，支持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汇集从评价中吸取的教训的国家数据库、不断分析、记录、提炼和归纳吸取的教训，促进编制出版物和利用其他通信手段；

22. **呼吁**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进一步额外努力，促进国家评价能力的发展，包括利用从联合国过去与各国国情相关的活动中吸取教训的能力，并鼓励它们介绍评价活动的结论，向国家实体传播吸取的相应教训，其中包括酌情更加经常地使用当地国家语言；

23. **建议**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考虑吸取的教训并予以传播，并把它作为各项活动的具体必要组成部分之一，并在总部和国家一级指定专人负责监测吸取教训进程的成效；

24.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鼓励国家小组更多地将评价所取得的教训用于编制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国别方案和其他有关国家文件，并鼓励在国家一级加强吸收教训，通过加强诸如联合评价等活动，酌情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总体范围内，联合评估各项方案和联合支助汇集国家评价中所吸取教训的数据库；

简化和统一有关业务活动的规则和程序

25. **欢迎**联合国发展集团执行委员会成员在简化和统一规则和程序方面取得的进展，请联合国各基金和计(规)划署加强并加速其简化和统一工作，确保在 2004 年底前充分执行 2002 年底前提提交的工作方案；

26. **请**整个联合国系统、其中包括各专门机构作出努力，在外地一级考虑到双边捐助方和多边开发银行的工作和正在开展的计划，争取所有简化和统一规则和程序领域取得进展，最终争取降低业务费用、在提供援助方面提高效能和效率，并通过更好地协调和管理外部援助加强政府对发展进程的自主权；

27. **请**联合国系统各基金和计(规)划署通过其执行局在工作方案中包括简化和统一非核心资源捐助复兴政策；

28. **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发展集团执行委员会适当与各基金和计(规)划署进行磋商，向 2004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下一期实质性会议提交有关评估执行局

联席会议额外重要性的报告及其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业务活动部分的影响，并酌情提出建议；

共同房地和分摊事务

29. **鼓励**联合国发展集团成员在共同房地、分摊事务和联合办事处方面继续努力，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国家一级职能具有更高的质量和成本效益；

驻地协调员制度

30. **重申**专门机构和技术机构需要更多地参与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运作、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确定适当的创新和协作方法，使驻地协调员制度在更大的程度上能够动员有关专门知识财富，支助各国家努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31. **还重申**需要增加妇女驻地协调员人数；

32. **鼓励**驻地协调员继续与包括世界银行和其他有关伙伴在内的各机构的国家代表密切合作，以确保在包括冲突后局势中的国家政府领导下进行有效的协调与协作；

33. **请**联合国发展集团和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对有关国家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各项需要继续努力作出一致回应；

34. **鼓励**驻地协调员制度在复杂的紧急状况和冲突后局势中协助拟定和利用综合和灵活的办法，确保包括联合国系统之外的所有有关伙伴在一切可能的情况下都能在政府的领导和充分参与下进行参与；

将性别问题纳入业务活动的主流

35. **呼吁**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改进在所有领域将性别问题纳入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工作，包括支持消除贫穷，重申赋予妇女权利是发展的一项优先事项，并加强努力，支持发展国家改善妇女在发展和消灭贫穷政策方面地位的能力；

南南合作/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36.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采取各项适当措施，将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进一步有效纳入各项方案和项目，并加强努力，将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模式纳入主流，包括通过支助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特别股的各项活动，鼓励其他有关国际机构采取类似措施；

下一次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指导方针

37. **请**秘书长联系执行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将 2004 年进行的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分析重点放在：

(a) 评估联合国发展系统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支持其努力消灭贫穷、实现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

- (b) 分析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纳入国家努力和优先事项的情况；
- (c) 查明在国家一级进一步改进联合国系统一致性和效率的各项措施；
- (d) 分析简化和统一工作的情况，进一步确定 2004-2007 年议程的可能领域；
- (e) 确定加强能力建设的办法，协助发展中国家消除贫穷、实现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 (f) 对照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向发展中国家和国际社会提出的各项挑战，分析联合国是否有充分的发展资金，并据此提出建议，确定各种方法，确保这方面业务活动具有充分资金；
- (g) 分析联合国系统内国家一级是否具有充分的人力资源和必要技能，以支持国家努力和优先事项；
- (h) 分析联合国业务活动改革在改善发展结果和成果以及增强国家一级方案编制的一致性、效率和质量方面是否具有效能，确保在这方面尤其关注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作用及其有关改善业务成效的成果汇总表；
- (i) 分析《千年发展目标》⁶ 作为一个框架在支持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与国家发展努力和优先事项取得协调方面的贡献；
- (j) 分析确定国家一级评价活动的结果、成果和吸取的教训。

第 30 次全体会议
2003 年 7 月 11 日

2003/4 世界团结基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210 号决议、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7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65 号决议，

并回顾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于 2002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⁷

进一步回顾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蒙特雷共识》，⁸ 以及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在南非

⁶ 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载于《千年宣言》的目标。

⁷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⁸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62. II. A. 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约翰内斯堡宣言》⁹ 和《执行计划》，¹⁰

1.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设立世界团结基金的报告；¹¹

2. 赞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关于为消除贫困和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而设立世界团结基金的决定，同时强调《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确定的捐款的自愿性质以及需要避免与联合国现有各基金发生重复，并相对于政府鼓励私营部门和公民个人在资金筹措方面的作用；

3. 确认世界团结基金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¹² 的潜在重要贡献，特别是在争取到 2015 年实现将每日生活费不到 1 美元的人口比例和面临饥饿的人口比例分别减少一半的目标方面的潜在重要贡献；

4. 注意到世界团结基金于 2003 年 2 月设立，该基金作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信托基金，遵守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会执行局所通过的财务细则和条例；

5. 鼓励会员国、国际组织、私营部门、有关机构、基金会和个人为世界团结基金提供捐款；

6. 在这方面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为世界团结基金开始运作而采取进一步措施，为此应在紧迫的基础上设立一个高级别委员会，任务是确定基金的战略，除其他外调动资金使之能够在减贫领域开始活动；

7. 并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民间团体以及公众和私营部门宣传世界团结基金和提高对该基金的存在认识；

8. 请发展中国家在基金具备资金后尽快确定准备申请世界团结基金资金的指示性项目，并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这方面与有关国家的主管部门合作；

9. 请秘书长提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关于世界团结基金投入运作情况的进度报告。

2003 年 7 月 11 日
第 31 次全体会议

⁹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¹⁰ 同上，决议 2，附件。

¹¹ 同上，决议 2，附件。

¹² 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所载的目标。

2003/5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大会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回顾应当按照和适当尊重该决议附件所载的各项指导原则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确认大会其他有关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商定结论，

回顾其 2002 年 7 月 26 日第 2002/32 号决议和大会 2002 年 12 月 16 日第 57/153 号决议，

确认受灾国家负有在本国境内发起、组织、协调和执行人道主义援助并为人道主义组织的工作提供便利的主要责任，

确认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中立、人道和公正原则的重要性，

强调必须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讨论人道主义政策和活动，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人道主义事务部分审议了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并特别重视人道主义筹资和人道主义援助的成效以及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主题，理事会在该主题框架内召集一个小组，讨论“应付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广泛传播的疾病对人道主义救济活动的影响”，

强调必须继续进行国际合作，以支助受灾国家努力应付自然灾害和复杂紧急情况各个阶段，

重申提供人道主义不应减损用于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资源，

欢迎在解决某些长期冲突方面出现了积极的发展，同时深切关注新冲突的爆发和另一些冲突的持久性质，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自然灾害的强度和频繁程度日增，并重申必须采取可持续的措施降低社会在自然危害面前的脆弱性，采用综合的、针对多种危害的和参与性办法，处理脆弱性、风险评估和防灾、减灾、备灾、抗灾和恢复问题，

注意到2003 年《使用军事和民防资源支助联合国复杂紧急情况人道主义活动的指导方针》¹³ 和 1994 年《使用军事和民防资源救灾的指导方针》，¹⁴

铭记对《建立更安全的世界的横滨战略：预防、防备和减轻自然灾害指导方针》的审查，¹⁵

¹³ 见 <http://www.reliefweb.int/w/rwb.nsf>。

¹⁴ 人道主义事务部出版物，DHA/94/95。

¹⁵ A/CONF.179/9，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表示严重关注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不幸丧生的情况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所面临的不安全状况的加剧，以及针对这些人员的暴力行为，特别是对他们的蓄意攻击，并考虑到需要尽可能充分地保护他们的安全，

回顾 1998 年 7 月 17 日通过并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⁶ 已将蓄意攻击根据《联合国宪章》从事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任务的人员定为战争罪，并注意到该法院可在适当的案件中发挥作用，将应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铭记 帮助弱势群体对于在自然灾害和复杂紧急情况条件下提供适当的保护和援助以及加强当地在这些情况下应付人道主义需要的能力至关重要，

注意到 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在开展人道主义工作的地方广泛传播的其他各大传染病如疟疾、肺结核和霍乱在受灾国家人道主义工作和发展方面所造成的严重影响，

1. **赞赏地注意到** 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¹⁷

人道主义方面的事态发展与挑战

2. **呼吁** 武装冲突各方遵守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所承担的义务；

3. **重申** 所有国家及武装冲突各方均有义务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并请各国促进一种保护的文化，其中要考虑到妇女、儿童、老人和残疾人的特殊需要；

4. **促请** 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加强对外国占领下的平民的人道主义援助和其他援助；

5. **促请** 各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联合国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6. **强烈谴责** 那些阻碍或妨碍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履行其人道主义职责的任何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或不行为；

7. **请** 在国内有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开展工作、处于复杂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的所有政府和各方，尤其是处于武装冲突和武装冲突后局势的各方，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的有关规定，与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全力合作，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以及用品和设备的安全和不受阻拦的进入，以便让他们能够高效率地履行其援助受灾平民、包括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任务；

¹⁶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正式记录，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第一卷：最后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02.I.5)，A 节。

¹⁷ A/58/89-E/2003/85。

8. **强烈敦促**各国确保根据国内法和依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将那些应对袭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承担责任的人迅速绳之以法，并指出各国有必要制止对这类行为不加惩罚的现象；

9. **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联合国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在使用《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¹⁸ 鼓励加强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法律框架，并敦促国际社会加大力度支持受灾国家努力通过国家计划或举措，为其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

10. **强调**通过落实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现行政策、承诺和指导原则，将性别观点纳入人道主义援助活动的规划、方案编制和实施工作，继续有其必要性和现实意义；

11. **欢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确立《防止人道主义危机中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动计划》¹⁹ 的六项核心原则，这代表了要求所有联合国文职工作人员须做到的最低行为标准，并敦促联合国针对关于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进行性暴力行为和性剥削的指称，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12. **鼓励**各政府以及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酌情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纠正和跟踪处理关于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的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指称，并强调要求在人道主义和维和行动中服务的所有人员达到最高的行为标准和问责标准；

13. **强调**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有必要加强各级的机构能力以及防灾备灾方案，以便尽可能减少脆弱性和灾害风险，以及在广泛的可持续发展的范畴内避免或限制自然灾害的不利影响；

14. **鼓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继续加强协调，以便除其他外，进一步落实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通过的《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²⁰ 中列明的脆弱性、风险评估和灾害管理条款，包括防灾、减灾、备灾、抗灾和恢复条款；

15. **鼓励**人道主义机构尽可能确保受人道主义局势影响的人参与人道主义援助活动的设计、实施和评估工作，同时要尊重受灾国家当局的作用；

16. **回顾**《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请联合国各组织在聘用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方面增进地域平衡；

17. **强调**有必要在自然灾害的预警和监测、备灾、减灾和抗灾方面，加强国家和区域能力建设，包括通过在信息分享和分析、后勤支助、反应的协调、以及

¹⁸ 见 E/CN.4/1998/53/Add.2, 附件。

¹⁹ 见 <http://www.unicef.org/media/publications/iasctplanofartion.pdf>。

²⁰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二，附件。

强化与现有区域机构的关系方面加强协调，并鼓励国际社会在这一方面向各国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

18. **欢迎**订于 2003 年 10 月 16 日至 18 日在联合国主持下在德国波恩举行第二次预警系统国际会议：将预警进程纳入公共政策；

19. **鼓励**那些尚未批准或加入 1998 年 6 月 18 日在芬兰坦佩雷通过的《为减灾救济行动提供电信资源坦佩雷公约》的国家考虑这样做；

20. **回顾**大会 2002 年 12 月 16 日关于加强国际城市搜索和救援援助的效力和协调的第 57/150 号决议，并欢迎为进一步加强国际城市搜索和救援援助的效力和协调而在进行的工作；

21. **确认**民间组织在实施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在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地区的人道主义援助方面所发挥的带头作用，并且还确认在运用军事能力和资产支助实施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下，有必要使其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道主义原则；

22. **敦促**各国落实关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 / 艾滋病)以及疟疾和肺结核等其他各大传染病的联合国各次大型会议的成果和承诺，特别要把重点放在受复杂的紧急情况和自然灾害之害国家和地区与那些疾病有关的有时限的目标方面；

23. **确认**人道主义机构在紧急情况下处理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疟疾、肺结核和霍乱等其他各大传染病方面的重要作用，并敦促这些机构将与这几大传染病有关的考虑因素纳入其规划和协调努力，包括在预警和应急规划领域；

24. **呼吁**各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加强它们之间的合作以及与受害国政府的合作，以便确保在紧急形势下也能充分适当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其他各大传染病对发展的长期影响问题；

从救济向发展过渡

25.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在澄清联合国在冲突后过渡时期的作用方面正在进行的工作；

26. **重申**必须以有利于恢复和长期发展的方式提供紧急援助；

27. **又重申**必须解决在自然灾害和复杂的紧急情况下在救济活动和发展活动之间战略规划不协调的问题；

28. **关切地注意到**旨在帮助受害社区自给自足的复原方案的资金减少或者延误的令人不安的倾向；

29. **确认**除其他外，早日进行规划、更加全面地报告所有部门的需要、为恢复活动和长期发展活动提供更多的资助、在所有有关各级开展能力建设以及扩大国家主权对于从救济向发展的过渡是极为重要的；

30. **重申**必须提供协调的人道主义援助和充分的财政支援，以确保联合国系统目前对于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作出迅速、及时和有效的反应，确保立即提供救济以及从救济、复原和重建向长期的可持续发展顺利过渡；

31. **强调**必须根据需要帮助那些受到冲突、自然灾害和其他人道主义局势影响的最不发达国家，提高这些国家的机构能力，为处于这种情况下的最不发达国家在复原、重建、长期可持续发展、减贫以及建设和平等方面的努力提供充分的支助；

32. **确认**在冲突后的过渡时期对协调的需求增加，并且变得更为复杂，同时鼓励各国和联合国系统酌情加紧努力，使得有关国家政府早日发挥协调作用，同时开展综合协调，其中包括信息管理、全面规划、捐助方协调、加强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制度以及有关国家政府全面参与需求评估、规划机制以及协调进程；

33. **强调**鉴于必须促使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包括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编制方案时更加全面地讨论这些情况所造成的影响，在最近的将来即将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上必须以综合方式审议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问题；

人道主义筹资和人道主义援助的效力

34. **重申**各国对于照顾在其境内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受害者负有首要的责任，同时承认，许多紧急情况的严重程度和延续时间可能会超出许多受灾国家的反应能力；

35. **确认**紧急救济协调员的作用，并且吁请有关的联合国组织以及其他人道主义行为者在其人道主义活动中加强协调、效力及效率，办法包括：

- (a) 加强他们对于联合国系统在总部和外地协调的承诺；
- (b) 加强努力以及时和综合的方式提出有关效果、活动和资金事项的报告，包括给捐助方的报告，在可能的情况下铭记捐助方的具体要求，努力协调汇报工作；
- (c) 进一步发展监测和评估的方法，包括独立评估；
- (d) 尽可能地扩大那些能够直接帮助受害者的人道主义捐款；
- (e) 处理在外地的共同安全保卫问题；

36.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提高和增强在评估人道主义需求方面的一致性，除其他外，可通过以下方法：

- (a) 提高需求评估的质量、准确性以及透明度；
- (b) 商定正确评估需求的最低标准；
- (c) 请有关国家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者参加评估团；
- (d) 考虑所有的人道主义需求；
- (e) 考虑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 (f) 进行联合机构评估；

37. **促请**紧急救济协调员进一步发展全球人道主义财务追踪系统并且改进收集和散发有关人道主义需求和捐助的资料的综合体系；

38. **鼓励**捐助方通过良好的捐助政策和做法对于人道主义紧急状况作出更好的反应，同时改进供捐助方审查的机制，欢迎在这一方面采取的措施；

39. **鼓励**捐助方根据需求和需求评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便确保向人道主义紧急状况的受害者，包括长期受害者更加公平地分配人道主义援助，同时更加充分地满足所有部门的需求；

40. **鼓励**捐助方以可靠、可预测和及时的方式提供人道主义捐款，并且考虑增加捐款的灵活性和针对人道主义紧急状况向联合国机构提供不指定用途的捐款，其中包括联合呼吁内的捐款；

41. **鼓励**捐助方根据联合国财务报告标准考虑采取措施协调报告规定，同时加强向财务追踪系统的报告；

42. **请**秘书长在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关于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协调的下一轮报告时，说明本决议的执行及后续工作的进展情况。

2003 年 7 月 15 日

第 35 次全体会议

2003/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 **欢迎**大会 2003 年 6 月 23 日题为“经济和社会领域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的第 57/270B 号决议；

2. **决定**采取必要步骤切实执行第 57/270B 号决议中与经社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相关的条款并不断审议执行情况；

3. **欢迎**大会要求在与各次主要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包括《千年宣言》的宗旨、目标和指标，相共同的跨部门主题的突出重点而又平衡的清单的基础上，为经社理事会的协调机制制定多年度的工作方案；²¹

4. **表示**，在这方面，决心敲定跨部门主题清单和经社理事会协调机制的多年度工作方案，目的是在 2004 年实质性会议之前达成决定，并为此请主席团在 2004 年 1 月之前发起非正式磋商；

5.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的报告，²² 并就此要求秘书长根据第 57/270B 号决议更新这份报告及其建议，以提交理事会下届实质性会议审议。

2003 年 7 月 16 日
第 36 次全体会议

2003/7

接纳东帝汶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正式成员：对委员会职权范围的修订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东帝汶于 2002 年 9 月 27 日成为联合国的会员，

还注意到根据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职权范围第 3 段，东帝汶应随即被接纳为经社会的成员，

决定对经社会职权范围第 2 和第 3 段作出相应修订。

2003 年 7 月 18 日
第 40 次全体会议

2003/8

考虑在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内成立一个联合国阿拉伯文中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提及大会 1999 年 12 月 23 日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第 54/248 号决议，

²¹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²² E/2003/67。

还提及联合国各阿拉伯会员国的代表团就阿拉伯文服务向联合国秘书处提出的各项请求和建议，特别是会议委员会的报告²³ 附件二所载埃及代表团的提议，以及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以 2001 年 7 月份阿拉伯集团当值主席的身份，于 2001 年 7 月 31 日就使用多种语文的问题给秘书长的信，²⁴

确认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由于位于阿拉伯区域，通过与联合国总部的阿拉伯文翻译和编辑部门密切合作，并利用本区域的高水平专业力量，可以在加强联合国系统的阿拉伯文服务方面发挥重要的协调作用，

1. **呼吁**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秘书处考虑在委员会内成立一个联合国阿拉伯文中心，目标是通过与联合国秘书处合作，并考虑到技术、财务和行政方面的需要，提高联合国文件所使用阿拉伯文术语的技术和语文水平，从而促进阿拉伯文在这些文件中的使用；

2. **还呼吁**委员会秘书处与联合国秘书处合作，着手成立一个委员会，负责确定上述中心的职权范围；

3. **请**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交执行进度报告。

2003 年 7 月 18 日
第 40 次全体会议

2003/9

在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内成立一个妇女问题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意识到赋予妇女权力和提高妇女地位行动的重要性，以及提供平等机会，在发展进程的所有层面赋予妇女权力和增加妇女参与的重要性，

还意识到亟需在赋予妇女权力方面进行协调并尊重每个阿拉伯国家的具体情况、习俗和文化，使阿拉伯各国在全球会议和对联合国所组织的全球会议采取的后续行动中保持一致立场，从而在国际文件中顾及区域因素，

确认为了赋予妇女权力和把性别观点纳入各项活动和政策的主流，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各成员国有关方面亟需参与规划和制订秘书处的相关方案及其实施后的下一步工作，

参照已经成立了妇女问题特别委员会的其他联合国区域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²³ A/49/32/Rev. 1。

²⁴ A/56/261。

考虑到 2002 年 7 月 3 月至 5 日在贝鲁特举行的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向社会发展委员会提交的在委员会内成立一个妇女问题委员会的建议，²⁵

1. **决定**在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内成立一个妇女问题委员会，其代表来自各成员国中的妇女问题专家，所负责任如下：

(a) 确定委员会工作方案和中期计划中与妇女有关的优先事项；

(b) 监测在妇女地位方面的发展，并对各项指标和统计数字进行评价，以制订一项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力的综合政策；

(c) 监测委员会秘书处在与妇女有关的活动中取得的进展；

(d) 对全球和区域性会议采取后续行动，跟踪检查成员国在这些会议的参与情况，并协调成员国和区域组织在执行这些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建议方面进行的努力；

(e) 协调在区域一级为就这个问题统一立场所采取的行动，其中既包括在国际会议上统一立场，也包括采取统一立场，来跟踪检查各成员国对有关妇女问题的人权文书所作保证的履行情况；

(f) 在委员会的成员国内编制和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力的外地项目，并为这样的项目寻求必要的资金；

(g) 在遍地战火和冲突频仍的区域对妇女问题给予必要的重视，特别是重视巴勒斯坦妇女的处境，因为巴勒斯坦人民在以色列持续占领下的生活状况正在使这些妇女受苦受难；

2. **还决定**，妇女问题委员会应从 2004 年开始每两年举行一届会议，并应在 2003 年底之前举行成立会议；

3. **请**委员会执行秘书在委员会的秘书处内成立一个妇女中心，担任妇女问题委员会的秘书处；

4. **还请**执行秘书跟踪检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这个事项向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2003 年 7 月 18 日
第 40 次全体会议**

²⁵ 见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E/ESCWA/SD/2002/IG.1/9）。

2003/10
在 2004 年筹备和纪念国际家庭年十周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有关宣布 1994 年为国际家庭年及在 2004 年筹备和庆祝该国际年十周年的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82 号、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33 号、1991 年 12 月 16 日第 46/92 号、1993 年 9 月 20 日第 47/237 号、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42 号、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1 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4 号、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3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4 号决议,

“认识到十周年是在加强和促进所有各级执行家庭年目标框架内具体方案工作效果的重要机会,

“还认识到 2004 年是在查明和详述与家庭直接有关问题方面取得具体成就的预计年份,届时适当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及机构将会建立规划和协调活动的机制,

“强调男女平等和尊重所有家庭成员的全部人权和基本自由对家庭幸福和整个社会极为重要,注意到兼顾工作与家庭生活的重要性以及认识到父母双方都有抚养和培养其子女责任的原则,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与活跃在家庭领域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进行了密切合作,为十周年活动进行了研究和筹备,

“赞赏各区域委员会在筹备十周年进程中发挥的积极作用,特别是为这方面的区域合作提供了便利,

“回顾在 2004 年 5 月 15 日国际家庭日举行活动的基础上,将于 2004 年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专为庆祝十周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

“1. 鼓励各国政府竭尽全力实现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目标,把家庭观点纳入规划进程;

“2. 回顾邀请所有国家把 2003 年年底作为最后确定家庭年十周年纪念活动方案的预计日期;

“3. 还回顾邀请尚未建立国家级十周年活动的协调委员会或类似机制的国家政府酌情予以建立,并邀请这些国家政府和已设有负责筹备和庆祝活动机构的国家政府加强已采取的筹备措施;

“4. **建议**所有有关行动者，即各国政府、包括有关非政府组织的民间社会、研究和学术机构为制定旨在加强家庭生计的战略和方案作出贡献；

“5. **鼓励**联合国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在内的各机构和机关、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研究和学术机构在家庭有关的问题上，以协调方式与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密切合作，如分享经验和调查成果，认识到其对在所有各级制定家庭政策方面的宝贵作用；

“6. **回顾**邀请秘书长在 2003 年 12 月初启动国际家庭年十周年；

“7. **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所有各级最后筹备十周年活动的情况。”

2003 年 7 月 21 日
第 42 次全体会议

2003/11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²⁶ 并承认宣言包括关于青年的重要目标和指标，

回顾并重申 1990 年以来联合国举行的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及其后续进程所作的承诺，

基于《联合国宪章》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

重申 各国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和使青年人充分享有这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

回顾 大会 1995 年 12 月 14 日第 50/8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1. **注意到** 秘书长关于实施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报告；²⁷
2. **重申** 行动纲领中确认的十个优先领域，即教育、就业、饥饿与贫穷、健康、环境、药物滥用、少年犯罪、闲暇活动、女孩和青年妇女、青年参与，仍然是极为重要的领域；
3. **承认** 秘书长报告中确认的有关青年的五个关切问题十分重要：即全球化对青年男女的影响既有利也有弊；使用和得到信息通信技术；感染艾滋病毒的青

²⁶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²⁷ E/CN. 5/2003/4。

年人急剧增加以及该流行病对他们生活的影响；青年人作为受害者也作为施害者积极参与武装冲突；以及老龄化社会中解决各代人之间问题的重要性日益突出；

4. **承认**青年和青年组织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必须充分有效地参与促进和实施行动纲领以及评价已取得的进展和实施中遇到的障碍的工作，并承认需支持青年和青年组织建立的青年机制的活动，铭记男女儿童和青年男女具有同等权利，但有不同的需要和优势，而且他们是决策过程、社会的建设性变化和发展的积极动力；

5. **呼吁**各会员国、联合国组织、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以及有关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青年组织，尽一切努力实施行动纲领，将青年观点纳入有关青年的全部规划和决策进程中，以便制定跨部门的青年政策；

6. **建议**联合国系统从青年参与联合国工作（如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良好经验出发，继续通过论坛、开放式对话、会议和辩论，为政府和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咨商地位的青年组织代表之间的对话提供机会；

7. **还建议**今后召开世界青年论坛应根据大会作出的一项政府间决定；

8. **请**大会考虑在 2005 年第六十届会议期间专门在两次全会上审查行动纲领通过十年后青年的状况以及实施纲领所取得的进展；

9. **还请**大会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供关于行动纲领中确认的青年的十个优先领域的全面报告，汲取联合国系统各会员国、组织、方案和专门机构以及区域委员会和青年组织在为青年和与青年从事多学科工作方面的经验；

10. **还请**大会请秘书长在撰写上文第 9 段所要求的报告中，考虑到上文第 3 段确认的五项关切领域。

2003 年 7 月 21 日
第 42 次全体会议

2003/12

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各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有关规定及其各自的后续审查，为在平等和参与的基础上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和福祉，

为国际社会日益关心采取全面综合做法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感到鼓舞，**

回顾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68 号决议决定设立特设委员会，以便根据社会发展、人权和不歧视领域工作所采用的整体办法，并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和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建议，审议关于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的建议，

又回顾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29 号决议，其中大会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特设委员会首届会议的报告，²⁸ 重申需促进和保护残疾人平等、有效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认识到公约在此方面可作出的贡献，因此深信需继续审议相关提案，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4 日关于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的第 2002/7 号决议，

强调各国政府在促进和保护残疾人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及其充分享有方面负有主要责任，

欢迎政府、专家和非政府组织为支持特设委员会工作而组织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会议所做的工作，包括非洲、拉丁美洲、亚洲和欧洲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前提出的区域倡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²⁹ 第四次五年期审查和评估的报告，³⁰

强调需要按照 2002 年 7 月 23 日第 56/474 号决定，作更多努力提供合理的住所确保所有残疾人使用联合国设施和文件的能力，

极感关切世界各地 6 亿残疾人所处的不利和脆弱境地，

1. **认识到**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对 2001 年 12 月 19 日大会关于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的第 56/168 号决议所规定的程序所作的贡献，并鼓励特别报告员按照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29 号决议继续为此程序作出贡献；

2. **还认识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对大会第 56/168 号决议所规定程序所作的贡献，并鼓励它们继续为此程序作出贡献；

²⁸ 见 A/57/357。

²⁹ A/37/351/Add.1 和 Corr.1，附件，第八节，建议一(四)。

³⁰ A/58/61-E/2003/5。

3.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继续促进大会第 56/168 号决议所规定程序，如提供其对残疾人社会发展问题的意见，但要考虑到执行《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³¹ 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³⁰ 的经验；

4.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机关和实体，包括各基金会和规划署，尤其是在社会和经济发展和人权领域工作的这些组织，在各自的任务授权内，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国家残疾与人权机构和对此事项关心的独立专家，向关于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提供建议和可能的要素，为在拟订公约的提案时参考；

5. **鼓励**联合国相关机构继续促进和支持包括相关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按照 2002 年 7 月 23 日第 56/510 和 57/229 号决议，积极参与大会第 56/168 号决议规定的程序，并请秘书长向非政府组织广为散发现行所有的关于认可程序的信息以及关于参加特设委员会工作的支助措施和方式的信息；

6. **请**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捐助为支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和专家参与特设委员会工作而设的自愿基金；

7. **强调**需要按照大会第 57/229 号决议的要求，加强联合国残疾方案，以支持特设委员会。

2003 年 7 月 21 日
第 42 次全体会议

2003/13

国家和国际合作促进社会发展：执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目标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及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还回顾大会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18 号决议，其中大会设立了最后审查和评价《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执行情况大会特设全体委员会，以便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根据秘书长关于高质量独立评价的报告，并根据秘

³¹ 大会第 48/96 号决议，附件。

书长关于联合国今后如何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³² 接触的提议，以及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508 号决议，对《新议程》³³ 和相关倡议进行最后审查和评价，

重申 2000 年 9 月 8 日《联合国千年宣言》³⁴ 和 2002 年 9 月 16 日《联合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宣言》，³⁵ 和大会 2002 年 11 月 4 日关于最后审查和评价 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及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第 57/7 号决议，

欢迎 通过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³⁶ 所载题为“非洲可持续发展”的章节，

认识到《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与《联合国千年宣言》各优先事项之间的联系，其中国际社会承诺设法满足非洲的特殊需要，并认识到必须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的目标，

考虑到秘书长 1995 年 6 月 20 日³⁷ 和 2001 年 6 月 12 日³⁸ 的报告，这些报告是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审议非洲发展情况的高级别部分，

又考虑到虽然非洲各国仍对非洲发展负有主要责任，但国际社会对非洲发展和在支持非洲国家这种努力方面有利害关系，

强调基于各国之间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的国际合作有助于创造有助于实现各项社会发展目标的有利环境，

认识到迫切需要继续援助非洲各国使其经济多样化的努力，以及加强能力建设 and 促进区域合作，

还认识到非洲的社会发展面临严重的挑战，特别是文盲、贫困和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

1. **强调**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是可持续发展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加强的组成部分；

2. **认识到**虽然各国政府对社会发展负有主要责任，但国际合作和援助对于充分实现这一目标至关重要；

³² A/57/304，附件。

³³ 大会第 46/151 号决议，附件，第二节。

³⁴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³⁵ 见大会第 57/2 号决议。

³⁶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3.II.A.1），第一章，第 2 号决议，附件。

³⁷ E/1995/81。

³⁸ E/2001/83。

3. **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利的重要性；
4. **重申**必须除其他外以伙伴关系的精神，加强国际、区域和分区域合作，促进社会发展并执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5. **又重申**必须为实现社会发展在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有关行动者之间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和进行合作；
6. **欢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³³ 成为非洲联盟促进和平与发展的一项方案，它体现所有非洲国家政府和人民的远见和承诺；
7. **强调**必须重振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政治意愿，投资于人民及其福祉以实现各项社会发展目标；
8. **强调**民主、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社会各部门的透明、负责的施政和行政，以及民间社会的有效参与是实现以社会和人民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的不可缺少的基础；
9. **又强调**新伙伴关系中消除贫困，推动非洲国家各自或共同走上可持续增长和发展的道路，从而促进非洲参与全球化进程；
10. **强调**政府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民间社会的相关行动者之间需要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和开展合作，以执行《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³⁹ 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⁴⁰ 及其后续行动，以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需要在《新伙伴关系》框架内确保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参与社会政策的规划、拟订、执行和评估；
11. **赞赏地欢迎**已经在区域一级展开行动，环绕涵盖《新伙伴关系》各个优先领域的各组专题安排联合国系统的活动，在这方面促请加强这种进程，以此加强联合国系统支持《新伙伴关系》的协调一致的对策；
12. **强调**在这一背景下，联合国可发挥重要作用，协助会员国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³⁴ 的发展目标和指标，并以统一协调的方式将其纳入联合国发展活动主流；
13. **欢迎**非洲国家对和平、安全、民主、善政、人权和健全经济管理作出的承诺，还欢迎它们承诺采取具体措施加强《新伙伴关系》中体现的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机制，作为非洲可持续发展的必要基础，在此方面欢迎非洲国家不断

³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⁴⁰ 同上，附件二。

作出努力进一步发展非洲同侪审查机制，这是《新伙伴关系》的一个重要和创新特点；

14. **认识到**文盲、贫困和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其他主要的传染病增加了对非洲发展的挑战，促请国际社会更多援助这些国家对付这些挑战的努力；

15. **敦促**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作出安排，依照《新伙伴关系》的原则、目标和优先次序，本着新的伙伴关系精神，支持非洲国家；

16. **请**国际金融机构确保其对非洲的支助符合《新伙伴关系》的原则、目标和优先次序；

17. **敦促**联合国系统在协调其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活动时，作出彼此一致的回应，如同双边捐助者密切协作实施《新伙伴关系》，以在《新伙伴关系》的更大框架内回应个别国家的需要；

18. **欢迎**大会决定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其全系统协调方面的职责，审议如何协助实现大会第 57/7 号决议的目标；

19. **吁请**秘书长努力协调当前有关非洲问题的倡议，以加强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规划署和基金会之间的协作；

20. **认识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秘书长在其“国家与国际合作促进社会发展”优先主题的报告⁴¹中反应了《新伙伴关系》的社会方面，并请他在今后提交委员会的优先主题报告中继续反应这些方面；

21. **建议**社会发展委员会在今后的优先主题中继续给予《新伙伴关系》的社会方面以适当的重要地位；

22. **决定**提请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审议“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和国际支持”的议程项目时注意本决议。

2003 年 7 月 21 日
第 42 次全体会议

⁴¹ E/CN. 5/2003/5 和 Corr. 1。

2003/14

2002 年审查和评估《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方式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载于《联合国千年宣言》⁴² 的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的目标和指标，以及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再加上其审查的结果，构成了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行动的综合基础，

又回顾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7 号决议及所有关于老龄问题和国际老年人年的历届大会决议，

进一步回顾社会发展委员会关于老龄问题和关于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筹备工作的各项决议，

考虑到大会在第 57/167 号决议中请委员会考虑审查和评估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的方式，

也考虑到委员会负责《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⁴³ 的后续行动和对执行情况作出评估，⁴⁴ 因此委员会应考虑将《行动计划》所载的人口老化的各种问题纳入其工作之中，

进一步考虑到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0 号决议设立的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大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工作，

1. 酌情请各级所有行动者参加执行和贯彻《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⁴⁴
2.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考虑将老龄问题纳入其工作计划的主流；
3. 请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有关者在设计和执行其政策和方案时将老龄问题纳入主流；
4. 请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通过交换意见、收集数据和最佳做法等，参与‘由下而上’的做法来审查和评估《行动计划》；
5.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列入其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2003 年 7 月 21 日
第 42 次全体会议

⁴²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⁴³ 见 E/CN.5/2003/7。

⁴⁴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2.IV.4），第一章，第 1 号决议，附件二）。

2003/15

关于国家和国际合作促进社会发展的商定结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赞同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就它的优先主题通过的下列商定结论：

1. 委员会强调，国家和国际合作促进社会发展的目的应是团结、各国内部和各国之间的平等、社会正义、在所有各级实行善政、容忍和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2. 委员会确认，通过贸易、投资、资本流动和包括信息技术在内的技术进步，全球化和相互依靠正在为世界经济的增长以及世界各地的发展及生活水平的提高提供新的机会。与此同时，仍然有严重挑战，包括严重的金融危机、不安全、贫穷、排斥、社会内部和社会之间的不平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以及一些经济转型国家，在进一步加入和充分参与全球经济方面仍有许多障碍。除非所有国家都享受到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好处，否则各国、甚至在整个区域都会有越来越多人处于全球经济的边缘。委员会重申需要立即采取行动，消除各民族和国家面临的障碍，充分利用提供给所有人的机会。委员会强调指出，要进一步注意全球化的社会影响和涉及的层面。

3. 全球化带来了机会和挑战。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回应这些挑战和机会方面面临特殊困难。全球化应让各方参与并做到公平，非常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指定政策和措施。这些政策和措施应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充分有效参与的情况下拟订和执行，以便帮助它们有效地回应那些挑战和机会。

4. 在日益全球化的世界上，需要在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间重新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以实现国际商定的社会发展目标和承诺，包括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目标和承诺，实现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进一步倡议，并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⁴⁵ 中的目标。

5. 委员会欣见秘书长关于国家和国际合作促进社会发展的报告⁴⁶ 重点提到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⁴⁷ 将其作为各国政府间伙伴关系的一个例子。它还确认新伙伴关系里阐述的目标和行动计划符合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的目标和《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⁴⁸ 规定的目标，特别是其关于加速非

⁴⁵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⁴⁶ A/57/304，附件。

⁴⁷ E/CN.5/2003/5 和 Corr. 1。

⁴⁸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社会 and 人力资源发展的第七项承诺以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结果文件。⁴⁹

6. 委员会请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审议把经济同社会政策结合起来的问题，将其作为今后辩论的主题领域之一。

7. 国家能力是执行社会发展政策和履行国家责任的关键因素之一。每个国家对它自己的经济及社会发展负有主要责任，怎么强调本国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都不过分。要执行《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⁵⁰ 促进社会发展的进一步倡议和迎接全球化的挑战，就必须加强国际合作。在这方面，国际合作在协助发展中国家以及一些经济转型国家加强它们的人力、体制和技术能力方面具有极重要的作用。没有建立此种能力，则难以确保在制订政策和编制预算时也考虑到社会政策关注事项。因此委员会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进行能力建设，以促进社会发展。

8. 由于任何发展战略都必须把教育作为一个必不可少的主要组成部分，而且教育对扫盲尤为重要，委员会强调宜在国家 and 国际各级进行关于教育事项的合作。

9. 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的发展目标，需要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建立新的伙伴关系。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最近承诺开展以下工作十分重要：制订健全的政策、各级实行善政和法治，以及调动本国资源、吸引外资、通过促进国际贸易来推动发展、加强国际金融和技术合作以促进发展、可持续的债务资金筹措和外债减免，以及加强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制度的协调统一。

10. 委员会认识到，发展中国家要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的发展目标，就必须大幅度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和其他资源。为了促使人们支持提供官方发展援助，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已承诺在国内 and 国际上进一步改进政策和发展战略，以提高援助的效力。

11. 在这方面，委员会敦促尚未做出具体努力的发达国家做出努力，实现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再次确认的目标，即将其国民生产总值的 0.7% 用于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官方发展援助，并将其国民生产总值的 0.15% 至 0.2% 用于向给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官方发展援助，并鼓励发展中国家在有效利用官方发展援助来协助实现发展目标和指标已取得进展的基础上，继续作出努力。

⁴⁹ 大会第 S-24/2 号决议。

⁵⁰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委员会感谢所有捐助国做出的努力，称赞那些官方发展援助的捐款超过、达到或接近指标的捐助国，并强调必须审查实现指标和目标的方法和时限。

12. 受援国和捐助国以及国际机构都应努力提高官方发展援助的效力。

13. 委员会强调指出，包括大小公司和跨国公司在内的私营部门，要在本国和国际上对它们活动所产生的经济和金融以及发展、社会两性问题和环境影响负责，强调指出它们对其工人的责任以及它们对实现包括社会发展在内的可持续发展的贡献。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必须在联合国系统内，通过所有利益有关者的参与，在公司责任和问责制问题上采取具体行动。

14. 所有有关行动者之间建立伙伴关系正日益成为国家和国际社会开展合作促进社会发展的一部分。在国家一级，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能有效地促进实现社会发展目标。在国际一级，应当鼓励，并包括在政府间一级，进一步讨论最近提出的建立旨在促进社会发展自愿伙伴关系的倡议。

15. 应提倡那些考虑到社会所有成员的需求和利益及他们对国家发展的贡献并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跨部门综合政策。

16. 委员会吁请所有有关的发展伙伴酌情在其发展政策中适当注意到可持续生产性就业。就业战略能对消除贫穷、社会发展和两性平等产生重大影响，其制订应配合经济增长战略和结构改革。委员会认为，社会伙伴同政府合作，参加就业战略的制订和执行，是确保战略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委员会强调必须拟订适当的劳工和就业政策，使就业既推动增长又促进社会发展目标。

17. 除其他外，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目的应是确保优质就业，维护工人的权利和利益，为此，委员会指出，必须促进尊重联合国和国际劳工组织的有关公约。

18. 委员会鼓励各国加强合作，处理劳动市场信息和技能标准核证问题以及劳工跨国移徙问题，以期保护移徙工人的权利和尊严。

19. 委员会强调，除其他外，必须让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加国际经济论坛，确保国际金融机构有透明度和负责任，在其政策和方案中注重社会发展，从而确保发展中国家切实参与国际经济决策进程。

20. 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基金和方案在顾及各自职权范围和任务的同时，正在加强彼此之间的业务协调与合作。在这方面，委员会请国际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强努力，确保把取得更好的社会成果这一目标列入其援助方案，同时应顾及减轻贫穷战略由各国自己负责制订。在已由减贫战略文件的情况下，需要有一项全面的纲领，以便从适当考虑到所有社会目标的更全面的角度来审议这些文件。

2003 年 7 月 21 日
第 42 次全体会议

2003/16

布隆迪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2 年 7 月 15 日关于设立冲突后非洲国家特设咨询小组的第 2002/1 号决议, 其中理事会决定考虑应任何冲突后非洲国家的请求, 同所有区域集团和有关国家的国家当局协商, 设立一个人数有限但灵活和具有代表性的大使级特设咨询小组, 其成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国及其观察员国家, 包括有关国家的代表, 设立小组时要考虑到必须把可能对实现这样一个小组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的国家包括在内,

还回顾其 2002 年 10 月 4 日第 2002/302 号决议, 其中理事会决定委托理事会主席就设立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模式进行协商, 以及其 2002 年 10 月 25 日关于设立该小组的第 2002/304 号决定,

注意到 2002 年 9 月 26 日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⁵¹ 其中布隆迪当局请求理事会设立一个布隆迪问题特设咨询小组来研究和评估该国的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 以期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 号决议进行冲突后重建,

又注意到 2003 年 6 月 12 日至 14 日访问布隆迪的安全理事会派往中部非洲的代表团的报告,⁵² 在该报告中, 代表团对布隆迪的和平权力交接表示满意,

意识到有必要向过渡政府提供充足的预算和经济支助, 因为如果不立即提供这种援助, 迄今为止所取得的成就可能有瓦解的危险,

促请各捐助国履行在关于援助布隆迪的巴黎会议和日内瓦会议上所作的承诺, 并且欢迎由布隆迪政府与开发计划署组织合作召开定于 2003 年 9 月举行的捐助国圆桌会议,

1. **决定**设立布隆迪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2. **并决定**委托理事会主席在理事会第 2002/1 号决议概述的框架内, 就该小组的组成、任务规定和有关模式进行协商和提出建议, 以便在 2003 年 8 月前建立该小组, 使其能够参加捐助国圆桌会议。

2003 年 7 月 21 日
第 43 次全体会议

⁵¹ E/2002/86。

⁵² S/2003/653。

2003/17 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布鲁塞尔宣言》⁵³ 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⁵⁴

还回顾其 2001 年 10 月 24 日第 2001/320 号决定，其中决定设立题为“《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审查和协调”的经常分项目，

进一步回顾 2002 年 7 月 26 日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口头报告的第 2002/33 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⁵⁴ 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⁵⁵

2. 对《行动纲领》执行不力深表关注并且希望所有伙伴更加努力执行纲领；

3. 吁请秘书长强调理事会在协调联合国系统执行《行动纲领》的行动中的中心作用，同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的效率和效能，以便根据大会第 56/277 号决议完成其任务；

4. 促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和机构并请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多边组织向高级代表办公室提供充分支持，包括员额配置支助，以完成其任务；

5. 强调有必要切实执行《行动纲领》并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实质性会议上对执行情况加以评估，承认最不发达国家参与《行动纲领》评估进程的关键重要性，请秘书长同会员国协商提出建议，便利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团参加理事会年度实质性会议，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

6. 重申《行动纲领》在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为在纲领所规定的一些相互关联的领域中采取具体行动而作出的相互承诺的基础上提供了一个伙伴关系框架；

7. 吁请最不发达国家在其发展伙伴的支持下继续履行其承诺和促进执行《行动纲领》规定的行动，将这些行动变为其国内发展框架和消除贫困战略的具

⁵³ A/CONF. 191/12。

⁵⁴ A/CONF. 191/11。

⁵⁵ A/58/86-E/2003/81。

体措施，特别是变为减贫战略文件，吸收民间社会，包括私营部门参加广泛的包容性对话，同时继续依据《行动纲领》第 82 段，为有效地动员和使用资源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

8. **吁请**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伙伴，包括多边金融机构，履行关于切实和加速执行《行动纲领》的承诺，促请尚未采取行动的发达国家展开具体的努力，按照《行动纲领》第 83 段的要求，切实履行关于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

9. **邀请**联合国系统，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和所有其他国际组织，在其任务范围内，作为一个优先事项，支持执行《行动纲领》，包括所有专门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金融和技术合作方案，支持它们的国家发展方案，包括其消除贫困战略；

10. **欢迎**联合国和八国集团倡议弥合已经使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是在信息技术领域里进一步边缘化的数字鸿沟，呼吁国际社会满足最不发达国家这一方面的特殊需要，并在这一方面请即将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就弥合最不发达国家的数字鸿沟采取具体行动；

11. **请**即将于 2003 年 9 月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部长级会议解决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中边缘化的问题，采取进一步措施使得最不发达国家融入多边贸易体系；

12. **还请**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便利和加速尚未是成员国的最不发达国家加入该组织并迅速执行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于 2002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的便利和加速最不发达国家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指导方针；⁵⁶

13. **吁请**秘书长提交其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年度进展报告时务必着重于具体结果并表明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从而使得报告更有分析水平和更注重结果。

2003 年 7 月 22 日
第 44 次全体会议

2003/18

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缺损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联合方案（艾滋病方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据以创建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艾滋病方案)的 1994 年 7 月 26 日第 1994/24 号决议和 2001 年 7 月 26 日第 2001/23 号决议，

⁵⁶ WT/L/508。

审议了该方案执行主任的报告，⁵⁷

回顾 2001 年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承诺宣言》⁵⁸ 所载的目的和目标，以及 2000 年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目标，⁵⁹

受到各国政府决心加强落实《艾滋病毒/艾滋病承诺宣言》，以达到其中所载的目的和目标的**鼓励**，

重申《宣言》所规定的后续进程的重要性，该进程包括确定特定的有时限的目标，这些目标定在 2003 年、2005 年和 2010 年，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全世界有 4 200 万人受到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染病在 2002 年使 310 万人丧生，

严重关切艾滋病毒/艾滋病继续在全球扩散，加剧贫困现象，对经济和社会发展构成重大威胁，并在受到严重影响的地区对食品安全构成威胁，

欢迎设立防治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全球基金，以及方案和全球基金之间达成的谅解备忘录，

承认可以用其他国家的、双边的和多边的资源来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染病，以及有必要动员另外的资源，

1. **促请**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艾滋病方案）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加强支持各国政府，以便达到《艾滋病毒/艾滋病承诺宣言》⁵⁹ 所载的目的和目标及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的目标；⁵⁸

2. **鼓励**各国政府参与即将于 200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大会高级别全会和非正式互动小组讨论，该次会议将研究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工作，以及落实《艾滋病毒/艾滋病承诺宣言》的问题；

3. **欢迎**艾滋病方案的方案协调委员会回应对该方案的五年评估所采取的决定，这些决定申述了应用于该方案一切级别的五种横切功能，即：(a) 为了对传染病采取有效行动的领导和和宣传；(b) 引导各参与者进行努力所需求的战略信息；(c) 跟踪、监督和评估传染病以及对此作出回应的行动；(d) 公民社会的参与和合作关系的发展；以及(e) 金融、技术和政治资源的动员；

⁵⁷ E/2003/66。

⁵⁸ 大会第 S-26/2 号决议附件。

⁵⁹ 参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4. **还欢迎**方案协调委员会关于吁请显著增加统一预算和工作计划的努力和资源，以便将对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回应上升到国家一级的决定；
5. **赞扬**该方案是联合国系统合作行动的一个积极的范例，并鼓励将该方案的工作进一步精细化；
6. **请**方案协调委员会主席继续与委员会的成员和观察员国家进行磋商，以进一步改进方案、其小组委员会和特设工作小组的工作方法，以便进一步加强方案工作的参与；
7. **吁请**联合国发展小组主席通过驻在协调人确保使该方案的国别协调人成为联合国国别小组的成员，以便加强联合国在国家一级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协调，以及在不断增长的和持续的对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效回应方面动员加强对各国政府的协助；
8. **请**本方案共同赞助机构的管理机构以及方案协调委员会发展更紧密的联系和更加有效的协调，以便确保向方案秘书处和共同赞助机构提供明确和有效的指导，其中包括通过每个赞助机构的管理委员会对于其方案的参与进行年度审议的办法；
9. **促请**各国政府、双边和多边捐助人、公民社会、私营部门和其他参与者增加他们对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活动的资助，包括对该方案的统一预算和工作计划进行资助，以便确保有与传染病对于多部门的挑战完全相称的财政资源和其他资源；
10. **鼓励**该方案继续与诸如世界银行多国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和防治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全球基金等供资机制继续发展有效和高效的合作安排，要铭记这些机制在它们各自的比较优势的基础上具有互补的作用；
11. **请**秘书长向经社理事会 2005 年实质性会议递交由该方案执行主任同联合国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合作编写一份报告，其中应载列联合国系统在发展协调一致应付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染病的方式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以及方案协调委员会在理事会 2003 年实质性会议以后所作出的决定、建议和结论。

2003 年 7 月 22 日
第 44 次全体会议

2003/19 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3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38 号决议，具体谈到开始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进程，首脑会议将分两个阶段于 2003 年 12 月 10 至 12 日在日内瓦和 2005 年 11 月 16 至 18 日在突尼斯举行，

欢迎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进程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联合国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对首脑会议筹备进程作出的贡献，

鼓励各国继续支持筹备进程，

也鼓励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进一步为首脑会议的筹备工作作出贡献，

重申迫切需要利用知识和技术的潜力，促进联合国《千年宣言》⁶⁰ 目标的实现，找出切实有效和创新的办法，将这方面的潜力服务于全人类的发展，

还重申联合国系统在促进发展上的关键作用，特别是在获得技术和技术转让方面，尤其是信息和通信技术及服务，主要是通过与其他利益攸关者结成伙伴关系，

并重申，对其他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在区域和全球范围内正在开展或计划开展的促进和开发信息和通信技术潜力实现发展的各种信息和通信技术计划，必须利用其协同作用，并建立它们之间的合作，

1. **注意到**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关于进行中的信息社会问题首脑会议筹备工作的报告；⁶¹

2. **还注意到**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于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5 日和 2003 年 2 月 17 日至 2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头两次会议；

3. **欢迎**以下区域筹备会议的举行：2002 年 5 月 25 日至 30 日在巴马科；2002 年 11 月 7 日至 9 日在布加勒斯特；2003 年 1 月 13 日至 15 日在东京；2003 年 1 月 29 日至 31 日在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巴瓦罗；2003 年 2 月 4 日至 16 日在贝鲁特，和 2003 年 6 月 16 日至 18 日在开罗；

⁶⁰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⁶¹ 见 A/58/74-E/2003/58。

4. **鼓励**所有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包括国际和区域机构，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加强它们在首脑会议筹备进程方面的工作；
5. **请**各国派出最高政治级别的代表出席首脑会议两个阶段的会议；
6. **请**民间社会、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根据筹备委员会确定的参加方式，进一步为首脑会议的政府间筹备进程作出贡献，并积极参加首脑会议；
7. **请**国际电信联盟依照它在首脑会议筹备进程中所承担的角色，并与秘书处新闻部和联合国系统其他信息部门密切合作，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及通过自愿捐款，加强其宣传活动，在全球范围内增加对首脑会议的了解；
8. **请**国际社会继续为国际电信联盟设立的特别信托基金提供预算外资金，特别是通过自愿捐款，支持筹备工作和举行两个阶段的首脑会议，并帮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切实参加将于 2003 年 9 月 15 日至 2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筹备委员会以后的会议及首脑会议两个阶段的会议。

2003 年 7 月 22 日
第 44 次全体会议

2003/20

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及保护这种贩运行为的被害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批准下述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被害人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⁶²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报告⁶³中所载的准则 8“保护和支助贩运行为儿童被害人的特别措施”，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⁶⁴并注意到《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⁶⁵生效，

⁶² 大会第 40/34 号决议，附件。

⁶³ E/2002/68/Add. 1。

⁶⁴ 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⁶⁵ 大会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二。

“**还回顾**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关于禁止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恶劣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其中禁止强迫或强制任何不满 18 岁的人从事劳动，

“**进一步回顾**《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⁶⁶第 25 和第 27 段，

“**回顾**大会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⁶⁷特别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⁶⁸

“**谴责**贩运人口是一种令人憎恶的现代奴役形式和一种违反普遍人权的行径，

“**谴责**贩运者特别是剥削者将人作为商品加以交换、买卖，

“**深切关注**正在世界各地发生的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为各种剥削目的而贩运人口的现象，这些犯罪集团中许多还参与其他形式的非法活动，包括贩运枪支、洗钱、贩毒和腐败，

“**深感震惊地注意到**贩运人口行为在世界多数地区成为日益增多并有利可图的交易，而贫困、武装冲突、不适当的社会和经济状况以及非法劳工和性交易市场的需求等又使这一情况更加恶化，

“**表示不安地注意到**犯罪网络在利用其被害人弱点盈利的同时逃避惩处的能力，

“**注意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所确定的贩运人口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⁶⁹所确定的偷运移民这两种犯罪行为之间的区别和相互联系，

“**深信**各会员国迫切需要开展广泛一致的国际合作，采取多学科、平衡和全面的做法，包括适当的技术援助，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活动，

“**还深信**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可以发挥作用，有助于减少目前和将来在贩运方面受伤害的可能性，协助各国政府通过在保健、教育、住房和就业等方面向被害人提供全面和非污辱性的社会和适当经济援助来促进保护被害人，

⁶⁶ 大会第 55/59 号决议，附件。

⁶⁷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⁶⁸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

⁶⁹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三。

“**欢迎**会员国特别是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努力促使民间社会认识到贩运及其各种形式犯罪的严重性，以及公众在阻止伤害行为和援助贩运行为被害人方面的作用，

“**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就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举行的主题讨论，

“1. **促请**会员国在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时采取全面的做法，包括作出执法努力，酌情没收和扣押贩运活动的收益，保护被害人和采取预防性措施，包括打击从中谋利剥削贩运行为被害人活动的措施；

“2. **呼吁**各会员国开展协作，通过下列措施防止特别是为性剥削目的贩运人口：

(a) 改进技术合作，加强来源国旨在防止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地方和国家一级机构；

(b) 开展让公众了解贩运者的手法和手段的宣传运动、针对可能的对象的教育方案以及使贩运行为被害人重新融入社会的社交技能和援助方面的职业培训；

(c) 把重点放在人口贩运模式正成为一种新现象的冲突后地区，并将反贩运措施纳入早期干预工作；

“3. **承认**会员国与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广泛的国际合作对有效制止贩运人口的威胁是至关重要的；

“4. **促请**会员国采取措施，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⁶⁷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⁶⁸ 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⁶⁵ 并通过下列措施实施这些文书：

(a) 将贩运人口定为刑事犯罪；

(b) 促进执法当局之间就打击贩运人口开展合作；

(c) 将贩运人口罪确立为洗钱罪的一种上游犯罪；

“5. **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能力采取措施，以便：

(a) 通过起诉和惩罚从事性剥削者来打击性剥削从而废止这种活动；

(b) 特别通过培训使刑事司法官员和其他有关人员进一步认识到贩运行为被害人的需要和被害人在侦查和起诉这种罪行中的重要作用；

(一) 调查被害人报告的所有案件，防止进一步的伤害行为，普遍以尊重的态度对待被害人；

(二) 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4 和第 25 条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第 6 条第 2 款，在整个刑事司法程序中敏感地对待被害人和证人；

“6. **还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能力采取措施，以便：

(a) 向人口贩运行为的被害人提供援助和保护，包括采取措施允许贩运行为被害人酌情临时或永久逗留在本国境内；

(b) 促进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确定广泛的援助范围，包括在确定存在伤害的情况下向贩运行为的实际被害人提供法律、心理、医疗和社会援助以及酌情给予赔偿或恢复原状；

(c) 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第 6 条第 3 和第 4 款，向贩运行为的所有被害人按其年龄、性别和特殊需要提供人道待遇；

(d) 协助贩运行为被害人重新融入社会；

“7. **还请**会员国酌情为在刑事诉讼之前、期间和之后保护贩运行为被害人制订准则；

“8. **促请**会员国确保为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行为而采取的措施应符合国际公认的不歧视原则，并尊重被害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9. **请**会员国在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建立协调与合作机制，以期应对贩运行为被害人的紧急需要；

“10. **还请**会员国拨出适当资源，用于向被害人提供服务，进行宣传活动和开展以消灭贩运和剥削为目标的执法活动，并促进国际合作，包括适当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以期提高会员国采取有效措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的能力；

“11. **鼓励**会员国审查剥削他人卖淫在助长贩运人口方面的作用；

“12. **还鼓励**会员国采取立法或其他措施，减少会助长一切形式人口贩运的需求，包括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团体合作，以及提高公众对性剥削及其他形式剥削如何使其被害人人格受辱以及与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有关的危险的认识；

“13. **进一步鼓励**会员国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第 9 条第 5 款采取措施，包括提高公众的认识，抑制特别是男子当中助长性剥削的需求；

“14. **鼓励**会员国酌情注重以性剥削和其他形式的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人口与其他类型犯罪之间的关联；

“15. **鼓励**秘书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在该领域同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继续开展密切的合作与协调；

“16. **鼓励**会员国提供自愿捐款，以便尤其在技术援助活动领域进一步加强和支持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及其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方案；

“17.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3 年 7 月 22 日

第 44 次全体会议

2003/21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协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促进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批准下述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⁷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⁷¹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⁷²

“**还回顾**其 2001 年 5 月 31 日第 55/255 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⁷³

⁷⁰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⁷¹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

⁷²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三。

⁷³ 大会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

“**进一步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行动：协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期促进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第 56/120 号决议，

“**重申**深切关注跨国有组织犯罪对各国社会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稳定及发展的影响，

“**重申**公约及其议定书的通过是国际刑法的重大发展，公约及其议定书是开展有效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重要文书，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促进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报告；⁷⁴

“2. **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⁷⁰ 将生效并注意到对公约的三项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件数，这有助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⁷¹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⁷² 预期早日生效；

“3. **赞扬**秘书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为促进批准公约及其议定书所进行的工作，特别包括编写旨在促进批准和随后执行这些文书的立法指南，并请该中心最后审定并尽可能广泛地分发这些立法指南；

“4. **欢迎**秘书长根据 2002 年 12 月 18 日大会第 57/113 号决议，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合作组织拟于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题为“聚焦 2003：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条约”的条约活动，并促请各会员国充分参与这一活动，以及促请那些尚未交存其对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批准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等文件的国家交存此类文件，以确保这些文书得到尽可能广泛的参加，发挥最大效能；

“5. **还欢迎**一些捐助国为促进公约及其议定书生效和得到执行提供财政支助，并鼓励各会员国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充分的自愿捐款，以及为直接支助该中心的活动和项目捐款，包括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捐款，以便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其执行这些国际法律文书所需的技术援助；

“6. **请**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秘书处的身份开展一切必要活动，以确保高效筹备 2004 年的缔约方会议创始会议；

⁷⁴ E/CN.15/2003/5。

“7. 还请该中心在根据授权向缔约方会议提供服务的准备过程中，在现有经常预算或预算外资源范围内，编写一份载有有助于满足各缔约国对缔约方会议的报告要求的内容的指南；并研究通过包括双边、区域和多边协定或安排等现有机制实施引渡和司法互助的情况；

“8. 请秘书长继续向该中心提供必要的资源，使其能够有效促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并根据授权履行其作为缔约方会议秘书处的职能；

“9. 还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该中心工作报告中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3 年 7 月 22 日
第 44 次全体会议

2003/22

在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活动的框架内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促进关于恐怖主义的普遍公约和议定书的实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批准下述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大会有关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号决议、2001 年 11 月 12 日第 1377(2001)号决议和 2003 年 1 月 20 日第 1456(2003)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2001 年 9 月 12 日第 56/1 号决议和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27 号决议，大会在前一项决议中强烈谴责 2001 年 9 月 11 日发生的骇人听闻的恐怖主义行为，在后一项决议中也谴责在巴厘和莫斯科发生的骇人听闻的恐怖主义行为，并紧急呼吁开展国际合作防止并铲除恐怖主义行为，并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2 月 13 日第 1465(2003)号决议，其中谴责 2003 年 2 月 7 日在波哥大发生的爆炸袭击，

“进一步回顾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73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申明在履行包括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在内的任务方面，特别是在加强国际合作和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补充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工作方面，秘书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发挥着重要作用，

“回顾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92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四节中批准加强秘书处预防恐怖主义处，因为恐怖主义是 2002-2005 年期间中期计划的优先事项之一，

“**注意到**大会 2002 年 1 月 31 日关于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第 56/261 号决议，该行动计划中载有一项打击恐怖主义的行动计划，

“**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为增进打击恐怖主义、毒品贩运、跨国有组织犯罪和其他有关的犯罪活动形式的综合性办法而不断作出的努力，

“**强调**各国、各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以及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国际预防犯罪中心需在防止并打击为助长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之目的而进行的恐怖主义和犯罪活动方面进行密切的协调和合作，

“**深信**如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述，有必要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行为，并深感关切地注意到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毒品贩运、洗钱和武器贩运以及非法转移核材料、化学材料和生物材料之间的联系，

“**表示赞赏**奥地利政府和国际预防犯罪中心 2002 年 6 月 3 日和 4 日在维也纳举办主题为‘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联合国的贡献’的讨论会，并注意到执行主任的报告，⁷⁵

“**回顾**会员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其根据国际法承担的所有义务，并根据国际法酌情特别在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方面采取此种措施，

“**赞赏地注意**到大会在其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120 号决议中设立的特设委员会继续拟订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综合公约草案和关于打击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

“1. **鼓励**秘书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在其授权范围内在预防恐怖主义领域中开展活动，与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设立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秘书处法律事务厅以及各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密切协调开展工作，专门为实施恐怖主义方面的普遍公约和议定书而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从而加强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

“2. **欢迎**由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发起，建立全球反恐怖主义方案，这一方案为开展活动，支持会员国特别是通过实施十二项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提供了一个适当的框架；

⁷⁵ 见 A/57/152、Corr. 1、A/57/152/Add. 1 和 Corr. 1 和 2 以及 A/57/152/Add. 2。

“3. **呼吁**尚未加入和执行关于恐怖主义的普遍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加入和执行这些公约和议定书，并酌情请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为此目的提供援助；

“4. **注意到**拟订经过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主办的专家小组会议（2002年12月3日至5日，意大利锡拉库萨）审查的联合国关于恐怖主义的普遍公约及议定书立法指南，并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关于恐怖主义的普遍公约和议定书的国家在努力将这些文书的规定纳入本国法规时使用这一立法指南；

“5. **促请**会员国密切配合联合国也在区域和双边基础上继续合力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行为，在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第1377(2001)号决议和第1456(2001)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的国际文书的框架内并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6. **请**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在有经常预算或预算外资源情况下，拟订技术援助准则，中心将以此为依据在其职责范围内，并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进行协调，提供与促进批准、加入或执行关于恐怖主义的普遍公约和议定书有关的援助，并确定此种援助的具体内容，以期促进会员国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合作，并请中心将这些准则提交会员国审议；

“7. **另请**中心在有预算外资金的情况下加强努力，根据请求，在通过实施关于恐怖主义的普遍公约和议定书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提供援助，特别侧重于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以及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协调其工作的必要性；

“8. **表示赞赏**各捐助国通过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自愿捐款，或通过直接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捐款，支持发起全球反恐怖主义方案，并请所有国家向该基金提供适当的自愿捐助，以加强该中心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的能力，特别是为促进批准、加入和实施关于恐怖主义的普遍公约和议定书而提供技术援助；

“9. **建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与联合国其他实体特别是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协调，定期审查各会员国在加入和实施关于恐怖主义的普遍公约和议定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会员国请求技术援助的需要；

“10. **请**秘书长就恐怖主义所涉刑事司法问题和国际合作的进展情况以及关于恐怖主义的普遍公约和议定书的进展情况，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期间组织一次高级别讨论会，并请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有关的国际组织参加此次讨论会；

“11. **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关于恐怖主义与其他犯罪形式之间联系的性质的资料，以增进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提供技术援助的协同作用，并请秘书长在其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列入对此种资料的分析；

“12.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3 年 7 月 22 日

第 44 次全体会议

2003/23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批准下述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的第 56/119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18 日关于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情况的第 57/171 号决议，

“**考虑到**根据其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V)号决议和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订于 2005 年举行，

“**铭记**第 56/119 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46/152 号决议所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第 29 和第 30 段所规定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的准则和新形式，

“**回顾**大会在其第 57/171 号决议中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最后确定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方案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联合国大会提出其最后建议，

“**确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非常有助于促进各国、各政府间组织和代表不同专业和学科的专家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研究、法律和政策制定交流经验，及确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新趋势和问题，

“**回顾**大会在其第 57/171 号决议中决定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主题是‘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

“**又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有关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的第 57/170 号决议，

“**强调**及时和协调地开展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各项筹备活动的重要性，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情况的报告，⁷⁶

“1. **注意到**迄今为止在筹备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方面取得的进展；

“2. **决定**于2005年4月18日至25日举行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于2005年4月18日举行会前协商会议；

“3. **还决定**于大会的最后三天期间举行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高级别部分，使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或政府部长能够集中精力讨论大会的主要实质性议程项目；

“4. **核准**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最后审定的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下列临时议程：

1. 大会开幕。
2. 组织事项。
3.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有效措施。
4. 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工作框架内开展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及其与其他犯罪活动的联系。
5. 腐败：二十一世纪面对的威胁和趋势。
6. 经济和金融犯罪：对可持续发展的挑战。
7. 使标准发挥作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制订工作五十年。
8. 通过大会报告。

“5. **决定**在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范围内由讲习班审议以下问题：

- (a) 加强国际执法合作，包括引渡措施；
- (b) 增进刑事司法改革，包括恢复性司法；
- (c) 预防犯罪战略和最佳做法，特别针对城市犯罪和风险青少年；
- (d) 参照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采取措施打击恐怖主义；
- (e) 采取措施打击包括洗钱在内的经济犯罪；
- (f) 采取措施打击计算机犯罪；

⁷⁶ E/CN.15/2003/11 和 Corr. 1 及 Add. 1 和 Add. 2。

“6. **重申请**秘书长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编写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区域筹备会议讨论指南；

“7. **促请**各区域筹备会议审查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实质性议程项目和讲习班主题并提出着眼于行动的建议，以此作为供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审议的建议和结论草案的基础；

“8. **强调**讲习班的重要性，并请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实体为筹备讲习班而向秘书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提供财政、组织和技术支助，包括编写和散发有关背景材料；

“9. **请**秘书长在上文第 6 段所要求的讲习班讨论指南中列入审议与增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技术援助活动中的双边和多边努力有关的技术合作设想、项目和文件；

“10. **请**捐助国与发展中国家合作，确保它们充分参与讲习班；

“11. **核准**秘书长在其关于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情况的报告⁷⁷中建议的第十一届大会文件编写计划，并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有关建议；

“12. **请**各国政府和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第十一届大会通报其为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执行第 56/261 号决议附件所载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以此为指导制订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立法、政策和方案而开展的活动；

“13. **重申请**秘书长按照以往的惯例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区域筹备会议以及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本身提供必要的资源；

“14. **鼓励**各国政府及早以各种合适方式为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做准备，包括酌情设立国家筹备委员会，以便对重点突出和成效明显的专题讨论作出贡献，并积极参加讲习班的组织及后续工作；

“15. **请**秘书长按照联合国的预算惯例并在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总经费范围内按要求提供资源，以确保开展广泛而有效的宣传方案介绍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情况、预防犯罪大会本身及其各项建议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⁷⁷ E/CN.15/2003/11 和 Corr.1 及 Add.1 和 Add.2，第 64 段。

“16. **重申请**会员国指派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如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政府部长和司法部长出席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就大会主题和专题发言并参加专题性意见交流圆桌会议；

“17. **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为安排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各与会非政府组织和专业组织的附属会议以及各专业团体和地域利益集团的会议提供便利，并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学术研究界参加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

“18. **再次鼓励**各有关专门机构、联合国各方案和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以及其他专业组织配合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筹备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

“19. **请**秘书长按照以往的惯例任命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秘书长和执行秘书，由其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议事规则履行其职能；

“20.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安排充足的时间审查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完成一切必要的组织和实质性安排，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建议；

“21. **请**秘书长确保就本决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并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向大会报告有关情况。”

2003 年 7 月 22 日
第 44 次全体会议

2003/24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包括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管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核准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

还回顾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23 号和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73 号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决议，

欢迎捐助方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自愿捐款的增加，这使得秘书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能够执行更多的技术援助项目，

还欢迎捐助方为直接支持该中心的活动和项目提供的其他捐助，包括通过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提供的捐助，

确认该中心与会员国之间保持透明度和密切联系的重要性，以加强会员国对该中心的工作的信任，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关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工作情况的报告；⁷⁸

2. **请**各会员国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适当的自愿捐款，以加强该中心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的能力；

3. **鼓励**各会员国继续为直接支持该中心的活动和项目提供捐助，包括通过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提供捐助；

4.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正在作出努力，以确保其工作的透明度，以及包括通过适当的资料文件与各会员国保持持续的对话，以期加强其对会员国所负的责任和改进该中心的活动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活动之间的协同作用；

5. **鼓励**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定期向会员国提供关于项目资金要求的更多资料，以增加自愿捐款；

6.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拥有预算外财政资源的情况下将方案和财务信息管理系统的范围扩大到由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供资开展的活动，以便可向会员国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网上最新财务信息；

7. **强调**就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供资的项目进行监测和评价的重要性，并为此欢迎最近作出的决定，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内设立一项独立的评价职能；

8. **欢迎**联合国秘书长最近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管理职权下放给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这应可提高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管理其财政资源的效率，并加强其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报告该基金财务状况的能力；

9.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利用联合国国际药管制规划署筹资组在扩大捐助方范围、费用分担、私营部门筹资和其他创新手段等领域的经验，增加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资源；

1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财务状况资料以及对基金供资项目的评价结果资料列入其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⁷⁸ E/CN.15/2003/2。

11.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根据要求向会员国提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有关资料。

2003 年 7 月 22 日
第 44 次全体会议

2003/2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⁷⁹ 通过并经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59 号决议赞同的《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

还回顾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尤其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57/173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其 1998 年 7 月 28 日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的第 1998/24 号决议以及 2002 年 7 月 24 日关于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活动范围内加强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的第 2002/19 号决议，

强调加强各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与协调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生活质量的提高、民主和人权等联合国目标的重要性，

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期国家和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向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提出的技术援助请求不断增加，

表示赞赏各会员国在 2002 年提供资金，使得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能够提高其执行更多技术援助活动的的能力，

1. **赞赏地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关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工作尤其是其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⁸⁰ 和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批准情况的报告⁸¹ 以及秘书长关于加强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的报告；⁸²

⁷⁹ 见《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7 日，维也纳：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0.IV.8）。

⁸⁰ E/CN.15/2003/2。

⁸¹ E/CN.15/2003/5。

⁸² E/CN.15/2003/9。

2. **赞扬**中心通过响应对项目执行方面技术援助的不断增加的请求，协助各会员国改进其刑事司法系统；
3. **认识到**中心的技术援助活动不断增加，并鼓励国际、区域和国家供资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支助中心的技术合作活动和区域间咨询服务；
4. **吁请**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内的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增进与中心的协作，以酌情确保在其国别和区域方案和发展框架内考虑包括打击恐怖主义和反腐败活动在内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的活动，以确保在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及促进法制有关的活动中充分利用中心的专门知识以及避免工作重叠；
5. **赞赏**各会员国通过向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提供捐款或实物捐助来支助中心的技术援助活动；
6. **表示需要**获得足够的可动用资源，以便在进一步落实中心的活动方面取得进展，以及实施在打击人口贩运、反恐怖主义、反腐败和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全球方案范围内开展的项目；
7. **促请**各会员国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或酌情增加自愿捐款，以及为直接支助中心的活动和项目提供或酌情增加捐助，包括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提供捐助，以进一步加强中心提供技术援助的能力；
8. **鼓励**身为中心所提供技术援助的受援国并有能力做到的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通过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或人力资源或为与中心合作实施的项目划拨国家资金，为中心的活动提供捐助；
9. **鼓励**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将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和/或基本内容纳入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出的援助请求，尤其是纳入其国别方案框架；
10.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经常预算第 23 款项下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现有总体预算范围内用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业务活动，尤其是其区域间咨询服务的资源；
11. **还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包括向私营部门的捐助者发出呼吁，为增加包括普通用途基金在内的预算外资源而调动资源和筹集资金，应铭记有必要保障中心的独立性和国际性。

2003 年 7 月 22 日
第 44 次全体会议

2003/26

预防城市犯罪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59 号决议赞同 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挑战的维也纳宣言》，大会 2002 年 1 月 31 日第 56/261 号决议赞赏地注意到第 56/261 号决议所附的执行《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其中包括预防犯罪的行动计划，⁸³ 以及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70 号决议请各国政府利用该行动计划作为其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制订立法、方针和方案工作的指导，

还回顾其 1995 年 7 月 24 日第 1995/9 号决议通过了预防城市犯罪领域的合作和技术援助准则，

进一步回顾其 2002 年 7 月 24 日关于采取行动促进有效预防犯罪的第 2002/13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认可了该决议所附的《预防犯罪准则》，

关切在世界许多地区，日益严重的城市犯罪持续增加，

注意到城市犯罪与贩毒、有组织犯罪和非法拥有和使用枪支之间存在着明显的联系，

认识到在许多国家，犯罪活动已成为大城市地区公共安全面临的一项主要威胁，

特别关切大城市地区中的风险儿童，

认识到特定情形下的城市犯罪妨碍经济增长，削弱国家机构，从而损害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减轻贫穷的努力，

还认识到需要采取统筹兼顾的综合性办法来打击城市犯罪，包括开展各项活动，解决贫穷、社会边缘化与排斥和年轻人缺乏机会等根本原因，

进一步认识到预防犯罪战略和行动应基于关于业经证明和可望成功的做法的广泛、有性别敏感性和多学科的知识，

重申需要在打击城市犯罪中更多地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

1. 鼓励会员国利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3 号决议所附《预防犯罪准则》拟订、执行和评价预防城市犯罪方案和项目，分享它们在这方面获得的经验，包括在它们为该决议所要求的秘书长的报告提供的投入中分享这种经验；

⁸³ 大会第 56/261 号决议，附件，第八节。

2. **还鼓励**会员国制订有效的政策并努力实施这种政策，以酌情保护城市地区的风险儿童；

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与各会员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联合国人类住区方案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实体协商，继续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依照《预防犯罪准则》起草在预防犯罪领域包括通过能力建设和培训提供技术援助的建议；

4. **还请**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经各国政府、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和联合国有关实体协助，汇编包括刑事司法在内的预防城市犯罪领域业经证明和可望成功的做法概览，编写使用和适用《预防犯罪准则》的实用手册，并为此目的召开一次与会者按公平地域分配选出的专家组会议；

5. **再次呼吁**联合国所有相关组织和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适当考虑在其援助方案中纳入预防城市犯罪和执法项目；

6. **建议**在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方案中充分注意城市犯罪问题；

7. **欢迎**将城市犯罪与风险青少年列作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期间拟举办的讲习班的议题之一，以便能在预防犯罪大会的各区域筹备会议上对这个问题进行深入的讨论。

2003 年 7 月 22 日
第 44 次全体会议

2003/27

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的非法贩运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意识到保护野生动植物群对于保持生物多样性、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是必要的，

回顾《野生动植物群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⁸⁴ 和《生物多样性公约》⁸⁵ 和为执行这些公约所采取的行动，

意识到存在着专门从事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的跨国活动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并关切地注意到其活动在环境、经济和社会方面产生的不利影响，

⁸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3 卷，第 14537 号。

⁸⁵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生物多样性公约》（环境法和机构方案活动中心），1992 年 6 月。

确信开展国际合作和司法互助对于防止、打击和根除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的贩运都是必要的，

回顾其 2001 年 7 月 24 日第 2001/12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促请各国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在本国法规中将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定为刑事犯罪，

又回顾其 2002 年 7 月 24 日第 2002/18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促请所有会员国与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实体合作，以便秘书长关于执行第 2001/12 号决议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可最后定稿，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⁸⁶中所载从各会员国收到的关于本国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方面的法规和实际经验的答复，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的贩运和遗传资源的非法取得的报告；⁸⁶

2. **促请**各会员国酌情同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实体合作，特别是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野生动植物群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合作，以防止、打击和根除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贩运；

3. **促请**会员国在必要时采取预防性措施并审查本国刑事法规，以确保有关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的罪行受到考虑到这些罪行的严重性质的适当的处罚；

4. **鼓励**会员国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以提高人们对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贩运的严重影响的认识；

5. **吁请**各会员国酌情促进国际合作和缔结司法互助协议，以便防止、打击和根除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的贩运；

6.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003 年 7 月 22 日
第 44 次全体会议

⁸⁶ E/CN.15/2003/8 和 Corr.1 和 Add.1。

2003/28

开展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灭绑架以及向被害人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关切地注意到世界各国发生的绑架行为以及这种犯罪行为对被害人及其家人产生的有害影响，决心支持采取措施，援助和保护他们并促进他们的康复，

重申在任何情况下为任何目的绑架人质均构成一种严重犯罪，是对个人自由的侵犯和对人权的践踏，

注意到有组织犯罪的跨国性质以及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集团扩大其非法活动的趋势，

关切地注意到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集团日益倾向于利用绑架，特别是为敲诈勒索目的进行绑架，以此作为积累资本的手段，以加强其犯罪活动和进行其他非法活动，例如贩运枪支，贩毒，贩卖人口，洗钱以及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犯罪，

深信包括恐怖主义在内的各种非法活动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对安全和生活质量构成又一个威胁，阻碍经济与社会的发展，

还深信《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⁸⁷ 为开展国际合作打击绑架提供了必要的法律框架，

回顾其 2002 年 7 月 24 日题为“开展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灭绑架以及向被害人提供援助”的第 2002/16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在同联合国系统主管实体协调的情况下，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世界范围内绑架活动实际状况和法律状况及包括被害人状况在内的进度报告，

1. **再一次强烈谴责和反对**在任何情况下为任何目的进行的绑架，包括由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集团进行的绑架；

2. **强调**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集团以及所有犯罪者须对其所实施的绑架而造成的任何伤害或死亡负责，并应当受到相应的惩治；

3.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6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灭绑架以及向被害人提供援助的进度报告；⁸⁸

4. **促请**所有已就本决议采取新措施的会员国与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实体，特别是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合作，除

⁸⁷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⁸⁸ E/CN.15/2003/7 和 Add.1。

其他外，提交对秘书长进度报告的评论意见，并提供关于这方面国家立法以及在国家一级采取实际措施及其经验的资料；

5. **请**尚未向秘书长提供关于绑架行为和本国已采取的有关措施的资料及包括有关支持和援助被害人及其家人的资料的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这类资料；

6. **还请**尚未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中“严重犯罪”定义⁸⁹采取立法措施或其他必要措施在本国法律中将绑架定为严重犯罪的会员国，采取这类立法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

7. **鼓励**会员国继续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加强引渡、司法互助、执法机构之间协作和情报交流，以预防、打击和消灭绑架行为；

8. **吁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加强其打击洗钱的各项措施，并除其他外，在追踪、侦查、冻结和没收绑架所得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和相互援助，进一步同绑架行为作斗争，以打击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集团；

9. **请**秘书长利用预算外资金或自愿捐款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使它们能够加强其打击绑架行为的能力，包括酌情建立特别执法和检控部门及机构，与民间社会合作和开展国际合作；

10. **还请**秘书长完成其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2/1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在其中载列关于绑架行为和已采取的有关国内措施的资料，包括与支持和援助受害者及其家人有关的资料，并将报告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

2003年7月22日
第44次全体会议

2003/29

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的犯罪行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盗窃和非法出口被视为各国文化遗产一部分的文物，尤其是在古迹和具有历史与文化价值的其他遗址进行掠夺而给各国和文物本身造成的严重伤害，

承认各国根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1970年11月14日通过的《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⁹⁰保护和维护其文化遗产的重要性，该公约序言提及各国义务保护本国境内现存的文化财

⁸⁹ 大会第55/25号决议，附件一，第2条。

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823卷，第11806号。

产免遭偷窃、秘密发掘和非法出口，并且各国及有关国际组织承诺将使用其拥有的所有手段打击此类做法，尤其是就返还此类财产开展国际合作，

希望促进在预防有损于各民族历史和文化遗产的非法行为方面开展相互合作，

认识到迫切需要拟订各项标准，用于在构成各民族文化遗产一部分的动产被盗或被非法出口以后追回和返还此类动产，并对其加以保护和维护，

承认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主要目标之一是促进并加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国际合作，

回顾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关于 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第 45/121 号决议，

还回顾第八届大会通过的《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罪行示范条约》，⁹¹

对安第斯国家共同体和法国政府于 2003 年 5 月 14 日至 16 日在秘鲁利马举办了盗窃和非法贩运文化财产问题区域讲习班**表示欢迎**。

1. **鼓励**会员国在与其他国家订立相关协议时酌情根据本国法律顾及 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罪行示范条约》；⁹¹

2. **吁请**所有会员国在防止和起诉侵犯属于各民族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动产的犯罪行为方面继续加强国际合作和相互援助；

3.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3 年 7 月 22 日
第 44 次全体会议

2003/30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2 年 7 月 24 日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第 2002/15 号决议，其中它重申了包括在维持和平与冲突后重建的范围内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在有预算外资金的情况下召开一次专家组会议，提出联合国标准和规范适用方面的具体建议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

⁹¹ 见《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哈瓦那，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91.IV.2），第一章，B 节，第 2 段。

还回顾其 2002 年 7 月 24 日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第 2002/17 号决议，其中它请潜在捐助方定期提供大量捐款，并请秘书长进一步增加用于业务活动和区域间咨询服务的资源，

进一步回顾其 1993 年 7 月 27 日第 1993/34 号决议，特别是第三节第 7(c) 段，其中它请秘书长通过诸如汇报系统的调查方式和其他来源提供的情况，毫不迟延地开始收集资料的工作，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目前在少年司法、人权教育、法官和律师职业教育、技术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和人权、贩运人口、被害人权利、司法独立和冲突后重建等领域进行的协作，

希望改革和精简目前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适用方面的资料收集工作，以便使这项工作对所有有关者来说更具效率和成本效益，

意识到以往的调查要求会员国提供的资源并认识到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确定的当前优先事项方面的工作量，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适用的报告；⁹²

2. **对** 2003 年 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奥地利施塔特施莱宁举行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适用问题专家会议进行的工作**表示赞赏**，注意到本决议附件所载专家会议的建议，并感谢奥地利、加拿大和德国政府为举办这一会议提供财政支助；

3. **决定**为了有针对性地收集资料以便更好地确定会员国的具体需要和为改进技术合作提供一个分析框架，兹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分为如下几类：

(a) 主要与被拘留人员、非拘留处罚和少年司法和恢复司法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b) 主要与国际合作方面的法律、机构和实际安排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c) 主要与预防犯罪和被害人问题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d) 主要与良好管治、司法独立及刑事司法人员廉正问题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4. **吁请**各会员国、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和联合国实体，在答复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适

⁹² E/CN.15/2003/10 和 Add.1 和 Add.2。

用问题的有针对性的询问时，重点查明在适用方面遇到的各种困难、可以利用对请求国的技术援助克服这些困难的方法以及预防和控制犯罪方面可取的做法；

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

(a) 向就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适用方面的具体问题提出援助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支助，包括编制原始资料及举办培训班和讲习班；

(b) 与联合国其他实体、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和国家机构协调，促进尽可能广泛地传播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并确定可在这一领域中帮助提出请求的会员国的专家；

(c) 提供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有关的咨询服务；

6. **请**秘书长在有预算外资金的情况下召开一次由按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甄选出的专家与会的政府间专家会议，拟订下列方面的提议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审议：

(a) 设计与上文第 3 段所述各类标准和规范有关的简短、完整和易懂的收集资料的手段，这种手段旨在查明和处理提出援助请求的会员国中的具体问题和为改进技术合作提供一个分析框架；

(b) 采取新的方式方法，最大限度提高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具体领域向会员国提供的技术援助的有效性，包括在维持和平与冲突后局势中重建刑事司法机构方面，特别是在能力建设和促进法治方面；

7. **还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关于上文第 3(a) 和 (b) 段所述标准和规范类别第一次有针对性地收集资料的进展情况，包括这种资料收集是如何与会员国的技术援助请求相关联的。

2003 年 7 月 22 日

第 44 次全体会议

附件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适用问题专家会议的建议

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当继续将适用和拟订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工作放在高度优先的位置。关于标准和规范的长期议程项目应当保留，并应专门为它投入适当的时间和资源。

2. 今后可能采用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应当侧重在预防犯罪或刑事司法方面新出现的一些做法，以促进制定详尽的实际指导方针，供有关国家在执行具体的任务时使用。
3. 委员会还应建立某种机制，例如专家组和（或）特别报告员，补充定期审查选定标准和规范适用情况的现有程序，以切实加强这些标准和规范并向委员会提出适当的建议。
4. 随后审查周期的重点应是确认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可以利用技术援助克服这些困难的方法，以及预防和控制犯罪方面可取的做法。
5. 所获得的数据和信息应当共享，以提高世界范围的技术合作水平和影响，其总的目标是按照适用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促进刑事司法改革。
6. 正如《联合国千年宣言》⁹³ 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⁹⁴ 所指出的，整个审查过程都要考虑到将它与联合国主要方案优先事项联系在一起的必要性。其中包括加强法治、善治、可持续发展和减轻贫困。
7. 根据联合国方案的优先事项，委员会在其各届会议上应重点审议一系列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适用问题。委员会还可以考虑能否对一些特定标准和规范及其在某个具体国家的适用情况说明进行审查。此项说明可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编写。
8. 在重新设计信息收集机制的过程中，委员会应在有限的现有方案预算资源范围内，参照下列优先顺序，并在牢记性别问题是一个跨部门问题的情况下，对有关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并提出建议，应将今后审查进程的重点放在对世界刑事司法改革具有最广泛的潜在影响和重要性的部分汇总文书上，并将它们分如下几类：
 - (a) 少年司法和监狱改革，包括监禁的备选措施和恢复司法；
 - (b) 执法和刑事司法从业人员的行为，包括司法机关的廉正；
 - (c) 公共安全和预防犯罪；
 - (d) 受害人和证人的待遇；
 - (e) 国际合作方面的法律、机构和实际安排（示范条约）。
9. 委员会应要求捐助国和有关的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机构支持申请援助的国家按照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进行刑事司法改革。委员会可以依

⁹³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⁹⁴ 大会第 55/59 号决议，附件。

靠在各网上的国家和区域专家，他们能够应要求就使用和适用选定的标准和规范问题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

10. 委员会应鼓励捐款国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捐款。捐款应专用于有关的技术合作项目，以便实施和促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并组织专家会议，确定制定未来标准和范围的优先领域。

向会员国和其他实体提出的建议

11. 应鼓励各会员国至少确定一名或多名联系人，由他们专门负责提供信息，以协助分析该国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适用问题的反应。

12. 会员国应在国家一级建立各种机制并提供资源，以促进和监测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适用。

13. 应作出重点努力，促使决策者和刑事司法管理者作出实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承诺。

14. 会员国应使用本国语言公布和传播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15.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应易于查阅并以可理解的用语作出解释。

16. 会员国、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应支持实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项目。

17. 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区域间、区域和国家培训和教育机构应大力加强有助于促进实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方案和项目。

18. 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应将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充分纳入它们的相关培训方案。

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出的建议

19.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其组织结构和业务活动中应强调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重要效用。

20.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应在会员国提出请求的情况下协助它们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及制定项目。

21.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应努力确保联合国秘书处内部和外地相关实体充分认识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对加强和维护法治的重要性。

22. 应当重点突出地作出努力，鼓励从事维持和平与缔造和平的官员及其对应人员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23.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应确定各种机会，与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共享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数据和其他信息。
24. 会员国提供的关于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信息应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通过万维网分发。
25.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应鼓励各金融机构、发展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扩大其技术援助方案，以促进实行司法和法治。
26. 应当审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使用的信息收集机制，以使它们与联合国总的方案优先事项保持一致。目标应是采用更全面、统一和可操作的方式重新设计这些机制，以便所收集的数据和其他信息同这些优先事项更加相关。目标应是在数据收集和技术合作项目两个方面增强被调查者之间的合作。
27. 新的信息收集机制应定在适用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可取的做法。在 2005 年举行联合国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之前，这些机制应在联合国现有优先项目的基础上发挥作用。
28. 念及这些优先事项，应根据下列要素使新的信息收集机制概念化并审查现行的机制：
 - (a) 主要与被拘留人员、非拘留处罚和少年司法和恢复司法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 (b) 主要与良好管治、司法独立及刑事司法人员廉正问题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 (c) 主要与预防犯罪和受害者问题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 (d) 主要与国际合作方面的法律、机构和实际安排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29. 主要有关死刑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审查工作应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8 日第 1995/57 号决议授权进行。理事会该项决议建议秘书长的五年期报告应继续包括实施各种保障措施，为保护被判死刑人员的权利提供保证。
30. 在收集关于上述优先事项的信息时，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还应集中精力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以有可能确定它们在恢复或维持法律和秩序方面的实际效用，其中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和冲突后的情况。
31.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应继续探索增加信息收集方法和技术的可能性，以制定出十分简要的跨部门方法。
32. 设计的调查手段应当简短、易于完成和便于理解。

33. 要求秘书长责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区域研究所参与审查和设计信息收集手段并分析所收集的信息。

34. 应制定有关程序，使秘书长在报告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情况时，能够根据这些程序利用联合国范围内现有的其他有关信息，同时还利用各专门机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学术机构的专长。

培训建议

35.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应继续制定和制作各种手册、单元和工具，用于开展有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培训活动，举办一些培训班和讲习班，并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协调这类培训。

36. 应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内设立一个培训单位，并应分配有关资源，用于完成这些培训和协调职能。

37. 应尽量利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内的各研究所参与规划和开展此类培训活动。

38.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应与维持和平行动部秘书处和政治事务部合作，编写有关维持和平与缔造和平行动的基础性培训材料。

技术合作建议

39.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应设立国家和区域专家花名册，以便在会员国提出请求时，这些专家能够就特定类型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适用问题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花名册应按照各种不同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编制。

40. 应当增强该办事处有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咨询服务，还应根据收集到的信息评价各个项目。应将吸取的经验教训纳入今后的规划，以加强实施技术援助项目的能力。

41. 应根据会员国的请求，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特别是有关受害人的支持服务和证人的保护、监狱改革/监禁的备选办法、少年司法和恢复司法的项目。

2003/3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运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大会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所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

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战略管理和方案问题”议程项目下通过的1992年4月29日第1/1、⁹⁵ 1995年6月9日第4/3、⁹⁶ 1996年5月31日第5/3⁹⁷ 和1997年5月9日第6/1号⁹⁸ 决议，

特别回顾委员会第5/3号决议，其中请会员国在委员会届会开始前一个月将建议草案连同根据委员会第4/3号决议附件所要求的资料提交主席团，以确保委员会顺利、有效地发挥作用，

认识到委员会主席团需有充足的时间筹备委员会的届会，

回顾其1999年7月28日第1999/30号决议，特别是其中关于麻醉药品委员会主席团选举方法的第一章第3段，

1. **鼓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成员国在委员会届会开始前一个月根据其第5/3号决议向委员会提交其建议草案并在此种建议中列入委员会第4/3号决议附件所要求的资料，包括关于拟议的活动、时间表和确定可能执行这一活动的联合国机构或其他机构的资料；

2. **赞同**委员会要求其主席团每年就其闭会期间的工作提交报告的请求，其中包括会员国对有关提交建议草案的程序要求的实际遵守情况；

3. **决定**委员会应为了在其第十三届会议上做出决定而在闭会期间根据其迄今举行的十二届会议所取得的经验审查委员会届会的会期问题，同时考虑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各项要求，委员会工作的要求、分配给委员会的资源的正当使用、以及委员会各次闭会期间会议所取得的经验；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向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由委员会或通过委员会的建议分配给该中心的任务的执行状况，包括关于此种执行的要求的资料；

5. **决定**自2004年起委员会应在其届会结束时选出下届会议的主席团并鼓励其在委员会常会以及非正式闭会期间会议的准备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以使委员会能够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不断提供有效的政策指导，并决定主席应在任何适宜的情况下请五个区域组的主席、77国集团和中国主席以及欧洲联盟轮值主席参加主席团的会议。

2003年7月22日
第44次全体会议

⁹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年，补编第10号》(E/1992/30)，第一章，C节。

⁹⁶ 同上，《1995年，补编第10号》(E/1995/30)，第一章，D节。

⁹⁷ 同上，《1996年，补编第10号》(E/1996/30)，第一章，D节。

⁹⁸ 同上，《1997年，补编第10号》(E/1997/30)，第一章，D节。

2003/32

前体管制、反洗钱和预防药物滥用方面的培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意识到与毒品贩运有关的犯罪取决于化学前体的获得,没有化学前体,可卡因、海洛因和苯丙胺类兴奋剂的非法制造本来是不会成为一个问题的,

关切地注意到前体的非法供应、转移和替代问题日趋严重以及尖端技术的采用,

还关切地注意到对源于毒品贩运的资金进行洗钱的现象不断增多,这既损害国家经济又助长腐败,

注意到非法药物供应和需求有害公众健康,而儿童和青年人也是这类药物的消费者,

认识到教育和培训是使各机构及其官员为处理世界毒品问题和与毒品有关的犯罪而应开展的各项工作取得成效的基本前提,

促请有关国际组织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磋商,提供资金和其他支助,以培训与世界毒品问题作斗争相关学科的专家,特别侧重于预防措施以及诸如前体管制、毒品检测实验室及实验室质量保证、反洗钱和防止吸毒等领域,铭记在区域一级举办这种培训可能往往效果最佳。

2003 年 7 月 22 日

第 44 次全体会议

2003/33

减少非法药物需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⁹⁹ 和加强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各项措施,¹⁰⁰

认识到社会经济形势的迅速变化,加上文化、个人和社会因素以及非法药物轻松可得,使消费精神活性物质这一全球性问题进一步恶化,

意识到消费问题对危险人群尤其是儿童和青少年产生更大影响,他们由于各种家庭和文化原因更易受害,更易沾染非法药物消费和与非法药物有关的危险行为,

⁹⁹ 大会 S-20/3 号决议,附件。

¹⁰⁰ 大会 S-20/4 号决议 A 至 E。

注意到减少非法药物需求方案必须构成全球战略的组成部分，如果将这些方案加以综合和协调，以便在社区和在教育、保健、劳动和社会福利部门提供多种适当措施，将使目标个人、家庭和社区能够减轻不当使用药物的不利影响，

认为必须在共同分担责任的基础上解决世界毒品问题，这要求采取统筹兼顾的办法，为人们提供全面的关照，促进其作为个人和在社区内的发展，

1. **支持**以统筹兼顾和协调一致的方式，在社区和教育、保健、劳动和社会福利部门，针对消费非法药物危险人群和与非法药物消费相关的问题，实施具有全球影响和范围的减少非法药物需求方案；

2. **请**会员国交流在各部门进行干预的模式所取得的经验，以便调整减少非法药物需求方案，让这些方案产生更大影响。

2003 年 7 月 22 日
第 44 次全体会议

2003/34

向受非法药物转运影响的国家提供国际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2 年 7 月 24 日第 2002/21 号决议、专门讨论共同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¹⁰¹《执行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的行动计划》¹⁰²和加强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各项措施，¹⁰³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 7 月 24 日关于向受毒品转运影响最严重的国家提供国际援助的第 2001/16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关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第二次两年期报告、¹⁰⁴其关于向受毒品转运影响最严重的国家提供国际援助情况的报告¹⁰⁵和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的其他有关报告，

铭记共同分担责任的原则和各国有必要促进和实施必要的行动对付世界毒品问题和与该问题有关的各种犯罪，

¹⁰¹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

¹⁰² 大会第 54/132 号决议，附件。

¹⁰³ 大会 S-20/4 号决议 A 至 E 部分。

¹⁰⁴ E/CN.7/2003/2 和 Add.1-6。

¹⁰⁵ E/CN.7/2003/11。

承认各国主管机构和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内的国际社会为减少非法药物需求和打击非法药物而作出的努力，

注意到转运过境国由于与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相关的问题和非法药物在境内的过境转运造成药物滥用日益增加从而继续面临着严重和多方面的挑战，

铭记有必要加强各级执法能力和机构间协调对实施对付所有方面世界毒品问题的有效药物管制战略的重要性，

承认有必要为此目的向受非法药物转运影响的国家提供国际援助，

1. **鼓励**受非法药物转运影响的国家继续实施和加强各级执法举措和转运过境国与目的地国之间的跨国界合作，以期促进协调一致的药物管制活动，并就毒品贩运采取统一对策；

2. **还鼓励**受非法药物转运影响的国家继续实施和加强减少非法药物需求的综合政策；

3. **呼吁**受非法药物转运影响的国家通过加强禁毒执法关键负责机构之间的协调，确保实行经良好协调和重点集中的查禁贩毒政策；

4. **呼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可获得自愿资金的基础上，并依照麻醉药品委员会为普通用途资金的使用而通过的准则，¹⁰⁶ 以及各会员国共同为此类举措提供便利，向受非法药物转运影响的国家，尤其是向需要援助和技术支助的发展中国家，包括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对其药物管制主管机构的援助和技术支助；

5.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会员国在可获得自愿资金的基础上，并依照麻委会为普通用途资金的使用而通过的准则，将减少非法药物需求和加强吸毒者治疗和康复服务的项目纳入向受非法药物转运影响的国家提供的援助；

6. **促请**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潜在捐助方向受非法药物转运影响的国家提供财政支助，包括增强当地人力资源的能力及其能力建设，从而使这些国家能够进一步努力打击毒品贩运和处理其后果问题，特别是吸毒现象有增无已的问题；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3 年 7 月 22 日
第 44 次全体会议

¹⁰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8 号，第二部分》(E/2001/28/Rev. 1 (Part II))，第一章，第 44/20 号决议，附件。

2003/35

加强对毒品贩运的预防和查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消除非法药物作物要富有成效就必须建立在一种涉及国际合作的区域战略基础上，其中包括加强对来自生产国的毒品贩运的防止能力，要考虑到使替代发展产品具有竞争力的必要性，

回顾各国政府已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司法、执法和税务部门之间的多边、区域、分区域和双边合作，以便以一种全面的方式同参与毒品贩运的犯罪集团作斗争，

1. **重申**重要的是要采取消除非法药物作物的广泛政策并实施有关立法特别是关于推动制止毒品贩运的立法，这有助于消除和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实行替代发展以及作出旨在减少毒品供应的强有力的执法努力；

2. **呼吁**各国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旨在禁止和控制毒品贩运的国际合作项目，打击参与这种贩运的犯罪集团的活动，并掌握它们多样化的犯罪方法和运输路线；

3. **促请**各国在上述措施中包括交流为打击参与贩毒的犯罪团伙而进行的相互法律和侦查协助，促进制定有效的合作模式，特别是在航空、海上和港口管制领域，并加强对所管制前体和化学品成分的监测。

2003 年 7 月 22 日

第 44 次全体会议

2003/36

在国家和国际药物管制计划的范围内建立打击洗钱的国家网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⁰⁷《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¹⁰⁸《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⁰⁹ 以及《美洲反腐败公约》，¹¹⁰

顾及洗钱问题金融行动工作队及其各区域小组，

¹⁰⁷ 《关于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联合国会议正式记录，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 94. XI. 5）。

¹⁰⁸ 大会第 54/109 号决议，附件。

¹⁰⁹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¹¹⁰ A/56/1002-S/2002/745，附件。

还顾及专门讨论共同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¹¹¹ 其中要求会员国作出特别努力，打击同贩毒有关的洗钱行为，并建议各国根据 1988 年公约到 2003 年通过国家反洗钱立法和方案，以及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打击洗钱行为的措施，¹¹²

考虑到采取多边行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现代全球现象及与此有关的非法活动，尤其是贩毒、洗钱、腐败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代表着各国的一项承诺，要求共同分担责任，协调活动，以便根据多边文书达成协调一致的全球方式，

承认贩毒活动和其他严重犯罪所得收益的洗钱现象在全世界有增无减，已成为一种全球威胁，危及世界金融和商业体系的稳定与安全，甚至危及政府结构，国际社会必须协同努力，以对付有组织犯罪及其所得收益而构成的问题，

强调各国有必要协调其法规，以便确保适当地协调其有关预防、监测、管制和制止洗钱及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政策，

承认采取有效行动对付洗钱问题的唯一可能办法是开展国际合作，利用联网信息系统，以此为各有关国家相关机构之间开展合作并交流信息提供便利，

还承认各国在战略上有必要建立展开分析和实行金融调查的适当基础设施，以便利用国家、区域和国际战略以协同一致的方式打击洗钱和资助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行为，

重申制定并实施打击犯罪所得洗钱的计划或战略的重要性，

1. **建议**各国依照其法规并根据其能力建立对打击洗钱的现行区域和国际网络加以补充的国家网络；

2. **吁请**各国考虑将关于建立国家网络的规定纳入其国家药物管制计划，以提高各国预防、监测、管制和制止与洗钱及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相关的严重犯罪的能力，和全面打击一切跨国有组织犯罪行为；

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有资源的情况下并依照麻醉药品委员会普通用途资金使用准则，¹¹³ 协同国际金融机构和参与预防和制止洗钱和贩毒行为的各组织根据请求，通过技术合作方式向各国提供培训和咨询，其中应当考虑到洗钱问题金融行动工作队及其各区域小组就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问题而拟定的各项建议。

2003 年 7 月 22 日
第 40.4 次全体会议

¹¹¹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

¹¹² 大会 S-20/4D 号决议。

¹¹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8 号，第二部分》(E/2001/28/Rev. 1 (Part II))，第一章，第 44/20 号决议，附件。

2003/37

通过贸易和社会—环境保护加强替代发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其中指出，替代发展是针对非法药物作物种植而提出并促进采用的合法、可行和可持续经济发展办法的一项重要内容；有非法药物作物的国家需要不断得到资金，以支持本国铲除药物作物的努力；并承认各项替代发展方案的成功尤其取决于受影响的国家政府和国际社会作出长期的政治上和资金上的承诺，¹¹⁴

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45/14 号决议，麻委会在该决议中请会员国在以促进替代发展（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为目的的财政及技术合作领域中作出更全面和坚定的努力，并促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扩大其捐助方的基础并使用现有的自愿捐助资源增加其对替代发展方案（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的财政和技术援助，

认识到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在内的促进替代发展方案的重要性，

促请会员国考虑到非法药物作物及其非法种植和生产的存在造成环境退化，

关切地注意到非法作物及其非法种植和生产的存在严重损害环境并造成严重的社会经济问题，特别是对极其弱势人口而言；有效的作物管制战略要求采取综合平衡的办法，特别是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在内的替代发展，

1. **促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所有会员国依照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45/14 号决议继续开展有效的合作，以实施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在内的促进替代发展方案；

2. **呼吁**国际社会和会员国作为铲除非法经济的一种行之有效的手段而推动建立有利于替代发展产品并有助于此类产品进入国际市场的经济环境；

3. **重申**必须鼓励替代发展地区的产品进入国际市场；

4. **促请**会员国根据责任分担原则，并作为其对禁毒所作承诺的一种表示，扩大在替代发展领域的合作范围，使之包括技术援助，环境保护支助，森林资源可持续开发，建立社会基础设施和生产基础设施，促进私人投资和农产工业，以及便利替代发展产品进入市场；

5. **呼吁**会员国交流实施铲除或减少非法作物种植方案的经验，为此应考虑到共同的社会经济因素和环境因素以及鼓励当地居民对此类方案的参与；

¹¹⁴ 大会 S-20/4 E 号决议，第 8 和 9 段。

6. **鼓励**会员国、多边金融机构、区域发展银行和非政府组织重视旨在保护社会特别是极度弱势人口和环境免遭毒品伤害的措施；

7. **决心**在现有可能来自符合麻醉药品委员会通过的准则¹¹⁵的普通用途资金的自愿资金或来自专用资金的自愿资金的情况下，促进实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及其他有关组织的替代发展（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为脆弱地区的发展采取综合办法，包括环境保护、安全、监测、教育、保健、卫生和社区发展等战略。

2003 年 7 月 22 日
第 44 次全体会议

2003/38

向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与会者提供差旅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5 号决议、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32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5 号决议和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24 号决议，大会在这些决议中强调了世界各区域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的重要性，并鼓励它们在考虑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情况下继续为加强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作出贡献，

还回顾其 1985 年 5 月 28 日第 1985/11 号决议，理事会在这项决议中请秘书长定期召开非洲各国国家药物管制和执法机构业务负责人区域会议，研究与该区域非法贩毒有关的问题，并为制止该区域境内和出入该区域的非法贩毒建立更为有效的合作和互助机制，

进一步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7 年 5 月 26 日第 1987/34 号决议中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政府和其他有兴趣的国家政府参加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区域会议，以建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并请秘书长为举行区域会议采取必要措施和提供财政资源，

回顾其 1988 年 5 月 25 日第 1988/15 号决议，理事会在这项决议中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每年召开亚洲和太平洋、非洲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并从现有资源中提供所需财政资源，必要时设法筹措其他预算外资源，

¹¹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8 号，第二部分》(E/2001/28/Rev. 1 (Part II))，第一章，第 44/20 号决议，附件。

还回顾其关于加强麻醉药品委员会附属机构的职能的 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1992/28 号决议，理事会在该项决议中请委员会进一步定期审查委员会附属机构的职能，

进一步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45/2 号决议，委员会在这项决议中再次请秘书长向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提供财政资源，以帮助那些因无它法不能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国家，为每一个这样的国家支付一名代表的差旅费，

1. **确认**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作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的附属机构，与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享有同样的地位；

2. **承认**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年度会议与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拨款的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工作方案是有关的；

3. **请**秘书长照用对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的做法，在联合国经常预算现有资源的范围内向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提供财政资源，以帮助那些因无它法不能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国家，为每一个这样的国家支付一名代表的差旅费。

2003 年 7 月 22 日
第 44 次全体会议

2003/39

加强对化学品前体管制制度和防止其转移用途和贩运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深信世界毒品问题及相关犯罪的跨国性质要求有效地采用共同负责原则和全面平衡的办法来对付，

注意到化学品前体的供应使得天然类或合成类非法药物的提炼、提纯和合成成为可能，

注意到专门讨论共同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前体管制的大会 1998 年 6 月 10 日 S-20/4B 号决议，

强调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前体的挪用和迅速向原产国和过境国主管当局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的第 45/12 号决议的重要性，

关切地注意到化学品前体转移用途与非法药物的制造等有关，

注意到跨国犯罪组织已利用全球化之便和新的技术扩展其在这方面的活动的范围，因此，打击这些组织及其所用手法是当前国际社会面临的最重大挑战之一，

关切地注意到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¹⁶ 表一和表二管制药物的替代药物广泛用于天然类或合成类药物的提炼和提纯，

注意到 天然类或合成类药物生产所需化学品前体的转移用途、走私和非法贸易构成严重问题，

意识到 尽管黄玉色行动和紫色行动的成功和所有国家都在努力防止贩毒者获得天然类及合成类非法药物制造所需的化学品前体，但化学品前体的供应却仍然不见减少，

承诺 以现有各种合法手段防止那些从事或企图从事非法药物加工者获得化学品前体，

关切地注意到 天然类和合成类非法药物已遍及全世界并认为这对各国都是一种威胁，

1. **促请** 包括生产国、出口国、过境国和进口国在内的所有国家就涉嫌转用于非法药物生产的可疑药物交易或货运根据责任分担原则通过根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设立的主管当局或通过执法当局交换信息；

2. **建议** 所有国家确保本国建立充分有效的化学品前体管制制度和对管制机构人员和业务、管理和行政人员的培训程序；

3. **吁请** 所有国家通过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向各国主管当局通报使用管制药物的替代药物以及采用新工艺合成、提纯和提炼非法药物事宜，以期加强管制；

4. **鼓励** 包括生产国、出口国、过境国和进口国在内的所有国家充分利用现有的联系渠道，根据本国立法，在可能的情况下，及时交换关于因化学品管理不当而被处罚的企业的情况、关于贩运和转移用途的路线和手段、隐蔽方法和伪造和操纵海关文件的手段的情况以及为实行更有效管制所需要的任何其他资料；

5. **重申** 依照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确立的事先发出用于制造有机药物和合成药物化学品出口通知这一程序作为一种防止化学品转入非法渠道的机制的极端重要性，并强调此类事先通知后发出及时反馈的必要性；

6. **并重申** 采取措施促使从事生产和分销的企业采用“了解客户”原则的必要性；

7. **鼓励** 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提供可用于实行更有效前体管制的技术援助。

2003 年 7 月 22 日
第 44 次全体会议

¹¹⁶ 见《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联合国会议的正式记录，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94. XI. 5）。

2003/40 供医疗和科研之需的阿片剂的需求和供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2 年 7 月 24 日第 2002/20 号决议及以前有关决议，

强调指出，平衡兼顾阿片剂全球合法供应与对医疗和科研用阿片剂的合法需求是国际药物管制战略和政策的中心问题，

注意到十分需要同传统供应国开展药物管制方面的国际合作，以确保《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¹⁷ 和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¹¹⁸ 规定的普遍适用，

重申由于印度和土耳其这两个传统供应国同其他生产国一道努力的结果，以往实现了鸦片原料消费与生产的平衡，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市场力量运作的结果，过去几年来鸦片原料的全球生产有增无已而且库存大量积累，这有可能破坏医疗和科研用阿片剂合法供应与合法需求间的微妙平衡，

注意到阿片剂在世界卫生组织所提倡的减轻痛楚疗法中的重要性，

并注意到麻醉药品消费水平因国家的不同而有很大的不同，而且，在多数发展中国家，医疗用麻醉药品的使用仍保持在极低的水平上，

1. 促请各国政府继续促进医疗和科研用鸦片原料的合法供应与需求的平衡，可通过在其宪法和法律制度许可的范围内继续支持传统的合法供应国和开展合作防止鸦片原料生产源的扩散来达到这一目的；

2. 促请所有生产国政府严格遵守《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¹⁹ 和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¹²⁰ 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鸦片原料的非法生产或转入非法渠道，特别是在合法生产增加时，并欢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对鸦片原料的各种生产方法的利弊进行的研究；

3. 促请消费国政府现实地评估其对鸦片原料的合法需要量，并将需要情况通报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以确保顺利供应，并请生产国政府在考虑到鸦片原料全球现有库存水平的情况下切实调整其鸦片原料的未来生产量，以便与鸦片原料世界实际需要量相一致，并开展合作以防止鸦片原料生产源的扩散；

¹¹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¹¹⁸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¹¹⁹ 同上，第 520 卷，第 7515 号。

¹²⁰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4. **赞扬**麻管局在监测经社理事会相关决议执行情况方面所做的努力，特别是在下述方面：

(a) 促请有关政府将鸦片原料全球生产调整到与实际合法需要相当的水平，并避免利用缉获和没收毒品制成的产品的出口所造成的、阿片剂合法供应与需求间的难以预料的不平衡；

(b) 请有关政府确保其为医疗和科研目的进口的阿片剂不是源于那些将缉获和没收毒品转化或合法阿片剂的国家；

(c) 在麻醉药品委员会届会期间安排同鸦片原料主要进口国和生产国的非正式会议；

5. **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继续努力监测经社理事会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以确保《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的规定得到充分遵守；

6.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送各国政府审议和实施，并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

2003 年 7 月 22 日
第 44 次全体会议

2003/41 努力制止将非医疗使用药物合法化的趋势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就《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²¹ 经 1972 年议定书¹²² 修正的该公约、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¹²³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²⁴ 和《儿童权利公约》，¹²⁵ 特别是其中第 33 条所采取的政策，

¹²¹ 同上，第 520 卷，第 7515 号。

¹²²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¹²³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¹²⁴ 《联合国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正式记录，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94. XI. 5）。

¹²⁵ 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回顾专门讨论共同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¹²⁶ 以及《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¹²⁷ 和《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行动计划》，¹²⁸

并回顾根据 1961 年公约、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和 1971 年公约对麻醉品和精神药物进行了管制，这些公约要求其缔约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生产、制造、出口、进口、分销、交易、使用和拥有这些药物仅限于医疗和科研用途，只要其认为这样做是保护健康和公众福利的最适当手段，

意识到增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供应而不加以适当的管制，可能为这些药物的转用提供便利，

考虑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1 年¹²⁹ 和 2002 年¹³⁰ 的报告，

牢记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是一项共同的责任，需要按照国际一级现行有关多边文书采取协调行动，

关切地注意到非法药物消费水平有增无已，特别是在儿童、青少年和有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风险的群体中，

还关切地注意到制订不符合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与大麻和其他药物有关的宽容政策的趋势，而且这种趋势可能对为根除大麻种植及打击贩毒所作的努力产生消极影响，

1. **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继续监测和报告会员国对有关大麻和其他药物的国际管制条约的适用情况；
2.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与世界卫生组织协作，就有关大麻的新趋势提出报告。

2003 年 7 月 22 日
第 44 次全体会议

¹²⁶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

¹²⁷ 大会 S-20/3 号决议，附件。

¹²⁸ 大会第 54/132 号决议，附件。

¹²⁹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1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XI.1）。

¹³⁰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2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XI.1）。

2003/42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赞赏地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报告，¹³¹

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¹³² 特别是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 260 段、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¹³³ 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结果，¹³⁴

还回顾委员会 2002 年 7 月 24 日第 2002/25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¹³⁵ 关于保护平民的条款，

表示迫切需要按照商定意见在中东和平进程内恢复谈判，努力在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之间迅速达成最后解决办法，

关注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妇女状况严重恶化、以色列不断非法进行定居活动造成严重后果以及以色列不断攻击和围困巴勒斯坦城市、城镇、村庄和难民营造成严酷经济状况和其他后果，致使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庭面临深重的人道主义危机，

表示谴责一切暴力行为，包括一切恐怖、挑衅、煽动和破坏行为，特别是对巴勒斯坦平民过度使用暴力，造成人员伤亡，其中许多是妇孺，

1. 请有关各方以及整个国际社会尽一切必要的努力，确保立即按照商定意见恢复和平进程，其中考虑到已经取得的共同立场，并吁请采取措施在当地切实改善困难的局面和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庭的生活条件；

2. 重申以色列占领仍然是巴勒斯坦妇女提高地位、自力更生和纳入其社会发展规划的一个主要障碍；

¹³¹ E/CN. 6/2003/3。

¹³²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1985 年 7 月 5 日至 16 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5. IV. 10）第一章，A 节。

¹³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13），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二。

¹³⁴ 见大会 S-23/2 和 S-23/3 号决议。

¹³⁵ 见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

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全面遵守《世界人权宣言》¹³⁶ 各项规定和原则、1907 年 10 月 18 日《海牙公约》¹³⁷ 所附条例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³⁸ 以保护巴勒斯坦妇女以及家庭的权利；

4. **呼吁**以色列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为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返回家园并归还其财产提供便利；

5. **吁请**国际社会继续提供迫切需要的援助和服务，以努力减轻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庭面临的严重人道主义危机，并帮助重建相关的巴勒斯坦机构；

6.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继续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¹³² 特别是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 260 段、《北京行动纲要》¹³³ 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结果¹³⁴ 的执行情况，并就此采取行动；

7.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局势，利用一切现有手段、秘书长题为“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报告¹³⁹ 内所列手段协助巴勒斯坦妇女，并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其中包括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2003 年 7 月 22 日
第 44 次全体会议

2003/43

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的状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⁴⁰ 《国际人权盟约》、¹⁴¹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⁴²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⁴³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¹⁴⁴ 《儿童

¹³⁶ 大会第 217A (III) 号决议。

¹³⁷ 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海牙公约和 1899 年及 1907 年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 年)。

¹³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¹³⁹ E/CN.6/2003/3。

¹⁴⁰ 大会第 217 A(III)号决议。

¹⁴¹ 大会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¹⁴² 大会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¹⁴³ 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¹⁴⁴ 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

权利公约》¹⁴⁵ 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¹⁴⁶ 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¹⁴⁷ 《北京宣言》¹⁴⁸ 和《行动纲要》、¹⁴⁹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实施《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¹⁵⁰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¹⁵¹ 确定的人道主义原则以及其他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回顾 阿富汗是《防止及惩治种族灭绝罪公约》、¹⁵²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¹⁴¹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¹⁴¹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⁵³ 的缔约国，

重申 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 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2000) 号决议以及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460 (2003) 号决议至关重要，

还回顾 2001 年 12 月 5 日在德国波恩签署了《关于在阿富汗重建永久政府机构之前的临时安排的协定》，¹⁵⁴

进一步回顾 2002 年 1 月 21 日和 22 日在东京召开的援助阿富汗重建国际会议上做出的供资承诺，

欢迎 2002 年 6 月设立了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

还欢迎 2002 年 6 月举行成立阿富汗过渡政府的紧急支尔格大会，200 多名妇女参加了这次会议，

¹⁴⁵ 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¹⁴⁶ 大会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一。

¹⁴⁷ 同上，附件二。

¹⁴⁸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¹⁴⁹ 同上，附件二。

¹⁵⁰ 大会 S-23/3 号决议，附件。

¹⁵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¹⁵² 大会第 260 A(III)号决议，附件。

¹⁵³ A/CONF.183/9。

¹⁵⁴ 见 A/2001/1154。

又欢迎阿富汗过渡行政当局继续承诺让阿富汗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让阿富汗妇女积极参与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让女童与男童一样接受教育及让妇女有机会出门工作，

欢迎自 2002 年 3 月以来已有 300 万儿童，包括 100 万女童返回学校，以及为此提供的国际支助，

还欢迎让妇女参加过渡行政当局、司法改革委员会、独立人权委员会和宪法起草委员会，并强调必须让妇女充分和有效参与关于阿富汗前途的所有决策过程，

又欢迎过渡行政当局的国家发展框架反映需要妇女和女童参与建设和平、重建和发展过程以及她们将要发挥的作用的重要性，

欢迎阿富汗邻国作出努力，收容了数百万阿富汗难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并在教育、卫生和其他基本服务等方面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确认阿富汗妇女是主要的利益有关者和变革的推动者，她们必须作为重建社会的完全平等的伙伴，有机会查明其本身在社会所有部门的需要，

强调所有阿富汗人享有安全环境、不受暴力侵害、歧视和虐待，是促进一个可行和可持续的恢复和重建过程的必不可少的条件，

1. **欢迎:**

(a) 阿富汗过渡政府不断作出承诺，要承认、保护和促进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尊重和促成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b) 阿富汗过渡政府在 2003 年 3 月 5 日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⁴³

2. **还欢迎**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交关于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的状况的报告；¹⁵⁵

3. **敦促**阿富汗过渡政府：

(a) 废除所有歧视妇女和女童以及妨碍她们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立法及其他措施；

(b) 妇女和女童能充分、平等和有效地参与全国各级的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

(c) 保护妇女和女童享有行动自由、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的权利；

¹⁵⁵ E/CN. 6/2003/4。

(d) 提供必要的支助和资源，让妇女事务部能够有效运作，以便能够执行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任务，增强在促进将性别观点纳入整个过渡行政当局主流方面的能力；

(e) 确保向司法改革委员会、宪法起草委员会和独立人权委员会提供执行任务的充分资源，并确保性别观点符合国际标准；

(f) 申明充分支持妇女充分、平等、有效地参加宪法程序和制宪支尔格大会；确保新宪法保障男女平等原则，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g) 继续努力根据国际标准重建法治，包括保证使执法机构尊重和捍卫人权和基本自由，并特别强调为妇女伸张正义；

(h) 继续努力在警察、检察官和司法部门的训练和各项活动中反映出性别观点，促进各行各业雇用阿富汗妇女；

(i) 审查并改进执法人员处理女暴力受害人案件的做法，特别是那些被控告犯下反传统的罪行或因社会原因而被监禁的妇女，以保护她们免受家庭成员的暴力侵犯；

(j) 确保在为人口普查和普选选民登记收集数据期间以注重性别问题的办法制订和实施各项程序，使妇女充分参加 2004 年全国大选；

(k) 确保妇女和女童享有接受教育的平等权利、全国学校有效运作及让妇女和女童接受各级教育；

(l) 尊重妇女平等的工作权利并促进她们通过就业融入阿富汗社会的各个部门和各个阶层；

(m) 保护妇女和女童享有人身安全的权利，并将那些对妇女和女童采用暴力的人绳之以法；

(n) 开始迅速的复员和解除武装工作，并帮助那些参加战争或在其他方面受战争影响的人、尤其是妇女和女童重返社会和重新就业；

(o) 增强对必须预防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的认识，以改变允许这些罪行发生的态度和行为，并通过采取立法措施进一步努力预防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p) 按照阿富汗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¹⁴¹ 承担的义务，确保妇女和女童有效与平等地使用必要设施的权利，以保护她们享有最高水平身心健康的权利；

(q) 确保妇女享有平等权利，除其它外可通过继承权拥有土地和其他财产，进行行政改革和采取其他必要措施，让妇女在信贷、资本、适当技术、获得和控制自然资源及进入市场和获得信息方面享有与男子同样的权利；

4. **鼓励**联合国及其各机构、捐助者和民间社会，遵照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2000) 号决议，继续努力，以便：

(a) 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包括向妇女事务部和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提供支助，以确保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使阿富汗妇女更有能力充分、有效参与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努力及公民、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

(b) 充分支持阿富汗过渡政府促进妇女融入社会，特别是向各部提供支助，协助它们增强将性别观点纳入方案主流的能力；

(c) 提供技术和其他有关援助，使司法系统有能力遵守国际人权标准；

(d) 支持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追究过去公然侵犯妇女人权的人的责任，确保充分调查并按照国际标准将行为者绳之以法，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5. **请**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捐助者：

(a) 为促进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方案和业务活动的主流，确保根据不歧视和男女平等原则，采取基于人权的办法、实施协调一致的政策并提供资源，同时确保妇女能够从各部门实施的此类方案中获得与男子相同的利益；

(b) 确保阿富汗妇女充分有效地参与人道主义援助、恢复、重建和发展的所有阶段，包括规划、方案编制、执行、监测和评价；

(c) 支持民间社会人权领域中的积极分子，并鼓励妇女参与人权活动；

(d) 确保阿富汗所有国际和国家工作人员在开始服务前接受男女平等培训及有关阿富汗历史、文化和传统的适当培训，充分熟悉并遵守国际人权标准；

(e) 在所有重建努力中统筹改进妇女健康状况，特别是提供专业产前护理、增加专业助产服务、实施关于基本保健问题的教育方案、开展社区信息交流活动及提供产科急诊服务；

(f) 继续支持采取措施，促进妇女就业及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社会、发展和重建方案主流，同时考虑到寡妇、回返的难民、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及农村居民的特殊需要；

6. **敦促**秘书长确保立即填补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性别问题高级顾问的员额，并适当顾及这项工作需要的持续性；

7.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的状况，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2003 年 7 月 22 日
第 44 次全体会议

2003/44

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妇女参与和接触媒体以及信息通信技术及其作为工具用来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力以及它们在这方面的影响的商定结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赞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妇女参与和接触媒体以及信息通信技术及其作为工具用来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力以及它们在这方面的影响的商定结论如下：

1. 妇女地位委员会回顾并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⁵⁶ 的战略目标和行动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媒体以及信息通信技术促进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力的潜力的题为“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结果文件。¹⁵⁷ 委员会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⁵⁸ 及其各项发展目标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以切实抗击贫困、饥饿和疾病，促进真正可持续的发展，并确保所有人都能得到新技术、特别是信息通信技术的好处。

2. 委员会注意到，在全球范围内，在参与、接触和使用媒体以及信息通信技术、其内容和制作方面都有很大的差异。这种差异对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的政策发展工作具有重要影响。要防止和抗击数字革命对两性平等的不良影响，防止现存的不平等和歧视现象、包括通过传统媒体和通过新技术对妇女进行性剥削的现象持续下去，就必需着重于信息通信技术的性别层面。媒体以及信息通信技术还为增强妇女充分取得信息和新技术的好处的能力提供了工具，并可以成为赋予妇女权力和促进两性平等的中心工具。因此，必须努力增加妇女接触和参与媒体以及信息通信技术的机会，包括参与其决策进程和通过信息通信技术创造的新机会。

3. 委员会欢迎将于 2003 年 12 月在日内瓦、并于 2005 年在突尼斯举行的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并促请所有与会者考虑到下列建议，将性别观点纳入首脑会议的每个层面。委员会还鼓励妇女参与首脑会议，并让大量两性平等专

¹⁵⁶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¹⁵⁷ 大会 S-23/3 号决议，附件。

¹⁵⁸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家和信息通信技术领域妇女专家作为各国代表团成员、民间社会组织和商界成员参加首脑会议。

4. 委员会促请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系统的有关基金和方案、组织和专门机构、国际金融机构、民间社会（包括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利益有关者采取以下行动：

(a) 将纳入性别观点的工作列为优先事项，在制订和执行信息通信技术以及媒体和通信领域的国家政策、立法、方案、项目、战略以及规范性和技术性文书时确保妇女尽早充分参与，并设立监测和问责机制，确保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和条规得到执行，并与信息技术女专家、妇女组织和两性平等倡导者协商并合作，分析这种政策对性别问题的影响；

(b) 在有管理机构的地方鼓励这些机构促进妇女充分参与信息通信技术以及媒体部门的拥有、控制和管理工作；

(c) 在关于信息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所有方案和项目中纳入性别观点和可衡量的针对不同性别的指标，并纳入妇女和女童作为信息的积极使用者的具体活动；

(d) 消除尤其影响妇女和女童的与信息通信技术有关的基础设施上的障碍，促进为所有妇女和女童建立付得起、用得到的与信息通信技术有关的基础设施，同时考虑到生活在处于建设和平和重建过程中的国家的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要和利益；

(e) 酌情通过伙伴关系或通过使用关于媒体报导和陈述的自我规范、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指导方针，邀请公共或社区媒体支持两性平等，同时考虑到必须提供财政资源和其他支助；

(f) 支持对媒体以及信息通信技术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的所有方面的研究，特别是对她们的信息需求和利益的研究，审查现有的媒体以及信息通信技术政策，想方设法使信息通信技术能满足穷人、特别是文盲妇女的需要，以克服障碍，支持赋予妇女权力的工作；

(g) 将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尤其作为发展信息通信技术方面的一项优先工作，采取措施促进女童教育，使女童和妇女能接触信息通信技术；

(h) 在政府适当级别将对女童与妇女的信息通信技术教育列入各级教育的课程，从儿童早期教育到高等教育和进修教育，以促进和确保妇女充分参与信息社会；

(i) 采取具体步骤增加各级教育机构在与媒体以及信息通信技术有关的专业，包括科学、数学和技术等专业的女生数目，办法包括远程教学和电子教学等；

(j) 为妇女和女童以及妇女非政府组织建立技能培训、职业和就业培训以及能力建设方案，如果已有这种方案，则扩大这种方案，教她们如何使用、设计和

制作信息通信技术，包括培养她们担任领导作用，促进她们参与政治进程，并将性别观点纳入教师信息通信技术培训方案和媒体专业人员培训方案；

(k) 让妇女能有平等机会参加以信息通信技术为基础的经济活动，如小企业和家庭就业、信息系统和技术改良，以及在这方面的新的就业机会，并考虑发展远程中心、新闻中心、社区入口和企业培养点；

(l) 加强所有利益有关者之间的伙伴关系，建设妇女充分参与和享受信息社会（包括电子政务，如果已经存在并随着它的发展）和参与性办法的好处的能力；

(m) 确保妇女在媒体以及信息通信技术领域的各种职类和各级工作、教育和培训方面有平等机会，并监测在这方面的性别分配情况，以增加妇女参与信息通信技术以及媒体所有各级的决策工作；

(n) 向妇女提供管理、谈判和领导能力方面的培训，并提供导师制度和其他支持战略和方案，以增强妇女的能力和在媒体以及信息通信技术领域的发展潜力；

(o) 采取符合言论自由的有效措施，抵制在信息通信技术迅速发展之时日增的媒体内容色情化和使用淫秽制品的现象，鼓励媒体不将妇女当作低人一等，将她们作为性对象和商品进行剥削，打击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以及媒体对妇女施行暴力，包括滥用信息通信技术进行性骚扰、性剥削以及贩卖妇女和女童的罪行，并支持发展和使用信息通信技术赋予妇女和女童，包括受暴力、虐待和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影响的妇女和女童权力；

(p) 尊重不同语言和地方语言的价值，数据并鼓励地方知识系统，以及当地制作的媒体和通信内容，支持酌情以当地语言发展各种以信息通信技术为基础的方案，并制作与不同妇女群体有关的内容，建立女童和妇女发展信息通信技术内容的能力；

(q) 鼓励南南合作，促进发展中国家间廉价技术和适当信息通信技术内容的转让和交流，为妇女和女童造福；

(r) 在增进使用新技术的同时，加强和鼓励使用现有的信息通信技术，如无线电、电视、以及电信和印刷技术等，以促进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作为领导人、参与人和消费者的经济、政治和社会能力，承认妇女和女童有可能成为信息通信技术以及媒体的大规模消费者、使用者和制作者；

(s) 收集、分享、积极承认和广为宣传反击在所有形式的媒体以及信息通信技术中传播性别陈规定型观念、表现妇女负面形象和剥削妇女的现象的好办法，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行为；

(t) 加强努力编制并按性别和年龄分列关于信息通信技术使用的数据，以制订关于信息通信技术使用和需要情况的按性别区分的指数，并收集关于在媒体以及信息通信技术职业中的就业和教育模式的按性别区分的数据；

(u) 为有创造性、大家付得起、用得到的可持续的媒体以及信息通信技术方案、项目和产品提供充分和适当的资源，这种方案、项目和产品必须支持两性平等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与妇女和女童的关心事项有关，并向提倡两性平等的网上妇女团体和网络提供支助；

(v) 优先调拨资源支持旨在增加妇女参与和平等进入信息社会的机会，包括职业培训、科技培训、扫盲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等各项方案、项目和战略；

(w) 为妇女和女童的利益增进国际合作，支持各国为创造有利环境、减少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数字和信息鸿沟所作的努力，通过以减让、优惠和有利条件按相互协议方便发展中国家取得和向它们转让知识和技术，同时考虑到必须保护知识产权和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促进、发展和增进接触包括项英特网基础设施在内的信息通信技术的机会；

(x) 加强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的能力，办法包括调拨充分和适当的资源，提供技术专门知识，在媒体以及信息通信技术与两性平等方面起带头宣传作用，支持她们参与与媒体以及信息通信技术问题有关的国家、区域和国际进程，增进负责信息通信技术的各部委、各国提高妇女地位机制、私营部门和各国从事提倡两性平等领域的工作的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协调。

2003 年 7 月 22 日
第 44 次全体会议

2003/45

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28 号决议，委员会在其中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加强国家一级的预防努力并通过国际合作增强应对暴力的办法，

1. **建议**大会宣布 2007 年为“联合国预防暴力年”；
2. **请**人权委员会向理事会提交这一联合国年的行动纲领草案。

2003 年 7 月 23 日
第 45 次全体会议

2003/46

长期支助海地方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99 年 7 月 27 日第 1999/11 号决议、2001 年 7 月 26 日第 2001/25 号决议和 2002 年 7 月 24 日第 2002/22 号决议，以及其 2000 年 7 月 27 日第 2000/235 号决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长期支助海地方案的综合报告，¹⁵⁹

欢迎美洲国家组织，包括其加强海地民主特派团和加勒比共同体作出努力，进行斡旋，促进对话及和解，以加强在海地境内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减轻贫穷所必需的政治环境。

并欢迎联合国独立专家关于海地境内人权状况的报告，¹⁶⁰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主席在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的发言，¹⁶¹ 并且进一步鼓励美洲人权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在这方面的的工作，

注意到联合国海地国别小组于 2003 年 4 月 22 日发起以海地境内的弱势群体和社区为目标的综合紧急反应方案，

1.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驻海地的驻地协调员协作，报告实施长期支助海地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海地境内事态的发展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编写报告；

2. 决定将题为“长期支助海地方案”的项目列入其 2004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

2003 年 7 月 23 日

第 45 次全体会议

2003/47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2 年 7 月 9 日第 56/210 B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了 2002 年 3 月 22 日通过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¹⁶²

¹⁵⁹ E/2003/54。

¹⁶⁰ E/CN.4/2003/116。

¹⁶¹ E/CN.4/2003/L.10/Add.1, Para. 28。

¹⁶²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2.II.A.7），第一章，决议一，附件。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6 日的第 2002/34 号决议，

并回顾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0 号决议，关于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里举行的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取得的结果，在执行和后续行动上进行统筹协调的问题，

认识到对《蒙特雷共识》和在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上达成的其他协议和承诺，采取适当后续行动并加以落实的重大意义，

强调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上保持充分参与，以确保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落实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达成的协议和承诺，并在该会议议程的整体框架内，继续在发展、金融和贸易组织及各种计划之间建立联系，

确认发展筹资问题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¹⁶³所载各项目标之间存在着联系，以衡量发展取得的进展，协助指导发展的优先事项，及实现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可持续的发展，同时铭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¹⁶⁴

1.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 2003 年 4 月 14 日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在纽约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的摘要，¹⁶⁵ 这是理事会向大会于 2003 年 10 月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提供的重要投入；

2. **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的报告；¹⁶⁶

3. **并注意到**依照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3 号决议，在联合国秘书处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设立了发展筹资办公室；

4. **重申**理事会的承诺——为落实《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¹⁶²作出贡献，这即是它的一般任务规定，采取后续行动和支持落实联合国所有重要会议，包括千年首脑会议通过的各项承诺，也是由于其本身就是一个重要进程。在这方面，将优先注意与后续活动有关的四大任务：(a) 促进联合国内采取统筹一致的办法；(b) 加强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以及其

¹⁶³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¹⁶⁴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南非约翰内斯堡；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及更正（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3.II.A.1 及 Corr.1）第一章，决议二，附件。

¹⁶⁵ A/58/77-E/2003/62 和 Add.1 及 2。

¹⁶⁶ A/57/319-E/2002/85。

他机构利益有关者的相互作用；(c) 继续促使其他相关的利益有关者，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参与；(d) 编制各种投入供大会审议；

5. **对**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¹⁶⁵展开的互动式对话**表示满意**，这是《蒙特雷共识》第 69 段要求的后续进程中迈出的重要且成功的一步；

6. **决定**在理事会 2003 年高级别会议期间积累的经验基础上，组织和召开下一次春季高级别会议，讨论在落实《蒙特雷共识》方面的协调和合作问题，并进一步研究各方面的利益有关者可采取哪些具体措施，推进蒙特雷进程；

7. **还决定**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举行的高级别会议，应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易发展理事会的代表参加；

8. **又决定**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应与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秘书处和其他机构利益有关者合作，为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的下一次高级别特别会议编写必要的文件；并决定，请所有机构利益有关者在 2004 年第一季度，就各自主管领域内为执行《蒙特雷共识》各组成部分而进行或计划进行的工作，向秘书长提出临时报告，这些报告将作为会议筹备工作的重要投入；

9. **欢迎**非政府组织和工商界继续参加蒙特雷进程，表示理事会愿意继续努力，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上的创新和参与精神，在同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举行的春季年会上加强理事会与非政府组织和商界的互动，同时强调具体兑现这项承诺的方法和形式，仍将由理事会根据它的议事规则和参加会议及其筹备进程采用的认可程序和方式作出决定。

2003 年 7 月 24 日
第 47 次全体会议

2003/48 有必要协调和改进联合国信息系统以便 各国最佳利用和进入这一系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欢迎秘书长关于信息领域国际合作的报告¹⁶⁷以及信息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倡议，

认识到各成员国有意充分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加快经济和社会发展，

¹⁶⁷ E/2003/75。

回顾其以往关于必须协调和改进联合国信息系统，使各国最佳地利用和进入此种系统的各项决议，并适当考虑到所有正式语言，

1. **重申**经社理事会高度重视联合国会员国和观察人员以及联合国认可的非政府组织能方便、经济、简化和顺利地使用联合国计算机化数据库和信息及服务，条件是非政府组织无障碍的使用不得妨碍各国的使用，而且不增加使用数据库和其他系统的财政负担；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将信息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任期再延长一年，使它能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展开工作，促使秘书长关于利用信息技术的倡议得到圆满落实，并继续执行实现其目标所需要的措施，在此方面，要求工作组继续其努力，以便充当各成员国不断发展的需求与秘书处的行动之间的桥梁；

3. **支持**工作组努力按原样保留为解决 2000 年千年虫问题而建立的各国协调中心网，把它们作为传播最佳做法和所汲取的经验教训的工具，特别是用于交流适合地方和区域的解决办法，并在这方面再次吁请各国和其他方面提供维持各国协调中心邮寄名单所需的预算外资源；

4. **请**秘书长和工作组全力合作，并优先执行工作组的建议；

5. **还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实质性会议报告为本决议后续工作而采取的行动，包括工作组的调查结果以及对其工作和任务的评价。

2003 年 7 月 24 日
第 47 次全体会议

2003/49

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 2002 年 7 月 24 日第 2002/23 号决议，以及有关决定，即，在议程列入一个分项目，题为“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以便除其他事项外，监测和评估联合国系统所取得的成就和面临的障碍，并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执行和监测在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工作，

还忆及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的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¹⁶⁸ 以及它后来决定在 2005 年前用一次会议的协调部分专门审查和评价全系统执行这些商定结论的情况，

申明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是全球公认的促进两性平等的战略，

¹⁶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2/3/Rev. 1) 第四章第 4 段。

重申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是执行《北京行动纲要》¹⁶⁹ 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¹⁷⁰ 的一个重要战略，

强调妇女地位委员会在促进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发挥的推动作用，

1. **欢迎**秘书长关于执行《北京宣言》及《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及进展情况，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为把性别观点纳入它们工作主流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¹⁷¹

2. **决定**在 2004 年会议协调部分期间审查和评估全系统对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的执行情况；

3. **呼吁**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所有行动者继续在各级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活动的主流；

4. **决定**加紧努力，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成为它的工作中所有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并为此在它的所有会议部分和议程项目中，在进行讨论和起草成果文件时，都适当注意性别观点和妇女面临的具体障碍；

5. **感谢**它的附属机构在注意妇女的特殊情况以及将性别观点纳入其工作主流方面取得了进展，例如通过：

(a) 重申两性平等既是更有效地履行具体任务的手段，本身也是一项目标；

(b) 强调两性平等是一个跨部门的问题；

6. **呼吁**它的附属机构加紧努力，将性别观点纳入其工作的主流，并鼓励它们加强在决议、决定、商定结论和其他成果中提供的实际指导意见，争取加快在各级所有政策和方案中连贯一致地运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要求；

7. **还呼吁**它的附属机构继续努力，结合其多年工作计划的主题或年度主题讨论性别观点问题；

8. **呼吁**它的附属机构的主席团考虑如何以最佳方式便利将性别观点纳入工作；

9. **强调**它的附属机构必须加强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合作，包括更系统地使用委员会的成果，并鼓励该委员会继续努力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它的其他附属机构的工作中强调性别观点并协助它们处理这些问题；

¹⁶⁹ 《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报告》北京，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¹⁷⁰ 大会决议 S-23/2 和 3。

¹⁷¹ E/2003/69。

10. **请**主席团在同各附属机构的主席团举行的会议的议程中增加一个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障碍的项目；
11. **鼓励**理事会主席在同各附属机构主席举行的会议的议程中增加一个关于加强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在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的协调的项目；
12. **鼓励**联合国系统及其附属机构收集、分析和传播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其他与性别有关的具体研究报告和资料以及所有性别问题分析工作预算；
13. **鼓励**秘书长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和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继续努力提高联合国全系统对性别问题的认识；
14. **赞赏地注意到**妇女和两性平等问题机构间网络加大努力，在越来越多的部门支持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特别是它努力确保联合国系统执行首长协调理事会有系统地审议性别观点，并为此鼓励该理事会努力将性别观点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主流；
15. **鼓励**各联合国机构通过妇女和男女平等问题工作网促进做出机构间安排以加强整个系统在性别问题上的协调和伙伴关系；
16. **欢迎**各区域委员会为推动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和改善妇女状况而做的努力，并鼓励各区域委员会加强这些努力；
17. **强调**提交各政府间机构的有关报告的重要性，这些报告通过系统和认真分析所涉问题对两性平等给予连贯一致地注意，并以确认性别差异的方式阐述问题和做法，以便提出具体切实的建议，并作为这些机构根据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制订顾及性别因素的政策的分析依据；
18. **请**秘书长向理事会下一届实质性会议提交报告，介绍《北京宣言》及《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结果的后续行动及执行情况，包括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进展情况；
19. **还请**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出关于审查和评价全系统对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的执行情况的建议。

2003 年 7 月 24 日
第 47 次全体会议

2003/50
冲突后非洲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设立冲突后非洲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 2002 年 7 月 15 日第 2002/1 号决议，

1. **重申**有必要至迟于 2004 年实质性会议根据此一特设咨询小组的初步经验对汲取的教训进行评估；
2. **强调**也有必要对执行特设咨询小组的建议方面的进展进行评估；
3. **请**秘书长就此事向 2004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报告。

2003 年 7 月 24 日
第 47 次全体会议

2003/51

各专门机构及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⁷² 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报告，¹⁷³ 其中载有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就它们在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方面的活动提出的资料，

听取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代表的发言，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特别委员会的各项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5 日第 2002/30 号决议，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及非洲统一组织(现变为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南太平洋论坛(现称为太平洋岛屿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宣言》的执行，

欢迎为各区域委员会准成员的非自治领土，在不违反大会议事规则并遵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及特别委员会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和决定的情况下，目前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联合国关于经济和社会问题的世界会议和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¹⁷⁴

注意到大多数剩余非自治领土都是小岛屿领土，

¹⁷² A/58/66。

¹⁷³ E/2003/47。

¹⁷⁴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约翰内斯堡，南非，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联合国出版物售书号 E. 03. II. A, 1 和勘误表)。

欢迎某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非自治领土提供的援助，

强调鉴于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发展途径有限，规划和执行可持续发展方面将出现特殊的挑战，如无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继续合作和协助，上述领土在迎接这些挑战时将受到限制，

还强调亟须获得必要资源以资助为有关人民而实施的扩大援助方案，并强调在这方面必须争取联合国系统所有主要供资机构的支助，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有关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感谢非洲统一组织、南太平洋岛屿论坛、加勒比共同体和其他区域组织在这方面继续向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提供合作和协助，

表示坚信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相互间更为密切地接触和磋商将有助于有效拟订对有关人民的援助方案，

注意到必须继续经常审查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为执行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的各项决定所进行的各项活动，

铭记着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经济非常脆弱，并且容易受到飓风、旋风和海平面上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并回顾大会的其他有关决议，

回顾大会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 2002 年 12 月 11 日第 57/140 号决议，

1.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报告，其中载有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就它们在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方面的活动提出的资料，¹⁷³ 并赞同其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2. **还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⁷²

3. **建议**所有国家加强其在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的努力，以确保充分有效执行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内所载的《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4.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作出努力，为执行宣言和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作出贡献；

5. **还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都承认非自治领土人民行使其自决权的愿望是正当合法的，因此应对这些人民给予一切适当的援助；

6. **感谢**那些继续与联合国及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执行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并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7.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研究并审查每一领土的状况，以便采取适当措施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8. **请**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和区域组织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加强对剩余非自治领土的现有支助措施并制订适当援助方案，以期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9. **建议**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在有关区域组织的积极合作下制订具体提案，以便充分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并向其理事机构和立法机构提出这些提案；

10. **还建议**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继续在其理事机构常会上审查执行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情况；

11.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采取主动，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保持紧密联系，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

12. **鼓励**非自治领土采取步骤建立和(或)加强灾害防备和管理机构及政策；

13. **请**有关管理国酌情为非自治领土指派或选出的代表，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和决定，出席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有关特定领土的会议提供方便，使这些领土可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有关活动中获得利益；

14. **建议**所有国家政府，在它们所参加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优先考虑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问题；

15. **提请**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实质性会议关于此议题的讨论；

16. **欢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通过 1998 年 5 月 16 日第 574(XXVII) 号决议，¹⁷⁵ 吁请设立必要机制，以便其准成员、包括小岛屿非自治领土，参照大会议事规则参加大会特别会议，审查和评估这些领土原先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的联合国世界会议行动计划执行情况，以及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17. **请**理事会主席继续就这些事项同特别委员会主席密切联系，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¹⁷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21 号》(E/1998/41)，第三章，G 节。

18. 请秘书长继续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尤其要注意合作和一体化安排，促使联合国系统各个组织所从事的援助活动发挥最大的效力，并就此向理事会2004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19. 决定不断审查这些问题。

2003年7月24日
第47次全体会议

2003/52

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欧非永久通道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1982年7月30日第1982/57号、1983年7月29日第1983/62号、1984年7月27日第1984/75号、1985年7月26日第1985/70号、1987年7月8日第1987/69号、1989年7月28日第1989/119号、1991年7月26日第1991/74号、1993年7月30日第1993/60号、1995年7月27日第1995/48号、1997年7月22日第1997/48号、1999年7月28日第1999/37号、2001年7月26日第2001/29号决议，

考虑到欧洲委员会议会1989年2月1日通过的第912(1989)号决议，¹⁷⁶ 该决议涉及采取措施鼓励在西南欧建造一条交通大动脉的措施和透彻研究穿越直布罗陀海峡建造永久通道的可能性，

还考虑到1995年11月在西班牙巴塞罗那举行的欧洲—地中海地区会议产生的《巴塞罗那宣言》和宣言所附的工作方案，目的是连接地中海运输网和横贯欧洲的运输网，以确保二者的互用性，

进一步考虑到1997年1月在里斯本举行的地中海地区运输会议产生的《里斯本宣言》和1997年6月在赫尔辛基举行的泛欧运输会议关于地中海地区各走廊连接此一永久通道的结论，

注意到地中海西部地区运输组分别于1995年9月在拉巴特和1997年1月在马德里举行的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的结论，以及欧洲—地中海运输论坛于2000年在布鲁塞尔举行的会议的结论，该论坛在地中海盆地国家之间构成了一个协调框架，以便开发展综合运输网，

还注意到地中海西部地区运输组于1998年在欧洲联盟委员会资助下，为在地中海盆地建立综合网而对地中海西部地区六国的运输基础设施进行的研究的

¹⁷⁶ 见欧洲委员会，议会第四十届常会(第三期会议)，1989年1月30日至2月3日，《议会通过的案文》，1989年，法国斯特拉斯堡。

结论，而且该研究(确定并评估地中海西部地区战略运输基本设施网)目前正在得到更新，

又注意到欧洲经济委员会和非洲经济委员会根据第 2001/29 号决议联合编写并为此而提交的后续报告，¹⁷⁷ 其中主张继续对该项目进行研究，以便尤其能够完成地质学和土工学方面的有关研究，

1. **欢迎**非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摩洛哥政府、西班牙政府以及国际专门机构在穿越直布罗陀海峡通道项目上的合作；

2. **还欢迎**迄今为深海钻探工作付出的努力，这些努力对从地质学和土工学方面了解海底的构造起到了决定性的推动作用；请两个赞助国和各有关组织为最终完成该项目的研究工作而加强它们之间的合作；

3. **赞扬**欧洲经济委员会和非洲经济委员会在编拟理事会第 2001/29 号决议所要求的项目后续报告 177 方面所从事的工作；

4. **再次请**联合国系统各主管组织以及政府和非政府专门组织参与有关穿越直布罗陀海峡永久通道项目的研究和工作的；

5. **请**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和欧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继续积极参加项目的后续工作，并向理事会 2005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6. **请**秘书长对欧洲经济委员会和非洲经济委员会给予正式支持，并在顾及轻重缓急的前提下在经常预算范围内为之拨出必要资源，以使其能够开展上述活动。

2003 年 7 月 24 日
第 47 次全体会议

2003/53

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关于决定考虑应任何冲突后非洲国家的请求设立特设咨询小组的 2002 年 7 月 15 日第 2002/1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关于决定设立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 2002 年 10 月 25 日第 2002/304 号决议，

并回顾 2003 年 1 月 31 日第 2003/1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理事会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报告，¹⁷⁸ 表示欢迎该小组的建议，赞成其中

¹⁷⁷ E/2003/45。

¹⁷⁸ E/2003/8。

所阐述的伙伴关系办法，并决定将咨询小组的任期延长至 2003 年 7 月召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之时，

1. **赞赏地注意到**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补充报告，¹⁷⁹ 并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安全理事会在各自任务规定内就几内亚比绍局势进行的交流和合作；

2. **重申**需要推行全面办法处理几内亚比绍在冲突后阶段所面临的问题，特别是通过结合救济、恢复、重建和发展需要，在该国发展重点的基础上制订长期支助方案；

3. **并重申**邀请几内亚比绍政府以及联合国系统和布雷顿森林机构、捐助界和整个国际社会在各自任务规定内，充分考虑咨询小组草拟的建议，采取具体和切实的步骤，落实该小组提出的伙伴关系办法，以便满足短期需要并执行长期支助方案；

4. **欢迎**遵循特设咨询小组报告¹⁸⁰ 所提建议设立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紧急经济管理基金以及设立选举信托基金所体现的进展，并呼吁捐助国为这两个基金提供捐款；

5. **决定**将特设咨询小组的任期延长至 2004 年 1 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组织会议之时，维持现有成员，包括应邀参加的成员，目的是监测该小组建议的执行情况、密切注视该国总的人道主义状况和经济及社会条件，并通过提交理事会的报告评估工作情况；

6. **请**秘书长、联合国发展集团以及其他联合国基金、计(规)划署和专门机构继续协助特设咨询小组完成任务，并请布雷顿森林机构继续为此提供合作。

2003 年 7 月 24 日
第 48 次全体会议

2003/54 信息和通讯技术促进发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联合国信息和通讯技术工作队的第一个年度报告，¹⁸¹

¹⁷⁹ E/2003/95。

¹⁸⁰ E/2003/8，第 48(a)段。

¹⁸¹ E/2003/56。

欢迎工作队迄今所取得的成就及其利用信息和通讯技术为实现《千年宣言》的发展目标所做出的努力，对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支持以及包括利用其区域网络、工作组和区域中心点在信息和通讯技术方面进行的工作。

2003 年 7 月 24 日
第 48 次全体会议

2003/55

审查《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筹备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62 号决议决定于 2004 年在毛里求斯召开一次包括高级别部分的国际会议，以充分、全面地审查《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行动纲领》¹⁸² 执行情况，

又回顾关于召开区域和分区域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筹备会议的决定，

还回顾关于请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审议其在全面审查《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筹备进程中的作用的决定，

注意到委员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审议其在筹备国际会议过程中的作用时对这些问题的初步讨论，

1. **决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其 2004 年第十二届会议期间将为该国际会议举行为期三天的筹备会议，以深入评价和评估《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行动纲领》182 的执行情况，并且将最后确定国际会议的筹备工作，包括其议程；

2. **又决定**，这次为期三天的筹备会议应审议秘书长将根据下列文件所载建议编写的一份综合报告：

- (a)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所提交的国家评估报告；
- (b) 专家专题讲习班的报告；
- (c) 下文第 6 段提到的区域和分区域筹备会议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

3. **请**国际捐助者和发展界以及各国际组织于 2004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配合《行动纲领》而开展的活动，以及为充分执行《行动纲领》

¹⁸²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问题全球会议的报告，巴巴多斯，布里奇敦，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94.I.18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二。

开展进一步行动的建议，并要求秘书长在编写上文第 2 段提到的综合报告时考虑所提供的这些资料；

4. **欢迎**目前正在所有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境内开展工作，继续和加强它们为国际会议进行的筹备活动，并吁请国际社会、联合国各机关和各政府间机构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努力在 2003 年 7 月前完成国家评估报告的编写工作，因为这些国家报告提供资料说明各国的国家情况，是全面审查《行动纲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5. **强调**在编写上文第 2、3 和 4 段所述报告时应考虑到大会第 57/262 号决议第 9 段的规定，并请秘书长在努力分发各种报告时，充分利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信息网；

6. **欢迎**根据大会第 57/262 号决议第 7 段举行下列区域筹备会议；

(a) 将于 2003 年 8 月 4 日至 8 日在萨摩亚的阿皮亚举行的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会议；

(b) 将于 2003 年 8 月 18 日至 22 日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西班牙港举行的加勒比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会议；

(c) 将于 2003 年 9 月 1 日至 5 日佛得角的普拉亚举行的大西洋、印度洋、地中海和中国南海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会议；

(d) 以及将于 2004 年 1 月 26 日至 30 日在巴哈马的拿骚举行的所有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区域间部长级筹备会议；

7. **鼓励**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高级别部分的政府和与会者在该届会议所审议专题组范围内，也讨论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和《行动纲领》有关的问题；

8. **请**国际社会；联合国各机关和各政府间机构支持区域倡议，并与各区域组织和机构建立密切的协作伙伴关系，以加快审议工作的筹备，同时注意到各区域组织和机构已做的工作，牢记大会已赋予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协调作用以及该部的水、自然资源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处作为国际会议机构间工作队主席所担负的协调作用；

9. **重申**需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充分参与该国际会议的筹备进程以及国际会议本身，并请各国政府及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向大会第 57/262 号决议第 15 段要求设立的自愿基金提供捐助；

10. **重申**也需要各区域委员会准成员的有效参与，并呼吁通过上文第 9 段所述的自愿基金，促进它们的参与；

11. 请有关国家政府和捐助组织支持各主要群体参与筹备进程以及该国际会议本身；

12.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开展工作，尤其是充分利用由于不举行原排定于 2003 年举行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两次闭会期间会议而产生的预算节余以及必要的自愿捐助，以供上文所述筹备进程之需。

2003 年 7 月 24 日
第 48 次全体会议

2003/56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一. 以技术开发和能力建设增强在数字社会中的竞争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欢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在“以技术开发和能力建设增强数字社会中的竞争力”主题方面开展的工作，并注意到其得出的结论，其中包括：

(a) 信息和通信技术为解决贫穷、通信条件差、经济停滞以及环境退化等问题创造了新的机遇。同时，它们也带来了一些新的挑战，特别是给技术能力，技巧能力以及基础设施发展不够充分的国家带来新的挑战；

(b) 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全世界的传播是极不均衡的。由于电信基础设施较差、计算机知识普及水平较低以及没有管理框架，许多发展中国家在获取以及有效运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面临着巨大的障碍；

(c) 信息和通信技术将继续在发展领域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现在还不能同工业化国家在创新方面进行竞争。因此，要提高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水平，最有效的办法就是从工业化国家那里获得技术。一些成功的经济体的经验表明，外国直接投资在发展中国家获取技术的过程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d) 仅仅通过外国直接投资及其他渠道来转让和引入新技术还不能确保一定能够获得技术。为了建立获取并掌握技术的能力，各国政府应当建立一个妥善的人力资源资本并制定实施更加可信和更具针对性的长期政策和规章，鼓励进行积极的国际技术转让、有效的技术传播和开发，这是具有根本意义的举措；

(e) 为了推动和促进发展中国家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应用，有必要加强政府、私营部门、学术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

注意到 2000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部分通过的部长宣言呼吁进行合作，来缩小数字鸿沟并创造“数字机会”；

决定 建议各国政府、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和国际社会考虑采取下列行动：

1. **鼓励** 各国政府采取下列行动：

(a) 利用委员会制定的基准工具来评估本国在信息和通信技术开发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建立一个吸纳所有利益有关者参加的机制，以便对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方案及项目，包括对促进吸引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外国直接投资的战略，进行持续的审查、评估和分析；

(b) 加快对信息和通信领域人的能力建设领域进行投资，并推动计算机知识普及和终生教育；

(c) 建立有形及机制性基础设施，来推动信息和通信技术开发，并通过电子政务来提高效率和透明度；

(d) 制定政策倡议，促进区域一级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的建立；

(e) 制定战略，以便通过税率奖励和鼓励使用及进一步开发免费和开源码软件，来促使信息和通信技术硬件及软件的成本降低，使其更加容易获取；

(f) 采用有创造性、有针对性的方法来利用共有基础设施，公用设施以及中介和其他服务，同没有实用识字能力的人进行交流；

(g) 建立支持基础设施建设的管理框架，并加快推行适当的和成本效益较高的技术；

(h) 提倡可持续措施，以便通过创建和/或加强当地研发机构、促进具有高技术含量的外国直接投资以及扶持外国投资者同国内研究机构在研发领域的协作，来确保对技术的掌握和运用；

(i) 制定适合国情的开发战略，包括使用以图标为主的方案，以及对传统大众媒体，如报刊、电视和广播，和电子媒体进行综合运用；

2. **请** 国际社会：

(a) 推动汇编更合理的技术指标数据库，因为许多发展中国家缺少数据资料。这些国家的非正式部门一般都很大，因此有待建立更加准确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及技术开发指数；

(b) 重申发展中国家有充分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等国际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的权利；

3. **请**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a) 和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进行密切的交流，推动信息和通信领域的信息交流和活动协调，从而对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作出贡献，并酌情更新其出版物《知识社会：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信息技术》，来提高对信息和通信领域新情况的了解；

(b) 在联合国系统内，在分析、推动以及建议应用科学和技术实现《千年宣言》所载的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c) 确保“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网络”¹⁸³ 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和扩大，成为机构间科学和技术活动的一个信息门户，把区域、分区域以及区域间信息技术网络同该网络连成一体；

(d) 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络，进一步制定其信息和通信技术基准工具，推动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对该工具加以利用，并考虑是否能够为一些感兴趣的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开展需求评估，从而帮助它们制定和更新信息和通信技术国家战略及行动计划，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从事类似工作的实体协调工作，以促进互补性和效率。

二. 新的实质性主题和其他活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欢迎选择“促进科学和技术的运用，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作为委员会 2003 至 2004 年闭会期间工作的实质性主题。在围绕该主题开展工作时，请委员会分析旨在实现以下目标的政策和措施：

(a) 通过确定新兴技术的潜在风险和益处，来改善将科学技术应用于发展的政策环境；

(b) 加强发展中国家基础研究和实用研究以及国际科学网络工作；

(c) 加强技术支持机构以及科学咨询机制，培育人的能力，确定新的技术及新的运用方案，并鼓励进行国际合作来支持一些被忽视的领域中的研究工作；以及

(d) 推动普遍负担得起的使用因特网，并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以及能力建设形成竞争力领域建立战略性伙伴关系，注意确保与其他组织正在进行的工作的互补性，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电讯联盟和联合国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等，以促进效率；

邀请联合国系统在这些领域开展工作的所有实体参加协作，并对委员会在其主题方面的工作提供投入。

¹⁸³ <http://ro.unctad.org/stdev>。

三. 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协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性别咨询委员会开展的工作，包括在区域和国家两级开展的工作，

请委员会考虑到有必要切实而系统地将性别成分融入所有方案中，并改善同其性别咨询委员会之间的协作。

2003 年 7 月 24 日
第 48 次全体会议

2003/57

振兴和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所有理事会旨在振兴和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决议，特别是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9 日第 1999/54 号决议、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24 号决议和 2001 年 7 月 26 日第 2001/40 号决议，

还忆及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25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提高妇女地位国际训练研究所未来运作问题的工作组，

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¹⁸⁴ 其中包括了一系列旨在振兴和加强研训所的建议，

忆及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75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通过工作组的建议，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执行工作组建议采取的措施，

注意到工作组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初步报告，¹⁸⁵ 该报告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须修订研训所的章程，

忆及妇女地位委员会 2003 年 3 月 13 日第 47/101 号决定，委员会在该决定中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03 年的实质性会议上在相关的议程项目下审议工作组提交大会的报告，

并忆及大会关于研训所财务状况的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580 号决定和 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311 号决议，

1. 注意到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的报告；¹⁸⁶

¹⁸⁴ A/57/330 和 Add. 1。

¹⁸⁵ A/AC. 266/1。

¹⁸⁶ E/2003/59。

2. **赞赏地注意到**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未来运作问题工作组主席的说明；¹⁸⁷

3. **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的说明；¹⁸⁸

4. **决定**修订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章程的第三条，¹⁸⁹ 以便由一个执行局取代董事会：第三条第 1、第 2、第 2(a)、第 2(b)、第 3(c)和第 4 款修改并增加第三款(e)如下：

“1. 研训所及其工作应由十个成员国组成的执行局(下称“执行局”)负责管理；

“2. 执行局组成如下：

“2. (a) 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从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各选二个国家组成，任期三年。它们应可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任命连任一次。如果执行局成员临时出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任命一个新的会员国，担任该出缺成员未满的任期；

“2. (b) 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研训所主任、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一区域执行局的一名代表，应作为执行局的当然成员；

“3. (c) 就研训所的运作提出建议；

“3. (e) 审查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宪章》建议的研训所候选人名单并从名单选定数名候选人以供秘书长最后任命；

“4. 执行局应按《章程》第七条在纽约联合国总部每年举行一次会议。执行局应按照通过的议事规则选举主席和其他职员，并应按照议事规则规定的方式作出决定。”

5. **决定**修订研训所章程有关主任和工作人员的第四条，第 1、第 2、第 2(e)和第 5 款修改如下：

“1. 主任应由联合国秘书长在考虑到执行局建议的候选人名单的情况下任命；

¹⁸⁷ E/2003/93, 附件。

¹⁸⁸ E/2003/L. 3/Add. 6。

¹⁸⁹ 修订的研训所章程载于本决议附件。

“2. 主任由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直接授权，按照执行局总的指示，在秘书长授与的职权范围内，全面负责研训所的组织、管理和行政。主任除其他事项外。应：

“2(e)：代表秘书长任命和管理研训所工作人员包括副主任；

“5. 主任、副主任和工作人员的服务条款和条件应按照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服务细则，但须服从秘书长经与咨询委员会磋商后核准的特别规则或任用条件的安排。主任和工作人员的薪酬、津贴和其他开支应由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信托基金支付。”

6. 请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工作组的最后报告；

7. 请研训所主任与执行局磋商，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的实质性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003 年 7 月 24 日
第 48 次全体会议

附件

振兴和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章程

第一条

地位与宗旨

1975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2 日在墨西哥城举行了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大会根据世界会议的建议作出了决定(1975 年 12 月 1 日第 3520(XXX)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大会的决定设立了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执行局 1976 年 5 月 12 日第 1998(LX)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号决议修正了章程。研训所是联合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建立的体制内的一个机构，在体制上与由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直接领导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相联系。研训所作为一个国际工具，从事研究和制订训练方案，以推动动员妇女投入发展，提高全世界对妇女问题的认识，并更好地帮助妇女迎接新的挑战 and 倾向。研训所是联合国的一部分，享有《联合国宪章》第一零四和第一零五条及其他有关国际协定和联合国关于其地位、特权和豁免的决议所规定的地位、特权和豁免。

第二条

目标与职能

1. 研训所的目标是通过研究、训练以及收集和传播资料，促进和帮助提高妇女地位，使她们能够既为参加者又是受益者参与发展。研训所密切和以协调方式同

在性别公平观和提高妇女地位领域工作的其他联合国机构一起工作，它将在这方面协助政府间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因此，研训所的主要职能应是：

(a) 进行调查研究，使妇女更加有效地动员起来投入发展；研训所的调查研究方案，特别是着重于行动的方案，应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妇女面临的问题，注意使妇女在各级参与发展活动的制订、规划和执行；

(b) 制订训练方案，包括研究金方案和咨询服务，研训所应通过这些方案努力提高对有关妇女和发展问题的认识，应努力实现妇女平等参加经济及社会发展的所有方面，增加妇女学到新技能的机会，以应付今日社会迅速变化的需要；

(c) 建立和保持一个资料、文件和通讯系统，使研训所能够满足向全世界传播妇女问题资料的需要。

2. 由于研训所担负的促进作用，研训所应在适当的情况下尽力发展和利用网状系统来履行其职能。这项工作应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进行。

3. 研训所为实现其目标，应在同联合国系统内外各研究所和其他机构尤其是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消除对妇女歧视执行局和妇女地位执行局紧密合作与协调下开展活动。

第三条 执行局

1. 研训所及其工作应由十个成员国组成的执行局(下称“执行局”)负责管理。

2. 执行局组成如下：

(a) 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从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各选二个国家组成，任期三年。它们应可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任命连任一次。如果执行局成员临时出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任命一个新的会员国，担任该出缺成员未了的任期；

(b) 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研训所主任、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一区域执行局的一名代表，应作为执行局的当然成员。

3. 执行局应：

(a) 制订研训所活动的原则、政策和方针；

(b) 根据研训所主任提出的建议，审议和核准研训所的工作计划和概算；

(c) 就研训所的运作提出建议；

(d) 定期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并酌情向大会提出报告；

(e) 审查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宪章》建议的研训所候选人名单并从名单选定数名候选人以供秘书长最后任命。

4. 执行局应按《章程》第七条在纽约联合国总部每年举行一次会议。执行局应按照通过的议事规则选举主席和其他职员，并应按照议事规则规定的方式作出决定。

5. 执行局应考虑各种办法，增加研训所的财政资源，以保证其在联合国范围内今后工作的有效性和连续性。

6. 为了推进研训所的原则和政策，可以请执行局成员代表研训所出席会议，为研训所的工作筹集资金。在可能的情况下在其本国为实现研训所的目标帮助建立国家支助队伍，以协助达到研训所的目的。

7.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机构可按照执行局议事规则规定的条件，酌情派代表出席有关其关心的活动的执行局会议。

第四条

主任和工作人员

1. 主任应由联合国秘书长在考虑到执行局建议的候选人名单的情况下任命。

2. 主任由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直接授权，按照执行局总的指示，在秘书长授与的职权范围内，全面负责研训所的组织、管理和行政。主任除其他事项外。应：

(a) 将研训所的工作计划和概算提交执行局审议和通过；

(b) 监督工作计划的执行，按照执行局通过的研训所预算支出各项开支；

(c) 向执行局提交关于研训所活动及其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

(d)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并酌情向大会提交执行局核准的报告；

(e) 代表秘书长任命和管理研训所工作人员包括副主任；

(f) 将研训所的工作同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机关、各专门机构以及类似领域的国际、区域和国家机构的工作进行协商；

(g) 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学术和慈善机构商谈安排，以提供和接受同研训所活动有关的服务；

(h) 为执行研训所的工作计划积极适当筹资或授权副主任积极适当筹资；

(i) 按照下文第六条第2款的规定接受对研训所的自愿捐款；

(j) 作出必要的安排，同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建立和保持联系，并得到其支持；

(k) 从事执行局决定或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要求的其他任务或活动，但这些要求必须符合执行局核准的方案预算。

3. 研训所的工作人员，应由主任按照秘书长制订的方式，在执行局核准的员额表范围内，以秘书长的名义予以任命。这种任命应仅限于在研训所任职、工作人员行使职责时应向主任负责。

4. 研训所的工作人员应尽可能从广泛的地域征聘，应充分考虑到研训所需要的每一员额的特定要求和资格条件。

5. 主任、副主任和工作人员的服务条款和条件应按照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服务细则，但须服从秘书长经与咨询委员会磋商后核准的特别规则或任用条件的安排。主任和工作人员的薪酬、津贴和其他开支应由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信托基金支付。

6. 研训所主任和工作人员不应请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联合国以外任何权力机关的指示，并应避免采取任何行动影响其只对联合国负责的国际官员地位。

7. 研训所主任和工作人员是联合国职员，因此，适用《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五条以及规定联合国职员地位的其他国际协定和联合国决议。

第五条

研究员、顾问人员、通讯员和联络中心

1. 执行局可指定能够对研训所目标作出重大贡献的人士为名誉研究员。

2. 主任可按照执行局订立的标准和秘书长规定的程序，指定人数有限的特别合格人士为研训所的高级研究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应根据在同研训所工作有关领域的杰出贡献选拔这些人士，并邀请他们以讲师或研究学者的身份参加。

3. 主任还可指定初级研究员，组成研训所不断进行的研究金方案。所有研究金都在研训所方案预算拨款数额内发给。

4. 主任还可安排顾问人员服务，以便帮助分析和规划研训所的活动，或者从事同研训所方案有关的特别任务。应按照秘书长制订的政策聘用顾问人员。

5. 研训所可利用国家或区域通讯员和联络中心，帮助同国家的或区域的机构保持联系，进行研究和调查或者对此提出建议。

6. 名誉研究员、高级或初级研究员、顾问人员和通讯员不应视为研训所的工作人员。

第六条

财务

1. 研训所活动的资金根据《章程》第七条应来自国家、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包括联合国基金会，和私人的自愿捐款。
2. 对研训所的捐款须符合研训所的宗旨和政策，方可接受。主任在得到联合国财务主任的同意之后，可接受未加限制的自愿捐款或者指定用于执行局核准的活动的自愿捐款。其他自愿捐款，应由执行局考虑到秘书长和(或)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的意见加以核准后，方可接受。可能直接或间接造成联合国近期或最终财务责任的捐款，必须经过大会核准方可接受。
3. 研训所从自愿捐款得到的资金，应存入秘书长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设立的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信托基金。
4. 研训所信托基金的资金，应专为研训所的目的保持和管理。联合国财务主任应为研训所行使一切必要的财务和会计职责，包括监管共资金，并应编制和证明研训所的年度帐目。
5. 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秘书长制订的财务政策和程序，应适用研训所的财务工作。研训所的资金应受联合国审计执行局的审计。
6. 研训所为开展业务，可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同组织、机构或公司订立合同。研训所可按照上述条例和细则购置或处理动产和不动产。

第七条

行政及其他支助

联合国秘书长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根据秘书长同研训所主任协商决定的条件，向研训所提供行政及其支助，包括财务和人员的服务，但不得增加联合国经常预算的费用。

第八条

同其他组织和机构的合作

1. 研训所应作出安排，积极地同联合国有关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方案和机构、尤其是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消除对妇女歧视执行局和妇女地位执行局进行密切合作。
2. 研训所应努力作出安排，同其他从事与研训所工作有关、可能有助于研训所行使职责的训练和研究活动的组织或机构进行合作。

第九条 所址

研训所总部应设在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圣多明各。经执行局核准并同联合国秘书长协商后，研训所可在其他地点另设办事处。

第十条 修正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对本章程作出修正。
2. 执行局可审查本章程的规定，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其认为必要的修正。
3. 秘书长同执行局主席协商后，可向执行局或在必要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修订本章程的建议。

2003/58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人权委员会运作机制方面的运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如关于提高人权委员会机制效力届会间不限名额工作组报告中所提及的那样，继续确保其各个分支之间的有效协调，以避免人权委员会授权和/或所属的所有机制之间的任何工作重叠，¹⁹⁰

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¹⁹¹第47/102号决定，其中要求秘书长就妇女地位来文问题工作组今后的工作编写一份报告供其审议，

1. **决定**推迟就经社理事会各职能委员会之间传递来文及其内容问题做任何决定，直至妇女地位委员会结束对秘书长关于妇女地位来文问题工作组今后工作的报告的审议工作，与此同时，将继续采取特别是1983年5月26日第1983/27号决议所规定的目前的做法；

2. **确认**来文及紧急呼吁将根据特别机制的授权转交有关国家；

3. **决定**本决定取代人权委员会2003年4月25日第2003/113号决定。¹⁹²

2003年7月24日
第48次全体会议

¹⁹⁰ E/CN.4/2000/112。

¹⁹¹ 见经社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年，补编第7号(E/2003/27)，第一章第C节。

¹⁹² 见经社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年，补编第3号(E/2003/23(第一部分))，第一章B节。

2003/59

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69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02 年 7 月 25 日第 2002/31 号决议，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申明不得以武力获取领土，并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决议、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决议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¹⁹³ 适用于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

着重指出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决议、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和 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决议以及以土地换取和平原则，并在遵循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达成的协定的基础上恢复中东和平进程，

重申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对其自然资源拥有永久主权的原则，

确信以色列的占领阻碍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创造一个良好的经济环境的努力，

严重关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经济和生活条件的恶化，并严重关注占领国以色列对其自然资源进行开采，

对 2000 年 9 月以来造成众多伤亡的最近悲惨暴力事件表示严重关切；

注意到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正在进行的支助巴勒斯坦人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的重要工作，

意识到迫切需要重建和发展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并迫切需要着手解决巴勒斯坦人民面临的人道主义危机，

¹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欢迎联合国秘书长、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和欧洲联盟提出的四方路线图和在约旦亚喀巴举行的首脑会议，强调双方必须迅速、全面地诚意执行路线图，并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减少暴力；

1. **着重指出**需要维护所有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领土完整，保证领土内人员和货物的流动自由，包括消除对进出东耶路撒冷的限制，并保证通往外界和来自外界的行动自由；

2. **还着重指出**加沙海港的建设和运营以及安全通行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极为重要；

3. **要求**全面停止一切暴力行动，包括一切恐怖、挑衅、唆使和破坏行动；

4.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终止其对巴勒斯坦城市和其他人口聚居中心的占领，终止各种封锁和停止损毁住家、经济设施和农田；

5.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所有自然和经济资源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吁请占领国以色列不要开采、危害这些资源，或造成这些资源的流失或耗竭；

6. **还重申**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上的定居点属于非法，并构成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障碍；

7. **着重指出**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的工作以及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的工作均十分重要；

8. **敦促**各会员国鼓励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基础设施、创造就业项目和社会发展进行外国私人投资，以减轻巴勒斯坦人民的苦难并改善其生活条件；

9.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协作，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继续在联合国特别协调员的报告中列入关于巴勒斯坦人民生活条件的最新资料；

10.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项目列入经社理事会 2004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

2003 年 7 月 24 日
第 48 次全体会议

2003/60

公共行政和发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9 日第 2002/40 号决议，

1. 注意到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¹⁹⁴
2. 重申在国家与国际两级的高效、负责、有效和透明的公共行政在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¹⁹⁵ 中所载的目标方面可以发挥关键的作用，在这一方面强调必须加强国家公共部门的行政和管理能力建设，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能力建设；
3. 又重申加强国家的公共行政是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所载的目标的发展议程的中心，恢复公共行政的活力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内容之一，在这一方面决定研究是否可能在今后的高级别会议上审议这一议题；
4. 决定考虑到必须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必须及时处理迅速出现的问题，强调需要使得所有国家的公共部门人力资源体系现代化，加强问责和透明制度以及研究电子政府发展创新性的公共行政工具的潜力；
5. 还决定委员会在大会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所确定的框架内为在经济和社会领域中重要的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综合和协调的后续行动作出贡献；
6. 批准定于 2004 年 3 月 19 日至 4 月 2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委员会下次会议的以下议程：
 1. 恢复公共行政的活力。
 2. 为非洲复兴增强公共部门的机构能力。

¹⁹⁴ 《2003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第 44 号》(E/2003/44)。

¹⁹⁵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3. 分析现有的关于公共部门的基本数据。
4. 审查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
7. 促请委员会继续根据其任务开展工作。

2003 年 7 月 25 日

第 49 次全体会议

2003/6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方案、安排和方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¹⁹⁶ 《21 世纪议程》¹⁹⁷ 和《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的方案》，¹⁹⁸

还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约翰内斯堡宣言》¹⁹⁹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²⁰⁰

在这方面重申实现国际商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其中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²⁰¹ 和 1992 年以来联合国各次重大会议成果和国际协定中的各项目标的承诺，

回顾《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将进一步发展自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以来取得的成果，加快实现剩余的目标。为此，我们承诺在考虑到里约原则，其中包括《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7 规定的共同负责但责任有别的原则的情况下，在各级采取具体行动和措施，加强国际合作。这些努力还将促使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成为一个整体，相互依存和相互支持，并回顾消除贫穷、改变不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方式和保护和管理经济及社会发展的自然资源基础，是可持续发展的首要目标 and 基本条件，

重申，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仍然是联合国系统内负责可持续发展的高级别委员会，

还重申《21 世纪议程》、大会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1 号决议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规定的任务，

注意到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3 号决议，

审议了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²⁰²

¹⁹⁶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C. 93. I. 8 和更正），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一。

¹⁹⁷ 同上，附件二。

¹⁹⁸ 大会第 S-19 号决议，附件。

¹⁹⁹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约翰内斯堡，南非，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C. 03. II. A. 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²⁰⁰ 同上，决议 2，附件。

²⁰¹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²⁰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第 9 号》（E/2003/29）。

委员会的今后工作安排

1. **决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应有助于促进在各级执行《21 世纪议程》、¹⁹⁷《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¹⁹⁸ 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²⁰⁰

2. **还决定**为完成它的任务，委员会的工作应按一系列以两年为期的着眼于行动的执行周期来进行安排，每个周期将有一次审查会议和一次决策会议。它将按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a) 委员会的审查会议在有关周期第一年的 4 月/5 月举行，会期 2 至 3 周。会议将评估执行《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的进展，同时重点查明在围绕这一周期选定的各组主题问题开展执行工作中遇到的限制因素和障碍；

(b) 审查会议将包括一个高级别部分、区域经验交流、同包括科学家在内的专家进行对话、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促进执行工作，并有能力建设活动，例如学习中心和伙伴聚会；

(c) 审查会议将根据以下文件进行上述评估：

- (一) 秘书长的执行情况报告。报告尤其应根据各国报告、下面第 2(a) (二)分段所述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的报告、各区域和分区域以及各主要团体提供的资料，阐述执行《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的总体进展。此外秘书长的执行情况报告还应详细论述各级的执行工作围绕选定的各组主题在本周期取得的进展，并应论述与执行《21 世纪议程》有关的挑战和机遇；
- (二) 联合国各机构、方案和基金、全球环境基金和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提供的资料；
- (三) 区域和分区域会议及活动的成果文件；
- (四) 各主要团体，其中包括科学家以及教育人员根据《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第 139(g) 和 149(c) 和 (d) 段，就他们围绕执行《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开展的注重成果活动提供的资料；

(d) 通过审查会议的评估，应能更好地了解在落实选定的各组主题问题方面的首要关注，有助于在决策年切实进行政策讨论，以加强这些领域的执行工作；

(e) 审查会议将提出一份报告，其中列有的主席总结，指出有关限制因素和障碍以及执行《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可采用的方法和最佳做法；

(f) 委员会将在决策年召开一次政府间筹备会议，会议于 2 月/3 月在纽约举行，为期一周，讨论各种政策选择和可以采取的行动，以消除审查年查明的执行工作中的限制因素和障碍；

(g) 政府间筹备会议将根据审查会议的结果、秘书长的报告以及所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进行讨论。主席将在这些讨论的基础上起草一份谈判文件草稿，供决策会议审议；

(h) 委员会的决策会议在有关周期第二年的 4 月/5 月举行。会议将在考虑到政府间筹备会议的讨论情况、秘书长的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的情况下，就加快有关主题领域执行工作的实际措施和方案作出决策；

(i) 审查会议和决策会议应推动所有执行机构进一步采取行动，消除执行《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的障碍和限制因素，并应处理新的挑战 and 机遇，交流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j) 委员会主席团将根据既定的联合国议事规则，通过以透明方式及时进行的不限人数的磋商，提出委员会会议的具体安排方式。委员会开会期间的活动既应让所有区域的与会者参加，也应顾及性别因素；

3. **决定**，为了在整个执行周期中切实考虑到区域和分区域的意见并有最大限度的灵活性：

(a) 请各区域委员会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秘书处合作，根据《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的有关规定，并酌情与其他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及机构、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机构的区域办事处合作，考虑召开区域执行会议，以协助委员会的工作。这类会议最好应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查会议之前举行，并应：

- (一) 协助推动《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的执行；
- (二) 注重本执行周期处理的各组主题问题；
- (三) 为秘书长的报告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会议提供资料。这些资料可以确定在执行《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方面存在的障碍和限制因素以及新的挑战 and 机遇，交流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四) 考虑到《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第 139(g) 和 149(c) 段，让各主要团体提供资料；

(b) 请大会考虑动用以前提供给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特设闭会期间工作组的经费，支助委员会成员国代表在每个执行周期参加在各自区域举行的一次会议；

(c) 请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为委员会的审查和决策会议及政府间筹备会议提供其他资料；

(d) 请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其他区域和分区域机关和机构协助委员会审查和决策会议及政府间筹备会议的筹备工作；

4. **建议**大会由于把工作移交给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能源和自然资源促进发展委员会已结束工作，由此腾出的资源可用于支助委员会的工作；

5. **请**各国政府以及各级组织和主要团体，开展注重结果的行动和活动，支持委员会的工作方案，推动和协助《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的执行。应酌情将这些行动和活动的结果提交给委员会；

6. **决定**委员会工作的结果除其他外，还应包括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开展能力建设活动，酌情交流执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经验，建立伙伴关系支持《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的执行工作；

7. **还决定**委员会的会议应有高级别部分，由主管正在讨论的有关主题的部长或其代表参加。高级别部分的安排应确保在涉及会议成果的决策过程中加强部长级的领导、监督和指导。考虑到《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第 139(g) 和 149(c) 段，高级别部分应开展重点对话，由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基金、方案和其他组织、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和各主要团体的适当级别的代表积极参加；

8. **还决定**定期审议与执行《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有关的可持续发展主题，包括执行途径，并请委员会就这些主题向理事会提交建议，其中包括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第 144 段开展工作和发挥作用以促进全系统协调的建议；

委员会 2003 年后的多年工作方案

9. **决定**通过本决议附件中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03 年后的多年工作方案；

10. **还决定**参照以下因素来执行这一工作方案：

(a) 将根据《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和委员会的决定来审查和评估所开展的活动和承诺及指标的履行情况。应在考虑到可持续发展涉及的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的情况下，采用综合方

式来处理各组主题。在确认《21 世纪议程》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提出的问题都十分重要的同时，执行工作应同等对待所有这些问题，因此，在特定周期选定某些问题并不减少就那些在今后周期要审议的问题做出的承诺的重要性；

(b) 应在每个周期为每个有关问题、行动和承诺确定《21 世纪议程》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第十章所述执行方式；

(c) 还应在每个周期处理本决议附件提及的其他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d) 将在每个周期结合所有其他问题、行动和指标，审议非洲和其他区域的行动以及有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e) 委员会应根据大会第 47/191 号决议，特别是第 3(h)、21 和 23 段，以及《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第 139(f) 段，重点审议那些可提高有关贯穿各领域的部门性问题的政府间审议工作的价值的问题；

(f) 委员会应考虑到统筹和协调一致地贯彻落实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大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成果；

(g) 委员会可决定在它的多年工作方案中列入与执行工作有关的新的挑战 and 机遇；

* * *

11. **强调**为使委员会能够执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第 11 章、特别是第 145、147 和 148 段中的有关规定，必须有一个有效的汇报制度，以便审查、评估和监测执行《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的进展，分享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查明所采取的行动、执行工作中的机会与障碍及限制因素；

12. **鼓励**各国自愿提出国家报告，特别是向委员会审查会议提出报告，重点阐述执行工作的进展，其中包括成就、限制因素、挑战和机会；

13. **还鼓励**各国进一步在国家一级根据本国的情况和优先事项，自愿开展制订可持续发展指标、包括纳入性别因素的工作，以执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第 130 和 131 段以及委员会第 9/4 号决定第 3 段，并请秘书长酌情在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中阐述这方面的进展，其中包括今后围绕上述指标开展的工作；

14. **强调**指出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应顾及以下各点：

(a) 报告应表明在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取得的总体进展，重点阐述本周期的各组主题，酌情列入各级提供的资料，包括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提供的资料，并采纳上面第 2(c) (二至四) 段所列来源提供的资料；

(b) 现有的报告制度预期可提供大部分所需资料，应尽可能最大限度地加以利用；

(c) 报告应重点阐述执行工作的具体进展，同时顾及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和它们的总体性，并应交流信息、经验教训和进展，确定已采取的行动、限制因素、挑战和机遇；

(d) 如上面第 13 段所述，有效地利用指标；

(e) 国家报告应提供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现状的资料；

15. 请委员会秘书处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密切合作：

(a) 根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改革的报告，采取措施精简编写报告的工作，以避免重复和给各国造成不必要的负担；

(b) 提供重点突出的资料，表明有关趋势、限制因素、挑战和新问题；

(c) 利用经常预算和预算外来源，在接获要求后为各国提供用于编写国家报告的技术援助；

16. 请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政府、联合国各组织和多边环境协定的秘书处协商，铭记本决定的规定，改进用于编写国家报告的准则和调查表，以期提高编写报告的效率，减轻各国的负担，更注重执行工作，并将报告提交委员会审议；

* * *

17. 还依照《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第 140 段，请联合国有关机构、方案和基金、全球环境基金和国际与区域金融和贸易机构根据其任务规定，积极参加委员会的工作，以便向委员会通报它们为促进《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的执行开展的活动。为此，必须进一步采取措施，以便：

(a) 加强全球、区域和国家一级执行措施之间的联系；

(b) 加强各组织内部和相互之间的统一与合作；

(c) 确定需要进一步采取执行措施以扩大进展的领域；

(d) 调动所有来源的资源并提高其使用效率，促进执行工作；

(e) 加强所有领域的合作与协调，其中包括围绕《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执行工作涉及的所有方面交流信息和分享知识；

18. 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目前进行的改革，利用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包括以非正式方式开展合作，来促进全系统的机构间合作与协调，加强《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的执行工作，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委员会报告活动情况；

19. **请**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7/253 号决议，在报告中列入关于联合国系统对可持续发展问题作出全面综合反应的建议，同时考虑到统筹和协调一致地贯彻落实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大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开展的工作；

* * *

20. **决定**考虑到《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第九章，应依循委员会的既定议事规则和惯例，通过以下措施来加强各主要团体，其中包括科学界和教育界，根据《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第 139(g) 和 149(c) 和(d) 段对委员会工作做出的贡献：

(a) 考虑到《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第 139(g) 和 149(c) 和(d) 段，促使各主要团体进一步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在会议高级别部分期间，由各主要团体的代表在适当级别参加一个交互对话；

(b) 使多方利益有关者对话更侧重于行动和执行工作；

(c) 使民间社会和其他有关的利益有关者进一步有效参与《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的执行，并增强透明度和公众的广泛参与；

(d) 力求所有区域各主要团体在委员会有更均衡和更得当的代表权；

(e) 在各级积极参加伙伴关系和能力建设活动，包括作为委员会会议一部分举办的合作伙伴聚会和学习中心；

* * *

21. **回顾**《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指定委员会为联络人，以讨论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伙伴关系问题，并重申，作为多方利益攸关者的自愿行动，伙伴关系有助于履行《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中的各项政府间承诺。它们是用来补充而不是取代这些承诺；

22. **强调**应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进程和它的后续进程中，根据以下标准和准则发展和建立伙伴关系；在这方面应考虑到在世界首脑会议筹备过程中就伙伴关系开展的初步工作，其中包括巴厘指导原则和大会 2001 年 12 月 11 日第 56/76 号决议：

(a) 伙伴关系是各国政府和有关利益有关者（各主要团体和利益有关的机构）自愿采取的行动；

(b) 伙伴关系应有助于《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的执行，不应偏离这些协定中的承诺；

(c) 伙伴关系并不是要取代各国政府作出的承诺，而是《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执行工作的一个补充；

(d) 伙伴关系应对执行工作产生具体的增值作用，并且应该是新建的，而不是仅仅体现已有的安排；

(e) 在确定和建立伙伴关系时应铭记可持续发展涉及的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

(f) 伙伴关系应建立在有可以预测的持久资源、其中包括筹集新资源的基础上，并应酌情产生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和在这些国家中建立能力的结果；

(g) 伙伴关系宜实现行业和地域平衡；

(h) 应以透明和负责的方式确定和建立伙伴关系。在这方面，伙伴关系应同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的利益有关者交流有关信息；

(i) 应公开宣布伙伴关系，以便分享它们对《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执行工作做出的具体贡献；

(j) 伙伴关系应与各国有关执行《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的法律、执行战略及优先事项一致；

(k) 建立伙伴关系的主要伙伴应把创建伙伴关系的情况和进展通知有关国家的国家可持续发展问题联络人，所有伙伴都应铭记政府提出的准则；

(l) 各国际机构和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在参与伙伴关系时应遵守通过政府间途径商定的任务，不应将分配给它们法定方案的资源转用于伙伴关系；

23. **决定**在委员会登记的伙伴关系所提供的资料和报告应是透明、参与性和可信的，同时顾及以下因素：

(a) 考虑到以上做出的规定，伙伴关系的登记应是自愿的，以向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为准。伙伴关系提交的报告应重点阐述它们对执行《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作出的贡献；

(b) 伙伴关系应定期提交报告，最好是至少每两年提交一次；

(c) 请秘书处通过一个所有有关各方都可以进入、其中包括通过委员会的网址和其他途径进入的数据库，提供关于伙伴关系的资料，其中包括伙伴关系提出的报告；

(d) 请秘书处编制一份列有伙伴关系综合资料的总结报告，以便委员会根据它的工作方案和安排加以审查，指出这些报告在审查年度尤其有关；

(e) 委员会在审查年度中应讨论伙伴关系协助执行《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的情况，以便交流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查明和处理问题、差距和限制因素，并根据需要在决策年度进一步提供指导，包括在编写报告方面提供指导；

24. **呼吁**开展活动，以便通过包括伙伴聚会和学习中心在内的途径，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进程及后续工作中加强伙伴关系和建立新的伙伴关系，同时铭记交流现有活动的信息、特别是在整个联合国系统交流信息的重要性。

2003 年 7 月 25 日

第 49 次全体会议

附件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多年期工作方案

周期	专题组别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2004/2005	- 水 - 卫生 - 人类住区	消除贫穷；不断变化的不可持续的消费与生产形态；经济和社会发展自然资源基础的保护与管理；在全球化世界中的可持续发展；保健与可持续发展；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非洲的可持续发展；其他区域倡议；执行手段；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构架；两性平等；以及教育
2006/2007	- 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 - 工业发展 - 空气污染/大气层 - 气候变化	消除贫穷；不断变化的不可持续的消费与生产形态；经济和社会发展自然资源基础的保护与管理；在全球化世界中的可持续发展；保健与可持续发展；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非洲的可持续发展；其他区域倡议；执行手段；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构架；两性平等；以及教育
2008/2009	- 农业 - 农村发展 - 土地 - 干旱 - 荒漠化 - 非洲	消除贫穷；不断变化的不可持续的消费与生产形态；经济和社会发展自然资源基础的保护与管理；在全球化世界中的可持续发展；保健与可持续发展；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非洲的可持续发展；其他区域倡议；执行手段；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构架；两性平等；以及教育
2010/2011 ^a	- 运输 - 化学品 - 废物管理 - 采矿 - 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形态十年方案框架	消除贫穷；不断变化的不可持续的消费与生产形态；经济和社会发展自然资源基础的保护与管理；在全球化世界中的可持续发展；保健与可持续发展；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非洲的可持续发展；其他区域倡议；执行手段；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构架；两性平等；以及教育

周期	专题组别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2012/2013 ^a	- 森林 - 生物多样性 - 生物技术 - 旅游 - 山地	消除贫穷；不断变化的不可持续的消费与生产形态；经济和社会发展自然资源基础的保护与管理；在全球化世界中的可持续发展；保健与可持续发展；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非洲的可持续发展；其他区域倡议；执行手段；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构架；两性平等；以及教育
2014/2015 ^a	- 海洋 - 海洋资源 -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 灾害管理和脆弱性	消除贫穷；不断变化的不可持续的消费与生产形态；经济和社会发展自然资源基础的保护与管理；在全球化世界中的可持续发展；保健与可持续发展；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非洲的可持续发展；其他区域倡议；执行手段；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构架；两性平等；以及教育
2016/2017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执行情况 的总体评估	

^a 此组专题将按计划继续作为多年期工作方案的一部分，除非委员会另有商定（适用于 2010/2011；2012/2013 和 2014/2015 的各组专题）。

2003/62

协调执行《人居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6 日第 2002/38 号决议和大会 1974 年 12 月 16 日第 3327 (XXIX) 号决议、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62 号决议、2001 年 12 月 26 日第 56/206 号及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5 号决议，

还回顾《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²⁰³《人居议程》²⁰⁴ 以及《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²⁰⁵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²⁰⁶ 所载的到 2020 年年底前实现使至少一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得到重大改善这一目标，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

²⁰³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的报告（人居二），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7.IV.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²⁰⁴ 同上，附件一。

²⁰⁵ 见大会 S-25/2 号决议，附件。

²⁰⁶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²⁰⁷ 中关于到 2015 年将得不到或购买不起安全饮用水的人口（见《千年宣言》）和享受不到基本卫生设施的人口减少一半的各项决定，

回顾各国政府对合理有效的实施《人居议程》和《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负有首要责任，强调国际社会应全面履行其承诺，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政府的努力，向它们提供所需的资源、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并创造有利的环境，

欢迎在振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及联合国人类住区基金会方面取得的进展，

赞扬秘书长报告中说明的已经向人居署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捐款的国家，²⁰⁸

对向人居署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非专用捐助金额有限**表示关切**，

认识到迫切需要增加对人居署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可预测的财政捐款，以确保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及时、有效地执行《人居议程》、《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以及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

注意到人居署在执行《人居议程》和《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方面所作的努力，

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²⁰⁸

1. **强调**各国政府就落实《人居议程》、²⁰⁴《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²⁰⁵ 以及到 2020 年年底前实现使至少一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得到重大改善的千年发展目标所作出的承诺；²⁰⁶

2. **请**有能力的政府增加其对联合国人类住区基金会捐款，并请国际金融机构酌情帮助发展中国家执行《人居议程》、《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以及《联合国千年宣言》中所载的到 2020 年年底前实现使至少一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得到重大改善这一目标，同时适当照顾边缘群体；

3. **欢迎**联合国人居署理事会第 19/18 号决定，其中核可为巴勒斯坦人民设立特别人居方案以及设立开头两年期总额为 500 万美元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并敦促国际捐助界和各金融机构支持联合国人居署，立即为上述特别方案和基金的设立及运作调动资金；

²⁰⁷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²⁰⁸ E/2003/76。

4. **请**各国政府酌情推动国家和地方两级与民间社会组织、地方当局、妇女团体、工商界和其《人居议程》合作伙伴的进一步合作关系，以执行《人居议程》和《千年宣言》的有关目标；
5. **鼓励**各国政府通过城市一级的社会、文化和经济活动以及其他国家和地方活动，支持并促成青年参与《人居议程》的执行工作；
6. **还鼓励**人居署继续执行《人居议程》和《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具体办法包括推动同地方当局、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及其他《人居议程》合作伙伴之间的伙伴关系；
7. **请**人居署执行主任加强人居议程任务主管机构系统的落实工作，以便使《人居议程》执行过程中的各项行动得到更好的监测并相得益彰；
8. **要求**人居署借助现有协调机制（如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与联合国发展集团的其他成员加强合作；
9. **鼓励**各国政府在其国家发展战略（包括减贫方案）中包括与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以城市贫困有关的问题；
10. **要求**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 2004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2003 年 7 月 25 日
第 49 次全体会议

2003/63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信托基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0/35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的第 4 段，其中确立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附属机构，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以及各专门机构的成员国充分而平等地参加，

还回顾该决议第 6 段，其中邀请提供预算外自愿捐款以支助非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国的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参加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及其附属机构的届会，

又回顾该决议第 16 段，其中吁请相关的捐助国政府、金融机构和其他组织向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利于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及其秘书处继续开展工作，

注意到秘书处第三次会议关于秘书处地位的口头报告，以及许多国家表示的看法，即需要增加作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转型期经济国家的会员国对论坛会议的参与，

注意到信托基金是一项重要的资源，借此可开展支持论坛工作的活动，并保证更多的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以及转型期经济国家的代表以及这些国家的专家参加论坛会议和其他旨在支持论坛工作的会议以及特设专家组活动，

感谢一些捐助国政府对信托基金所做的预算外自愿捐款，以支持论坛及其秘书处，并看到还需要更多资源，

1. **邀请**捐助国政府、机构和其他组织向信托基金捐款；
2. **建议**大会决定可从信托基金中指定用于旅费和每月生活津贴的资金中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以及转型期经济国家的与会者提供旅费和每月生活津贴支助。

2003 年 7 月 25 日
第 49 次全体会议

2003/64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26 日的第 1999/65 号决议、2001 年 7 月 26 日的第 2001/34 号决议和 2001 年 12 月 20 日的第 2001/44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 2001-2002 两年期的工作报告；²⁰⁹

A

委员会在危险货物运输方面的工作

承认委员会的工作对统一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标准和规章的重要性，

铭记必须始终坚持安全标准和便利贸易，并铭记这项工作对各种负责示范条例的组织的重要性，通过危险货物的安全运输，包括运输过程中的安全，解决日益增长的对保护生命、财产和环境的关注，

注意到世界贸易中危险货物的数量正在日益增加，技术和革新发展迅速，

1. **表示赞赏**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在有关危险货物的运输问题，包括这些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上所做的工作；
2. **请**秘书长：

²⁰⁹ E/2003/46。

(a) 向会员国政府、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散发新的和修订的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²¹⁰

(b) 以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至迟在 2003 年底以前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示范条例》的第十三修订版，²¹¹ 和《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检验和标准手册》的第四修订版；²¹²

(c) 同时也在向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的欧洲经济委员会的网址上发表上述出版物，并将其制成光盘；

3. **请**所有国家政府、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将他们对委员会工作的意见提交委员会秘书处，同时提出他们对修正建议的任何意见；

4. **请**所有有关国家政府、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在拟订和增订相关的守则和条例时，酌情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

5. **请**秘书长就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在世界范围内实际执行《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示范条例》的情况提交一份报告；

B

委员会有关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的工作

考虑到根据《21 世纪议程》第 19.27 段，²¹³ 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与国际劳工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合作，拟订一套全球统一的化学品危险分类和标签制度已有十年，

还考虑到根据第 1999/65 号决议设立了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是为了在全球范围内推广这套全球统一制度，对之不断更新，及促进和监督它的实施，

满意地注意到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在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小组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投入的基础上，综合整理了一份草案，委员会在对草案进行审议后，有可能就全球统一制度达成协商一致，

²¹⁰ ST/SG/AC.10/29/Add.1 和 2。

²¹¹ ST/SG/AC.10/1/Rev.13。

²¹² ST/SG/AC.10/11/Rev.4。

²¹³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二。

注意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在 2002 年约翰内斯堡举行的会议上，在《执行计划》²¹⁴ 第 23 段(c)中鼓励各国尽快采用全球统一制度，以便在 2008 年全面实行这一制度，

还注意到大会在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3 号决议中认可了《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执行该计划与其任务有关的规定，特别是通过加强系统范围的协调，促进落实《21 世纪议程》，

又注意到并承认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国际劳工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能力建设全球伙伴关系对执行全球统一制度的重要意义，在各级进行能力建设，实现 2008 年的目标，

1. **对**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组织卓有成效的合作**深表赞赏**；
2. **请**秘书长：
 - (a) 以最佳成本效益的方式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并于 2004 年之前尽快发给各会员国政府、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
 - (b) 考虑将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制成光盘传播；
 - (c) 在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的网址上提供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因该秘书处也为本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
3. **请**所有各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通过适当的国家程序和/立法，尽快并不迟于 2008 年实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4. **重申**要求给予发展中国家支持，加强其妥善管理化学品的能力，为此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
5. **请**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各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推动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执行，并在相关的情况下，修订他们各自有关运输安全、工作安全、消费者保护和环境保护的国际法律文书，以通过这类文书实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6. **请**各国政府、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各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向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提供反馈；
7. **请**秘书长就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执行情况提交一份报告；

²¹⁴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8. **鼓励**各国政府、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各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行业组织，支持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执行和能力建设活动，提供财政资助和(或)技术援助；

C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⁰⁹第29至31段所载委员会2003-2004两年期工作方案，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专家参加委员会工作的情况较差，需要确保他们更多地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1. **决定**核准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2. **强调**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专家参加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呼吁提供自愿捐助，帮助上述专家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帮助提供旅行津贴和每日生活津贴，并请有能力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供捐助；

3. **注意到**委员会关于人力资源的各项建议²¹⁵，并请大会在审查2004-2005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时审议这一问题；

4. **还请**秘书长在2005年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2003年7月25日
第49次全体会议

²¹⁵ 见E/2003/46，第33段；另见A/54/443/Add.1，第7段。

决定

2003/223

通过 2003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

2003 年 6 月 30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3 次全体会议通过理事会 2003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²¹⁶ 并核可会议工作方案草案。²¹⁷

2003 年 7 月 1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 次全体会议根据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建议，核可非政府组织关于在理事会 2003 年实质性会议上发言的要求。²¹⁸

2003 年 7 月 7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4 次全体会议订正了工作方案。

2003/224

联合国人口基金人事方面正式授权的下放

2003 年 7 月 11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0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关于其 2003 年年度会议通过的第 2003/13 号决定，²¹⁹ 并建议大会按署长报告所载的提议，²²⁰ 将联合国人口基金的人事权正式由秘书长授权由基金执行主任行使。

2003/22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与业务活动有关的文件

2003 年 7 月 11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1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以下文件：

(a) 秘书长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在最终受益者中推广与水有关的技术合作项目：综合联合国系统规范与业务之间的差距(对两个非洲国家的案例研究)”的报告的说明；²²¹

(b) 秘书长转递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和他关于联合检查组题为“在最终受益者中推广与水有关的技术合作项目：综合联合国系统规范与业务之间的差距(对两个非洲国家的案例研究)”的报告的评论；²²²

²¹⁶ E/2003/100。

²¹⁷ E/2003/L. 5。

²¹⁸ E/2003/88。

²¹⁹ DP/2003/26。

²²⁰ DP/PFA/2003/5。

²²¹ A/57/497。

²²² A/57/497/Add. 1

- (c)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²²³
- (d)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²²⁴
- (e)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2003 年第一届常会的报告；²²⁵
- (f)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2002 年届会的报告；²²⁶
- (g)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²²⁷
- (h) 秘书长关于 2001 年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全面统计数字的报告；²²⁸
- (i)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2003 年年会的报告；²²⁹
- (j)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 2002 年第二届常会的报告；²³⁰
- (k)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 2003 年第一届常会的报告；²³¹
- (l) 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就《人类发展报告》加强同会员国的协商的报告；²³²
- (m)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关于审查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报告。²³³

2003/22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与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问题有关的文件

2003 年 7 月 1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5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以下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方面的进展报告；²³⁴

²²³ E/2003/13。

²²⁴ E/2003/14。

²²⁵ E/2003/34(Part I)。

²²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16 号》(E/2003/36)。

²²⁷ E/2003/48。

²²⁸ E/2003/57。

²²⁹ E/2003/L.8。

²³⁰ DP/2003/1。

²³¹ DP/2003/9。

²³² DP/2003/17。

²³³ TCDC/13/4。

²³⁴ A/58/98-E/2003/85。

- (b) 秘书长转递他本人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针对联合检查组题为“评价联合国系统在东帝汶境内的反应：协调和效能”的报告的评论的说明。²³⁵

2003/22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与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有关的文件

2003 年 7 月 1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6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以下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的报告；²³⁶
- (b) 统计委员会就关于与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第六章 E 节有关的工作以及一切级别的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统筹协调后续行动的基本指标、包括执行手段指标的报告所提出的全面报告；²³⁷
- (c)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转递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编制的关于执行《世界粮食问题首脑会议行动计划》进展情况的报告；²³⁸
- (d) 大会特设工作组关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的报告。²³⁹

2003/228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地点

2003 年 7 月 18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0 次全体会议，

考虑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建议，接受中国政府的邀请，由该国主办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²⁴⁰

- (a) 表示感谢中国政府的慷慨提议；
- (b) 核准于 2004 年 4 月在中国的上海举行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

²³⁵ A/58/85-E/2003/80。

²³⁶ E/2003/67。

²³⁷ E/2003/83。

²³⁸ E/2003/87。

²³⁹ A/2003/48。

²⁴⁰ E/2003/15/Add. 1，第一章 A，决议草案一。

2003/229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3 年 7 月 21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2 次全体会议，

(a) 注意到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b)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载述如下：

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 (a) 闭会期间主席团会议；
 - (b) 议程和工作安排。

文件

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秘书处关于会议工作安排的说明

委员会主席团关于闭会期间会议的报告

3.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

文件

秘书长关于审查和评价实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各项目标和目的的进展情况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协助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资金流动情况的报告

4. 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家经验的一般性辩论。
5. 秘书处在人口领域的方案执行情况和今后的工作方案。

文件

2003 年秘书长关于人口领域方案执行情况和进展情况的报告

6.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文件

秘书处载有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说明

7.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2003/230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2003 年 7 月 21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2 次全体会议，

- (a) 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²⁴¹
- (b) 核可下文所载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a) 优先主题：提高公营部门效能；
 - (b) 审查与社会群体展开有关的联合国行动计划和行动纲要：
 - (一) 国际家庭年十周年；
 - (二) 残疾人机会均等。

文件

秘书长关于提高公营部门效能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庆祝国际家庭年十周年最后筹备工作的报告

秘书长报告，转递各国政府对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补编的意见

4. 委员会通过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5.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²⁴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

2003/231

认可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

2003 年 7 月 21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2 次全体会议，认可以下四人为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任期四年，2007 年 6 月 30 日期满：亚金·埃蒂尔克（土耳其）；伊丽莎白·埃林（阿根廷）；玛丽娜·帕夫洛娃-西尔万斯卡娅（俄罗斯联邦）和萨勒马·苏班（孟加拉/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3/232

基因隐私和不歧视

2003 年 7 月 21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2 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隐私和不歧视问题的审议推迟到其 2004 年实质性会议上进行，以便特别根据理事会 2001 年 7 月 26 日第 2001/39 号决议²⁴² 请求秘书长提交的报告对这一问题及其对道德、法律、医学、就业等有关和社会生活其他方面的影响进行详尽的审查。

2003/23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及其第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2003 年 7 月 21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2 次全体会议，

(a) 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²⁴³

(b) 核准下文所列第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但有一项谅解，即将在无额外费用的情况下在维也纳举行闭会期间会议，最后确定拟列入第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的项目和所需要的文件。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1/101 号决定和理事会第 2003/31 号决议）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文件

临时议程、说明和拟议工作安排

²⁴² E/2003/91 和 Add. 1。

²⁴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10 号》(E/2003/30)。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 条和第 7 条和理事会第 1992/1 号决议与第 1997/232 号决定)

3. 关于“法治与发展：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业务活动的贡献”的主题讨论。

分主题拟由闭会期间会议予以确定

拟由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组织一次关于这一主题的讲习班

文件

秘书长关于法治与发展：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业务活动的贡献的报告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51 号决议和第 2002/238 号决定)

4.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的报告

(立法授权：大会第 57/170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2/22、第 1999/23、第 2003/24 和第 2003/25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活动的报告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2/22、第 1994/21 和第 1999/23 号决议)

5.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立法授权：大会第 57/168、第 57/169 和第 58/...[E/CN.15/2003/L.15]号决议)

(b)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立法授权：大会第 40/243、第 55/61、第 56/186、第 56/260 和第 57/169 号决议)

(c) 开展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取缔绑架以及向被害人提供援助。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6 和第 2003/28 号决议)

6. 加强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²⁴⁴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立法授权：大会第 58/...[E/CN.15/2003/L.9/Rev.1]号决议)

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适用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2/22 和第 2003/30 号决议)

(a) 预防犯罪准则；

文件

关于编写使用和适用《预防犯罪准则》实用手册的专家会议报告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26 号决议)

(b) 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的犯罪行为。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29 号决议)

8.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情况。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包括在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计划采取后续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维也纳宣言》所涵盖的领域出现的新动态。

²⁴⁴ 根据大会第 58/...[E/CN.15/2003/L.9/Rev.1]号决议，将于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期间举办一次高级别讨论会，以讨论在恐怖主义的刑事司法层面与国际合作方面以及在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普遍公约和议定书方面取得的进展。委员会扩大主席团将编写该讨论会的安排细节，并将其提交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审议。

(立法授权:大会第 56/119、第 57/171、第 57/170 和第 58/...[E/CN.15/2003/L.8/Rev.1]号决议)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讨论指南

(立法授权:大会第 56/119、第 57/171、第 57/170 和第 58/...[E/CN.15/2003/L.6/Rev.1])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23 号决议)

9. 战略管理和方案问题。

(a)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运作;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立法授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1/1、第 4/3、第 5/3、第 6/3 和第 7/1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31 号决议)

(b) 方案问题;

文件

2006-2009 年拟议中期计划, 方案(...), 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

(c)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提名的说明

10. 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 条和理事会第 2002/238 号决定)

11. 通过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2003/234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的任命

2003 年 7 月 22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4 次全体会议决定核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任命 Pedro David 和 Takayuki Shiibashi 担任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

2003/235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和麻委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2003 年 7 月 22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4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²⁴⁵ 并核准下文列出的麻委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但有一项谅解，即将在维也纳举行不涉及额外费用的闭会期间会议，为第四十七届会议最后确定拟列入临时议程的项目和所需文件。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临时议程和说明

3. 专题辩论：（主题和次主题待定）。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视需要）

规范职能部分

4.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一般概况和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规定的 2003 年和 2008 年目标和指标的进展情况。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视需要）

5. 减少毒品需求：
 - (a) 《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
 - (b) 药物滥用的世界形势。

文件

秘书处的报告

6.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

²⁴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8 号》E/2003/28。

- (a) 毒品贩运的世界形势和麻委会各附属机构采取的行动；
- (b)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一) 促进司法合作的措施（引渡、司法互助、控制下交付、海上贩运和包括培训在内的执法合作）；
 - (二) 打击洗钱活动；
 - (三) 《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

文件

秘书处的报告

- 7.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 (a)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 (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 (c)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一) 采取措施，防止非法制造、进口、出口、贩运、分销和转移用以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
 - (二) 《打击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
 - (d) 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文件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3 年报告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3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视需要）

业务职能部分

- 8. 对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政策指示。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活动的报告

- 9. 加强联合国药物管制机构。

文件

执行主任的报告

10. 行政和预算问题。

文件

执行主任的报告

11. 麻委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2. 其他事项。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视需要）

13. 通过麻委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

2003/236**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2003 年 7 月 22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4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2 年报告。²⁴⁶

2003/237**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和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3 年 7 月 22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4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²⁴⁷并核可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它组织事项。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a) 男子和男孩在两性平等方面的作用;
 - (b) 妇女以平等地位参与预防冲突、管理冲突和解决冲突以及参与冲突后和平建设。

²⁴⁶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2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3.XI.1)。

²⁴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7 号》(E/2003/27)。

4.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6.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2003/238

在以色列的黎巴嫩被拘留者的人权情况

2003 年 7 月 23 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5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16 日第 2003/8 号决议,²⁴⁸ 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

(a) 提请以色列政府注意委员会第 2003/8 号决议, 并要求该国政府遵守本决议的规定;

(b) 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他在这方面所做努力的结果。

2003/239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2003 年 7 月 23 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5 次全体会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16 日第 2003/12 号决议,²⁴⁸ 核可人权委员会决定将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58 号决议所载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 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2003/240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2003 年 7 月 23 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6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17 日第 2003/15 号决议,²⁴⁸ 核可委员会决定将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 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 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3/241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2003 年 7 月 23 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6 次全体会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17 日第 2003/16 号决议,²⁴⁸ 核可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

²⁴⁸ E/2003/23 (Part II), 第一章 B 节。

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在工作中从性别公平角度考虑问题。

2003/242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2003 年 7 月 2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6 次全体会议回顾其 2002 年 7 月 25 日第 2002/254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核可人权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成立一个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期审议关于拟订《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各种供选择方案，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18 号决议，²⁴⁸ 核可委员会请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为期十个工作日的会议，除其他外，特别是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关于审议与《公约》有关来文的任择议定书草案的报告、²⁴⁹ 各国、政府间组织，包括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发表的评论和意见以及研究《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²⁵⁰ 审议关于拟订《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供选择方案。

2003/243

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

2003 年 7 月 2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6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21 号决议，²⁴⁸ 批准委员会决定将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三年，并请独立专家就委员会第 2003/2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每年向委员会提出一份分析报告，其中应特别注意外债负担和为应付外债所采取的政策对发展中国家政府为充分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而采取政策和方案的能力的影响，以及建议为减轻这种影响可采取的措施，尤其是就最贫困国家和重债国而言。

理事会还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独立专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特别是提供为执行任务所需的人力和资源。

²⁴⁹ E/CN.4/1997/105，附件。

²⁵⁰ E/CN.4/2002/57 和 E/CN.4/2003/53 和 Corr.1。

2003/244

食物权

2003 年 7 月 2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6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25 号决议，²⁴⁸ 核可委员会决定将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期再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就第 2003/25 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2003/245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

2003 年 7 月 2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6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27 号决议，²⁴⁸ 核可委员会决定将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问题和这方面的不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2003/246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落实和后续行动

2003 年 7 月 2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6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30 号决议，²⁴⁸ 核可委员会决定：

(a) 请为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提出建议并为加强和更新反对形形色色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国际文书制定补充性国际标准而设立的政府间工作组。工作组今后举行几届会议，第一阶段为期三年，同时鼓励工作组有效履行任务，并举行第二届会议，为期 10 个工作日，集中讨论在其建议中决定的几个方面，即贫困、教育和补充标准，并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有关在这方面取得进展情况的报告；

(b) 决定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举行今后几届会议，第一阶段为期三年，同时鼓励工作组有效地开展工作，完成它的任务，并请工作组举行第二届会议，为期 10 个工作日，并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履行其任务的进展情况报告；

(c) 理事会还核可委员会建议大会在审议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7/195 号决议将要提出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程度的分析报告²⁵¹ 后，考虑宣布第三个十年结束；

²⁵¹ A/58/80-E/2003/71。

(d) 理事会还核可委员会的建议，即大会在将开展的十年活动中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作斗争，强调在全世界范围内反歧视斗争的广泛基础上实实在在地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e) 理事会还进一步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向当代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协助，使他能够高效率、及时地完成任务，并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

2003/247

任意拘留问题

2003 年 7 月 2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6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31 号决议，²⁴⁸ 核可委员会决定根据 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42 号和 1997 年 4 月 15 日第 1997/50 号决议将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任务延长三年。

2003/248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003 年 7 月 2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6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32 号决议，²⁴⁸ 核可委员会请求按照联合国规则和条例对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基金的运作、特别是对从基金活动中得出的教训和最佳作法作独立评估，以期进一步增强基金的有效性及这项独立评估应当利用预算外资金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发起进行。

2003/249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2003 年 7 月 2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6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38 号决议，²⁴⁸ 授权委员会的为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起草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书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根据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46 号和 2002 年 4 月 23 日第 2002/41 号决议，在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会议，以继续开展工作，并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3/250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2003 年 7 月 2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6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43 号决议，²⁴⁸ 核可委员会决定将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

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关于其任务活动的报告。

理事会还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经常预算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其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2003/251

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2003 年 7 月 2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6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45 号决议，²⁴⁸ 核可委员会决定将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

理事会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尤其是为履行规定的各项任务所需要的工作人员和资源，特别是协助开展调查及后续行动，无论这些行动是单独执行，还是同其他特别报告员或工作组联合执行，并提供充分的协助以便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所有其他条约机构定期进行协商。

2003/252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2003 年 7 月 2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6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4 日第 2003/54 号决议，²⁴⁸ 核可委员会请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3/253

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

2003 年 7 月 2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6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4 日第 2003/57 号决议，²⁴⁸ 授权根据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2 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为期十个工作日的会议，会议费用由现有资源支付。

2003/254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2003 年 7 月 2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6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4 日第 2003/58 号决议，²⁴⁸ 授权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

2003/255**人权捍卫者**

2003 年 7 月 2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6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4 日第 2003/64 号决议，²⁴⁸ 批准委员会决定将人权捍卫者境况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三年，并批准委员会要求特别代表继续就她的活动向大会和委员会提出报告。

2003/256**既打击恐怖主义，又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2003 年 7 月 2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6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68 号决议，²⁴⁸ 批准委员会决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并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第 2003/68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003/257**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2003 年 7 月 2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6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77 号决议，²⁴⁸ 批准委员会决定请秘书长：任命一名独立专家，任期为一年，由他负责与临时权力机构、包括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密切合作，制定一项咨询服务方案，确保充分尊重和保护人权和促进法治，并征求和接受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资料并就此提出报告，以便防止侵犯人权行为。

理事会还批准委员会请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审查阿富汗妇女和儿童的境况，并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交报告。

2003/258**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2003 年 7 月 2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6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78 号决议，²⁴⁸ 核可委员会决定将索马里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独立专家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理事会还核可委员会决定请秘书长继续向独立专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执行任务，并在联合国现有总体资源范围内提供充分资源，为独立专家和高级专员在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面开展的活动供资。

2003/259

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情况

2003 年 7 月 2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6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80 号决议，²⁴⁸ 核准委员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情况，其中包括有关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人权科的报告。

2003/260

在利比里亚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2003 年 7 月 2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6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82 号决议，²⁴⁸ 核可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独立专家，任期初步定为三年，以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促进利比里亚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增进和保护人权工作进行合作。

2003/261

发展权

2003 年 7 月 2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6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83 号决议，²⁴⁸ 决定核可委员会决定将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一年，以便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之前召开第五届会议，为期 10 个工作日。

2003/262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2003 年 7 月 2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6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84 号决议，²⁴⁸ 核可委员会决定将其 1991 年 3 月 6 日第 1991/74 号决议和此后各项决议中所载明的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3/26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 号决议建立的程序作出的有关利比里亚的决定

2003 年 7 月 2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6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 日第 2003/105 号决定，²⁴⁸ 核可委员会建议公布利比里亚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的报告，以鼓励向利比里亚政府和人民提供协助，恢复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尊重。

2003/264

社会论坛

2003 年 7 月 2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6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107 号决定，²⁴⁸ 授权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日内瓦举行一个将称为社会论坛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闭会期间论坛，为期两天，会议日期的安排应允许小组委员会的 10 名委员参加会议，他们将由小组委员会的区域集团任命，并建议理事会授权为筹备和服务这一论坛提供所有必要设施。

2003/265

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歧视

2003 年 7 月 2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6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108 号决定，²⁴⁸ 核可委员会决定批准小组委员会决定任命勒伊拉·泽鲁居伊女士为特别报告员，负责就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歧视问题进行详细研究，以便确定什么是保证所有人，特别是脆弱者在刑事司法系统中不受歧视地获得平等待遇的最有效手段，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向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进展报告和向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理事会还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了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援助，包括为她提供一名在这方面具专门知识的顾问。

2003/266

归还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者的住房和财产

2003 年 7 月 2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6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4 日第 2003/109 号决定，²⁴⁸ 核可委员会决定任命保罗·塞尔吉奥·皮涅伊罗先生为特别报告员，负责根据他的工作文件²⁵² 以及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提出的评论和进行的讨论，编写一份关于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情况下的住房和财产归还问题的详尽研究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向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并向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2003/267

土著人民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2003 年 7 月 2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6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4 日第 2003/110 号决定，²⁴⁸ 核可委员会决定：

²⁵² E/CN.4/Sub.2/2002/17。

(a) 任命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为特别报告员，根据其工作文件²⁵³就土著人民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问题进行研究，并向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b)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须协助，以便特别报告员得以进行研究。

2003/268

防止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流通和滥用所造成的侵犯人权

2003 年 7 月 2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6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112 号决定，²⁴⁸ 核可委员会决定：

(a) 批准任命巴巴拉·弗雷女士为特别报告员，根据她所提交的工作文件²⁵⁴和所收到的意见，并根据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讨论情况，负责编写一份关于防止使用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侵犯人权问题的全面研究报告，并核可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向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并向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b)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完成任务所需要的一切协助。

2003/269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2003 年 7 月 2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6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114 号决定，²⁴⁸ 授权根据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9 条和第 31 条为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供各项服务配备齐全的 8 次额外会议，包括提供简要记录的服务。

理事会还批准委员会请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主席尽力按正常分配的时间安排会议工作，只在证明有绝对必要时，方举行理事会可能授权的额外会议。

2003/270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日期

2003 年 7 月 2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6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115 号决定，²⁴⁸ 核可委员会决定委员今后将于 1 月份的第三个星期一举行专门用于选举主席团成员的第一次会议，并决定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订于 2004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23 日举行。

²⁵³ E/CN.4/Sub.2/2002/23。

²⁵⁴ E/CN.4/Sub.2/2002/39。

2003/271**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2003 年 7 月 2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6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117 号决定，²⁴⁸ 核准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结束之前，召开一次关于国家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问题的研讨会，探讨可就特别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的最后报告²⁵⁵ 中的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的各种方法。

2003/272**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 2004 年和 2005 年暂定会议日历**

2003 年 7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7 次全体会议核准了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 2004 年和 2005 年暂定会议日历。²⁵⁶

2003/273**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关于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文件**

2003 年 7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7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给予巴勒斯坦人民援助的报告。²⁵⁷

2003/274**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与区域合作有关的文件**

2003 年 7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7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区域合作的报告；²⁵⁸
- (b) 秘书长关于区域合作报告的增编：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²⁵⁹
- (c) 2002 年欧洲经济概览摘要；²⁶⁰

²⁵⁵ E/CN.4/Sub.2/1999/20。

²⁵⁶ E/2003/L.7 和 Corr.1。

²⁵⁷ A/58/88-E/2003/84 和 Corr.1。

²⁵⁸ E/2003/15。

²⁵⁹ E/2003/15/Add.1。

²⁶⁰ E/2003/16。

- (d) 2002 年非洲经济和社会形势摘要；²⁶¹
- (e) 2003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摘要；²⁶²
- (f) 2002 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概览摘要；²⁶³
- (g) 2002-2003 年西亚经社会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概览摘要；²⁶⁴

2003/275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2003 年 7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7 次全体会议决定：

- (a) 给予下列 57 个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

专门咨商地位

未来科学研究

全俄罗斯社会基金——“俄罗斯儿童基金会”

反暴力中心

救援患癌症儿童协会

民主倡议协会

声援无自由少年协会

支助感染艾滋病毒和受艾滋病毒影响的儿童及其家人协会

国际佛光协会

土著矮人和弱势少数人陪伴中心

家庭焦点

土著人和岛屿人口研究行动基金会

援助青年基金

老龄问题全球行动中心

绿色地球基金会

传统基金

²⁶¹ E/2003/17。

²⁶² E/2003/18。

²⁶³ E/2003/19。

²⁶⁴ E/2003/20。

农林社区土著农民协调会
Qualivida 研究所
国际非营利法中心
国际美洲印第安人委员会
国际惩戒所及监狱专业化促进协会
国际人权政策理事会
儿童权利国际研究所
国际预防虐待老人网络
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欧洲区域)
国际土地估价征税和自由贸易联合会
日本公民自由联盟
欢乐活动运动
儿童能够解放儿童组织
Lassalle 研究所
拿撒勒之家
国际使命
千年学会
Mumbai 教育信托基金
Vernadsky 非政府生态基金会
绿洲开放城市基金会
关注人口
维护生命神父组织
非洲保护人权会
Rigoberta Menchu Tum 基金会
南方散居地研究发展中心
土耳其经济社会研究基金会

消除妇女贩运和童工

世界职业和粮食银行

名册

Delta Kappa Gamma 国际协会

Dzeno 协会

欧洲自行车爱好者联合会

欧洲工业气体协会

海地让无家可归者有居所和融入社会基金会

萨哈拉以南非洲收容所基金会

海牙国际模拟联合国

国际人权协会

国际固体废物协会

挪威国际计划协会

创伤恢复先进技术专业学会

可持续城市基金会

南欧森林培育联盟

世界观察协会

(b) 把下列 2 个组织从名册地位更改为专门咨商地位：

国际慈善协会

争取更美好世界运动

(c) 指出委员会注意到下列 65 个非政府组织的四年期报告 (括号内为报告年份)：

美国战地服务团文化交流方案(1998-2001)

美国退休人员协会(1995-1998)

大赦国际(1996-1999)

欧洲反对工作地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协会(1998-2001)

Bundesarbeitsgemeinschaft Der Senioren Organisationen(1998-2001)

加拿大环境网络(1997-2000)

天主教国际教育局(1998-2001)

阿根廷共和国工商和生产会(1996-1999)

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1997-2000)

通信文化社(1996-1999)

德托普村基金会(1995-1998)

国际家庭护理组织(1997-2000)

防卫和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1996-1999)

美国海外妇女俱乐部联合会(1997-2000)

勤劳妇女和家庭协会(1998-2001)

卡夫区域发展基金会(1997-2000)

Giovanni e Francesca Falcone 基金会(1996-1999)

圣帕特里尼亚诺基金(1997-2000)

英属哥伦比亚森林联盟(1996-1999)

国际训练基金会(1997-2000)

禁毒救助基金会(1997-2000)

国际全球合作协会(1997-2000)

南北美洲希腊东正教大主教管区会议(1997-2000)

国际助老会(1995-1998)

人权倡导协会(1997-2000)

国际经济合作和发展协会(1997-2000)

内部审计师学会(1997-2000)

非洲影响妇幼健康传统习俗问题委员会(1997-2000)

美洲住房联盟(1997-2000)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1997-2000)

国际宗教自由协会(1995-1998)

国际法官协会 (1997-2000)

士兵争取和平国际协会 (1995-1998)

国际大学校长协会 (1997-2000)

国际广播电视界妇女协会 (1997-2000)

国际依法保护人权中心 (1997-2000)

国际人口方案管理委员会 (1997-2000)

国际家政学联合会 (1997-2000)

国际重听者联合会 (1996-1999)

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 (1997-2000)

国际人权法小组 (1997-2000)

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 (1997-2000)

国际哺乳顾问协会 (1996-1999)

国际修复术与矫正学会 (1997-2000)

国际社会主义青年联盟 (1997-2000)

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 (1997-2000)

日本国际妇女权利协会 (公共预算) (1998-2001)

Match 国际中心 (1996-1999)

加拿大提高妇女地位国家行动委员会 (1997-2000)

加拿大全国妇女理事会 (1997-2000)

全国空间社 (1996-1999)

大不列颠牛津饥荒救济委员会 (1994-1997)

大不列颠牛津饥荒救济委员会 (1998-2001)

和平之路 (1997-2000)

公共预算国际组织 (曾称为“美洲及伊比利亚公共预算协会”) (1998-2001)

里弗斯俱乐部 (1997-2000)

扶轮社国际 (1997-2000)

尼泊尔农村重建(1997-2000)

全球皆姐妹研究所(1997-2000)

比较立法学社(1998-2001)

社会问题心理研究学会(1995-1998)

古巴艺术家和作家联盟(1998-2001)

非洲卫理公会圣公会女传教士协会(1997-2000)

世界社区无线电广播人员协会(1998-2001)

世界治疗机构联合会(1996-1999)

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1995-1998)

(d) 注意到委员会不再审议国家对于下列组织的投诉:

一. 法国自由: 弗朗索瓦·密特朗基金会

二. 反对种族主义和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

2003/276

暂时取消咨商地位

2003年7月2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7次全体会议决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7月25日第1996/31号决议第57段的规定,暂时取消“记者无边界协会”专门咨商地位一年。

2003/277

执行电子会议系统(“无纸张委员会”)

2003年7月2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7次全体会议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关于“无纸张委员会”的第2003/1号决议,²⁶⁵决定在委员会今后的会议上试行这一电子会议系统一年,以便在试行成功后长期执行;并请秘书长确保提供足够工作人员和设施,执行本决定。

2003/278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3 年续会

2003年7月2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7次全体会议决定授权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在2003年12月15日至19日期间举行为期一周的续会,以便完成其2003年会议的工作。

²⁶⁵ E/2003/32(Part I), 第一章 A 节。

2003/279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3 年常会报告

2003 年 7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7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3 年常会的报告。²⁶⁶

2003/280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东帝汶

2003 年 7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7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²⁶⁷ 决定将东帝汶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

2003/281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佛得角和马尔代夫

2003 年 7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7 次全体会议核可了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²⁶⁷ 有关东帝汶的建议;

(a) 注意到该报告的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章;

(b) 决定将对第四章(审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审议,包括佛得角和马尔代夫的脱离资格问题,推迟到理事会的续会,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为此向理事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2003/282

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2003 年 7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7 次全体会议回顾大会 2002 年 11 月 4 日题为“最后审查和评价 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及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第 57/7 号决议,决定遵循理事会在全系统内的协调作用,在 2003 年的续会上审议如何支持实现大会第 57/7 号决议目标的问题。

2003/283

审查《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筹备

2003 年 7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7 次全体会议回顾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62 号决议,并重申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所通过的决议二草案、²⁶⁸ 特别是其中第 9 段的规定,向大会建议,为全面审查《关于小岛屿

²⁶⁶ E/2003/32(Parts I 和 II)。

²⁶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13 号》(E/2003/33),第四章,第 35(a)段。

²⁶⁸ 见《2003 年经社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第 9 号》(E/2003/29),第一章,A 节。

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行动纲领》²⁶⁹ 而参加筹备会议和国际会议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的差旅费和生活津贴从根据大会第 57/262 号决议设立的自愿基金中捐助者为此目的指定的资金里拨给。

2003/284

统计

2003 年 7 月 24 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7 次全体会议决定将该项目的审议推迟到 2003 年续会。

2003/285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2003 年 7 月 24 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7 次全体会议回顾了大会 1957 年 11 月 26 日要求经社理事会设立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第 1166(XII)号决议, 以及大会其后继续增加执行委员会成员的 1963 年 12 月 12 日第 1958(XVIII)号、1967 年 12 月 11 日第 2294(XXII)号、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21 D 号、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30 号、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38 号、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15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71 号、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28 号、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72 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43 号、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72 号、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33 号和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85 号决议,

(a) 注意到 2002 年 9 月 23 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中要求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²⁷⁰

(b) 建议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就扩大执行委员会、将成员从 64 国增至 65 国的问题作出决定。

2003/286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2003 年 7 月 24 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7 次全体会议回顾了大会 1957 年 11 月 26 日第 1166(XII)号决议, 其中大会请理事会设立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并回顾了大会 1963 年 12 月 12 日第 1958(XVIII)号、1967 年 12 月 11 日第 2294(XXII)号、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21 D 号、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30 号、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38 号、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15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71 号、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28 号、1996 年 12

²⁶⁹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问题全球会议的报告, 巴巴多斯, 布里奇敦、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94. I. 8 和更正), 第一章, 决议一, 附件二。

²⁷⁰ E/2002/3。

月 12 日第 51/72 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43 号决议, 其中大会对其后执行委员会成员的增加作出了规定:

(a) 注意到 2003 年 4 月 25 日赞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信要求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²⁷¹

(b) 建议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就将执行委员会成员由六十五国增至六十六国的问题作出决定。

2003/287

理事会 2004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和协调部分的主题

2003 年 7 月 24 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8 次全体会议通过了理事会 2004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和协调部分的下列主题:

高级别部分

为在执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框架中消除贫穷而调动资源和建立有利环境。

协调部分

1. 审查和评估全系统执行理事会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
2. 联合国系统为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对促进发展中国家农村发展采取协调和综合的办法, 并充分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

2003/28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关于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的文件

2003 年 7 月 24 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8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下列文件:

- (a)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2002 年年度概览报告;²⁷²
- (b)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²⁷³

²⁷¹ E/2003/77。

²⁷² E/2003/55。

²⁷³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16 号》(A/58/16)。

2003/289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3 年 7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8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并核准了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2004/2005 年执行周期的主题组：
 - (a) 水务；
 - (b) 公共卫生；
 - (c) 人类住区。
4.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筹备。
5. 其他事项。
6. 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

2003/290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农村发展高级别部分的意见

2003 年 7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8 次全体会议在其农村发展高级别部分的审议中，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就这一专题提出的意见，2001 年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在其实质性主题“建立国家的生物技术能力”当中讨论了该专题，并在会议报告²⁷⁴中加以总结；在其就上述主题进行审议时，委员会讨论了新兴技术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并强调有必要建立国家的生物技术能力，以便支持农村发展领域的各项努力，包括在改善粮食安全、提高农业生产率、促进医疗卫生以及环境可持续性方面的努力。

²⁷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11 号》(E/2001/31)，第二章，第 18 至 26 段。

2003/291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今后届会的会期

2003 年 7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8 次全体会议回顾了大会 1992 年 4 月 13 日第 46/235 号决议附件第 7(a)(v) 段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31 日的第 1998/46 号及 2002 年 7 月 26 日的第 2002/37 号决议，决定委员会今后届会的会期为一周。

2003/292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西亚经社会编写的关于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报告

2003 年 7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8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西亚经社会编写的关于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报告。²⁷⁵

2003/293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以及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2003 年 7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8 次全体会议：

- (a)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²⁷⁶
- (b) 核准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下列临时议程和文件。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实质性主题：“促进科学和技术运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3. 关于委员会第六届常会所作决定的执行和进展情况的说明。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

²⁷⁵ A/58/75-E/2003/21。

²⁷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11 号》(E/2003/31)。

4. 各国的国别报告。
5. 选举委员会第八届常会主席和其他主席团成员。
6.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
7. 通过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

2003/294

第八次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的建议

2003 年 7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8 次全体会议，鉴于地名标准化、地名学资料档案和地名词典索引对决策者、制图员、语言学家、规划人员的工作以及大众做出的重要贡献，并鉴于联合国地名专家组和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继续为会员国在地理资料领域以及在有关制图方面的工作做出重要贡献：

(a) **核可**第八次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的建议，在 2007 年下半年召开为期八个工作日的第九次会议；

(b) **还核可**第八次会议的建议，在 2004 年召开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十二届会议；²⁷⁷

(c) **请**秘书长酌情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措施，实施第八次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特别是有关联合国地名专家工作组工作的建议。

2003/295

认可参加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群体状况

2003 年 7 月 2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9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 11/1 号决定，²⁷⁸ 并决定将这一问题推迟到理事会 2003 年续会进一步审议。

2003/296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团

2003 年 7 月 2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9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 11/2 号决定，²⁷⁸ 并决定将这一问题推迟到理事会 2003 年续会进一步审议。

²⁷⁷ E/2003/4，第 4 段。

²⁷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9 号》(E/2003/29)，第一章，B。

2003/297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四届会议会期和地点

2003 年 7 月 2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9 次全体会议，铭记其第 2000/35 号决议第 4 段(一)，决定于 2004 年 5 月 3 日至 14 日在日内瓦举行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四届会议。

2003/298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三届会议报告和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3 年 7 月 2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9 次全体会议，

(a) 注意到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三届会议报告；²⁷⁹

(b) 核可论坛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秘书处的地位。
4. 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的行动建议和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 (a) 执行进展情况：
 - (一) 森林方面的传统知识；
 - (二) 森林方面的科学知识；
 - (三) 森林的社会和文化方面；
 - (四) 监测评估和报告、概念、术语和定义；
 - (五) 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准则和指标；
 - (b) 执行手段（金融、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以及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能力建设），将此作为跨领域问题在上述项目 4 分项(a)（一至五）下进行审议。
5. 各届会议的共同项目：
 - (a) 多方利益有关者的对话；

²⁷⁹ 同上，《补编第 22 号》(E/2003/42)。

- (b) 加强合作；
 - (c) 国家经验教训；
 - (d) 有关国家执行的新问题；
 - (e) 闭会期间的工作；
 - (f) 监测评价和报告；
 - (g) 促进公众参与；
 - (h) 国家森林方案；
 - (i) 贸易；
 - (j) 有利环境。
6. 其他事项。
 7. 论坛第五届会议的会期和地点。
 8. 论坛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9. 通过论坛第四届会议报告。

2003/299

闭会期间特设专家组

2003 年 7 月 2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9 次全体会议，铭记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第 4 段(k)，并回顾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在其第 1/1 号决议中通过的多年工作方案，²⁸⁰ 特别是其中第 23 段和 24 段：

- (a) **决定** 设立以下三个特设专家组，以支助本决定附件所载的论坛工作；
- (b) **决定** 监测、评价和报告方式及机制问题特设专家组和财政和无害环境技术转让问题特设专家组于 2003 年 12 月 8 日至 19 日在日内瓦召开会议。理事会还决定“审议并就制定关于所有森林类型的法律框架的任务规定要素提出建议的专家组”会议的日期将由理事会 2003 年续会做出决定。
- (c) **请** 联合国五个区域组织最迟于 2003 年 9 月 15 日各自向秘书处提名六位参加监测、评价和报告方式及机制问题特设专家组的国家专家和六名参加财政和无害环境技术转让问题特设专家组的国家专家；

²⁸⁰ 见同上，《补编第 22 号》(E/2001/42)，第二部分，第一章，B。

(d) **请**森林论坛各成员国最迟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向秘书处提名一位国家专家，参加审议并就制定关于所有森林类型的法律框架的任务规定要素提出建议的专家组；

(e) **决定**，为确保有效、透明并平衡的反应各方面意见，应审议并就制定关于所有森林类型的法律框架的任务规定要素提出建议的专家组会议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 (一) 提供事实和技术资料，包括现有的与森林有关的区域和国际约束性和非约束性文书及进程的资料以及其他有关组织和协定，包括多边环境协定和区域性公约和进程；
- (二) 编纂资料，说明成员国和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在执行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和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行动建议以及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各届会议决定和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得到的推动因素以及遇到的阻碍；
- (三) 介绍和详细说明各方面意见，包括其法律、财政和体制特点。

(f) **请**森林论坛成员国就上述(一)、(二)和(三)提出看法。请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就上述(一)和(二)提供资讯。应最迟于 2004 年 1 月 31 日向论坛秘书处提供上述看法和资讯；

(g) **请**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秘书处由此应将成员国和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提交的意见和资讯汇编成册，以此为特设专家组会议作准备；

(h) **决定**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四届会议主席团应让成员国了解为特设专家组准备文件方面的进展情况。主席团将与成员国协商，为此将在论坛第四届会议之前、论坛第四届会议主席团会议之后立即在纽约举行一天的非正式会议；

(i) **决定**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四届会议将收到一份关于为特设专家组会议准备文件的进展情况说明。论坛不会就该说明进行讨论或谈判；

(j) **决定**在特设专家组会议召开之前，将提前 60 天向各国提供特设专家组将审议的正式文件。

附件

A

监测、评价和报告方式及机制问题特设专家组

范围和工作方案

1. 特设专家组将就森林论坛监测、评价和报告工作的方式和机制向森林论坛提供科学和技术意见。特设专家组应在经社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和论坛各届会

议通过的有关决议的范围内推行其工作。除了其他外，还应审议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森林小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森林论坛）的有关行动建议和论坛各届会议的结果，包括其报告。

任务

2. 为了监测、评价和报告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行动建议的执行进度和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的进展，特设专家组将：

（a）评价根据有关国际公约、过程、文书和组织提交报告的现有规定，以便查明报告过程的优点、缺点和重叠情况，其中考虑到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的有关工作；

（b）评价在国际公约、过程、文书和组织中关于森林问题的现有监测和评价程序，以便查明其优点、弱点和重叠情况，其中考虑到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的有关工作；

（c）根据下面各点提出供论坛监测和评价进度的方法：

（一） 各国就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行动建议的执行情况自愿提供的报告；

（二） 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其他有关组织及国际和区域进程就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行动建议的执行情况自愿提供的报告；

（三） 正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进行的关于可持续森林管理政策和指标的工作；

（四） 现有数据和资料，以及报告制度和结构；

（d）提出向论坛自愿提供报告的大纲；

（e）提出备选办法，利用向论坛各届会议提供的报告查明趋势和吸收的经验；

（f）就如何在各国建立监测、评价和报告的能力拟定建议，其中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3. 在执行这些任务时，特设专家组应考虑到由各国、各组织以及国际及区域过程带头进行并与监测、评价和报告有关的闭会期间活动的结果。报告应作为一项稿件提出，供论坛讨论由国家和组织带头推行并与现有职权范围有关的倡议。在这方面，特设专家组还应考虑到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执行的关于森林的概念、名词和定义的工作结果。

组成和参与情况

4. 根据本文为之附件的 2003/299 号决定,特设专家组将由 30 名特设专家组成,由五个联合国区域组织各指派六名专家。
5. 专家应拥有公认的监测、评价和报告方面的科学和技术专门知识,并应具备森林小组、政府间森林论坛和联合国森林论坛审议政府间森林政策的知识。
6. 联合国森林论坛成员国的代表应准予参加特设专家组开头二天的会议,并以观察员身份参加最后三天的会议。
7. 将邀请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组织为特设专家组工作提供科技方面的帮助,以顾问身份支助特设专家组的工作。
8. 具备相关的专门知识的政府间组织和各主要群体的代表可以按照经社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森林小组和政府间森林论坛所订的惯例,参加会议。可请它们作出科学和技术方面的贡献。

旅费补助

9. 在预算允许的情况下,应按照联合国所订的费率对每名专家给予旅费方面的协助并提供日常生活津贴,但须优先照顾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

成员

10. 应在特设专家组会议上从专家中选出特设专家组主席。

工作期限

11. 特设专家组应在论坛第三届会议结束后开展工作,并最迟在论坛第四届会议之前三月完成其工作。

会议

12. 在 2003 年年底之前,特设专家组将举行一次会期最多五天的会议。会议还将尽量使用电子通讯方式。考虑到成本效益问题,特设专家组会议将在有会议服务设施的联合国地点举行。特设专家组会议应尽可能在财政和无害环境技术转让问题特设专家组会议之后立即举行。

供论坛审议的提案和建议

13. 特设专家组的提案和建议应按照一致意见提出。如果没有达成一致意见,特设专家组报告也应充分反映出不同的意见。

报告

14. 特设专家组在编制其报告时应考虑到所有参加者的意见和收到资讯，它应向论坛第四届会议提交报告，供其审议。报告应说明特设专家组的主要工作成果，包括供论坛进一步审议的提案和建议。

秘书处

15. 论坛秘书处担任特设专家组的秘书处、由森林问题伙伴关系提供支助。

B

财政和无害环境技术转让问题特设专家组

范围和工作方案

16. 特设专家组应为论坛的财政和无害环境技术转让工作提供科学和技术意见。特设专家组应在经社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和论坛各届会议所通过的有关决议的范围内执行工作，并除其他外审议森林小组/政府间森林论坛的有关行动建议和森林论坛各届会议的成果，包括其报告。

任务

17. 特设专家组将执行下列具体财政任务：

财政

(a) 审议先前关于财政的倡议，包括克罗伊登、奥斯陆和比勒陀利亚讲习班产生的各项建议，以及森林小组/政府间森林论坛的行动建议和森林问题伙伴关系成员组织的背景文件和战略文件；

(b) 评价用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官方发展援助的作用和现况，并考虑如何改善提供这种援助的情况和效果。在这方面，查明如何加强发达国家履行其提供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的可能方式；

(c) 审查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现有国际筹资包括方法和机制的效果，并分析机会、国家一级的差距、限制因素、捐助者和受援者的优先项目，以及森林问题伙伴关系对可持续森林管理筹资的贡献。建议采取措施加强筹资的效果，以加强在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有利环境，并从各种来源吸引更多的资金；

(d) 探讨是否可能以新的方法吸引更多可持续森林管理资金。讨论并提出建议如何扩大使用这些方法以满足可持续森林管理资源方面的需要，包括通过国家训练方案或类似的过程；

(e) 评价国家调集财政资源以支持可持续森林管理的经验。在这方面，查明现有投资来源的差距、潜力和限制因素，以及执行可持续发展管理的财政机制。还提出各种方式以加强并更有效地利用和调集国家和国际财源；

(f) 评价并审议私营部门在可持续森林管理筹资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建议采取措施改善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对可持续森林管理的私人投资有利的环境，以及鼓励增加流入森林部门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森林部门的私人资源。

18. 特设专家组将在无害环境技术转让方面执行下列具体任务：

转让无害环境技术

(a) 审查和评价在各国、各部门和利害有关者之间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的现有倡议和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知识的传播，包括通过南-北合作、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方案。这应包括分析那些促进国家之间和（或）国家内部，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转让与森林有关的无害环境技术的倡议和这种转让的障碍；

(b) 提出方法以改善与森林有关的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建议或许包括各种政策文书（如减让和优惠条件、公共-私营伙伴关系和研究合作）的作用，以及现有和新兴无害环境技术（包括遥感技术）的使用和应用方面的能力建设。

组成和参与情况

19. 特设专家组由 30 名专家组成，由 5 个联合国区域组各指定 6 名。

20. 专家应拥有的财政、无害环境技术转让方面公认的科学和技术知识，并具备森林小组、政府间森林论坛和联合国森林论坛审议政府间森林政策的知识。

21.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成员国的代表可参加特设专家组头两天的会议，并可作为观察员出席最后三天的会议。

22. 应请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为特设专家组的工作提供科技方面的帮助，以顾问身份支助特设专家组的工作。

23. 拥有相关专长的政府间组织和主要群体的代表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森林小组和森林论坛的既定做法参加会议。

旅费补助

24. 在预算允许的情况下，应按照联合国所订的费率对每名专家给予旅费方面的协助并提供日常生活津贴，但须优先照顾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成员

25. 应在特设专家组会议上从政府指派的专家中选出主席。

工作持续时间

26. 特设专家组应在论坛第三届会议结束后开展工作，并最迟在论坛第四届会议之前三月完成其工作。

会议

27. 在 2003 年年底之前，特设专家组将举行一次会期最多五天的会议。会议还将尽量使用电子通讯方式。考虑到成本效益问题，特设专家组会议将在有会议服务设施的联合国地点举行。特设专家组会议应尽可能在监测、评价和报告方式及机制问题特设专家组会议之后立即举行。

供论坛审议的提案和建议

28. 特设专家组应以协商一致方式提出提案和建议。在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时，特设专家组的报告应该充分反映出各种不同意见。

报告

29. 特设专家组在编制其报告时应考虑到所有参加者的意见和收到资讯，它应向论坛第四届会议提交报告，供其审议。报告应说明特设专家组的主要工作成果，包括供论坛进一步审议的提案和建议。

秘书处

30. 论坛秘书处应作为特设专家组的秘书处、由森林问题伙伴关系提供支助。

C

审议并就制定关于所有森林类型的法律框架的任务规定要素提出建议的特设专家组

范围和工作方案

31. 特设专家组将为论坛的审议工作提供科学和技术指导意见，以期推荐制定关于各类森林的法律框架的任务规定要素。特设专家组应该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以及论坛各届会议通过的决议、特别是提到特设专家组的设立和范围的决议范畴内开展工作。

任务

32. 该特设专家组将以监测、评价和报告方式及机制问题特设专家组和财政和无害环境技术转让问题特设专家组的报告作为其工作的参考资讯。

33. 特设专家组在进行审议并就制定关于所有森林类型的法律框架的任务规定要素提出建议方面将执行下列具体任务：

(a) 评估现有的有关森林的区域和国际约束性和非约束性文书；评估应包括分析互补性、差距和重叠，并应考虑到论坛关于审查国际森林安排有效性的具体准则的第 2/3 号决议；²⁸¹

(b) 审议本文为之附件的第 2003/299 号决定中提到的各国的报告、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和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秘书处编写的报告以及论坛各届会议的成果；

(c) 审议森林问题国际安排的其他成果，包括各国执行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行动建议的工作、其他专家组、论坛以国家和组织为主导的行动及以往有关的行动、以及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所开展与森林有关的工作；

(d) 审查与森林有关的现有组织和协定的有关经验，包括多边环境协定以及区域公约和进程的有关经验，并以相互补充、差距和重叠等现象为重点；

(e) 为论坛第五届会议提供关于“审议并就制定关于所有森林类型的法律框架的任务规定要素提出建议”的一整套均衡的备选方案，供其审议。

组成和参与

34. 特设专家组将由论坛成员国专家组成。

35. 专家应在森林制度和里约会议各项公约方面具有公认的科学技术专门知识，并了解森林小组、森林论坛和论坛政府间审议森林问题的情况。

36. 应邀请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组织为特设专家组工作提供科技方面的帮助，以顾问身份支助特设专家组的工作。

37. 具备相关的专门知识的政府间组织和各主要群体的代表可以按照经社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规则和程序，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森林小组和政府间森林论坛所订的惯例，参加会议。可请它们作出科学和技术方面的贡献。

旅费资助

38. 将按照联合国规定的费率，向每一个发展中国家的一名国家专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一名国家专家提供旅费资助和每日生活津贴。上述资助尽量从预算中拨出，并由自愿预算外捐助作补充。

成员

39. 应在特设专家组会议上从专家中选出两名专家组联合主席，一名从发展中国家选出，另一名从发达国家选出。

²⁸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 年，补编第 22 号》(E/2002/42)，第二章，B。

工作持续时间

40. 特设专家组应在论坛第四届会议结束后立即开展工作，并最迟在论坛第五届会议之前三月完成其工作。

会议

41. 特设专家组将召开一次会期至多五天的会议。特设专家组还将尽可能利用电子联系方式。考虑到成本效益问题，特设专家组将在有会议设施的联合国地点举行会议，最好在纽约。

供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审议的提案和建议

42. 特设专家组的提案和建议应按照一致意见提出。如果没有达成一致意见，特设专家组报告也应充分反映出不同的意见。

报告

43. 特设专家组应在会议上通过一项报告，提交给论坛第五届会议。报告应该说明特设专家组工作的主要成果，包括供论坛进一步审议的提案和建议。

秘书处

44. 论坛秘书处应担任特设专家组的秘书处，由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提供支助。

2003/300

收集土著民族数据的讲习班

2003 年 7 月 2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9 次全体会议：

(a) 授权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作为一项初步，召开为期三天的收集土著民族数据的讲习班，参加者为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三名成员；联合国机关、基金和规划署的专家，包括关于土著问题的统计专家和协调员；论坛秘书处；土著民族组织具有收集土著民族数据的专门知识的专家；两名在这一领域的学术专家；和感兴趣的国家；

(b) 授权向讲习班提供一切必要的会议设施；

(c) 决定该讲习班将编制一份报告，其中载有建议，供论坛 2004 年第三届会议审议。

2003/30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

2003 年 7 月 25 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9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土著问题常设论坛通过的决定草案二²⁸² 及其内容, 并决定根据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所载既定程序, 将土著问题作为 2006 年高级别部分一个专题予以审议。

2003/302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成员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关的会议

2003 年 7 月 25 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9 次全体会议, 考虑到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由其主席或指定成员代表参加全年与其任务有关的各种问题的重要性, 决定确认这种代表权作为论坛的工作方法之一, 并进一步要求理事会的所有附属机关欢迎论坛和其成员, 邀请论坛成员参加所有大小有关会议和研讨会。

2003/303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主席团

2003 年 7 月 25 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9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主席团认为, 指定六名成员担任其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主席团是有用的, 确认这种新办法将作为论坛的工作方法。

2003/304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三届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2003 年 7 月 25 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9 次全体会议决定,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三届会议将于 2004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2003/305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2003 年 7 月 25 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9 次全体会议核准下面提出的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论坛干事。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实质性主题: “土著妇女”。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

²⁸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2003 年, 补编第 23 号》(E/2003/43), 第一章, A。

4. 任务领域：
 - (a) 经济和社会发展；
 - (b) 环境；
 - (c) 健康；
 - (d) 人权；
 - (e) 文化；
 - (f) 教育。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

5. 论坛未来的工作。
6. 论坛第四届会议议程草案。
7. 通过论坛第三届会议报告。

2003/306

关于举办第二个世界土著民族国际十年的提案

2003 年 7 月 2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9 次全体会议决定将土著问题常设论坛通过的决定草案七²⁸³所载关于举办第二个世界土著民族国际十年的建议提交大会，以期展开对该十年的审议，同时，除其他外，要考虑到理事会即将于 2004 年进行的审查，还决定展开这一审查。

2003/307

在联合国系统内审查土著问题

2003 年 7 月 2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9 次全体会议：

(a) 将其 2002 年 7 月 25 日第 2002/286 号决定授权对联国内有关土著问题的所有现行机制、程序和方案的审查推迟到其 2004 年实质性会议上进行，以便合理地安排活动，避免重复和重叠并提高效益；

(b) 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组织及联合国有关机构，包括涉及土著问题但尚未提交其观点的特别机制，收集与审查有关的资料；

(c) 还请秘书长根据所收到的资料对其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22 号决议第 8 段中包括的各种问题提供进一步实质性分析。

²⁸³ 同上。

2003/308

大会第 50/227 号和 52/12 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3 年 7 月 2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9 次全体会议决定将对这一项目的审议推迟到其续会进行。

2003/30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关于经济和环境问题的文件

13(b) 分项

2003 年 7 月 2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9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²⁸⁴

13(d) 分项

2003 年 7 月 10 日,理事会第 29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的报告。²⁸⁵

13(e) 分项

2003 年 7 月 10 日,理事会第 29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报告。²⁸⁶

13(j) 分项

2003 年 7 月 24 日,理事会第 47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报告。²⁸⁷

13(k) 分项

2003 年 7 月 24 日,理事会第 48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八次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的报告。²⁸⁸

13(l) 分项

2003 年 7 月 25 日,理事会第 49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的工作的报告。²⁸⁹

²⁸⁴ A/58/74-E/2003/58 。

²⁸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8 号》(A/2003/8)。

²⁸⁶ 同上,《补编第 25 号》(A/58/25)。

²⁸⁷ A/57/165 和 Add. 1。

²⁸⁸ E/2003/4。

²⁸⁹ E/2003/46。

2003/31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关于社会和人权问题的文件

2003 年 7 月 2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9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下列文件：

14(b) 分项

秘书长的说明，²⁹⁰ 转递关于 2004 年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筹备和庆祝活动情况的报告²⁹¹

秘书长关于《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报告²⁹²

14(c) 分项

秘书长关于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情况报告²⁹³

14(e) 分项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²⁹⁴

14(f) 分项

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7/195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²⁹⁵

14(h) 分项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报告²⁹⁶

14(g) 分项

2003 年 7 月 24 日，理事会第 48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下列文件：

(a)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报告；²⁹⁷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二十八届和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²⁹⁸

²⁹⁰ A/58/67 - E/2003/49。

²⁹¹ E/CN. 5/2003/6。

²⁹² A/58/61-E/2003/5。

²⁹³ A/58/87-E/2003/82。

²⁹⁴ E/2003/68。

²⁹⁵ A/58/80-E/2003/71。

²⁹⁶ E/2003/73。

²⁹⁷ E/2003/23 (Part I)。

²⁹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2 号》(E/2003/22)。